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參仟張。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壹拾玖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browave.com>
-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1,000,000	6.77%
現金增資	553,240,000	73.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000,000	37.19%
盈餘轉增資	51,514,650	6.84%
減資	(278,190,000)	(36.95)%
員工認股權憑證	42,036,000	5.58%
轉換公司債轉回普通股	53,268,340	7.08%
合計	752,868,9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pwc.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邱雅文 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張文樵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淑君
職 稱：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職 稱：財務會計部協理
電 話：(03)563-0099 電 話：(03)563-0099
電子郵件信箱：George.Chang@browave.com 電子郵件信箱：Cindy.Huang@browav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browave.com>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2,868,99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	
設立日期：87 年 5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browav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1 年 12 月 3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9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鄭萬來		發言人姓名：張文樵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淑君		總經理 黃裕文		職稱：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會計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年 — 月，任期：—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52% (109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2% (109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鄭萬來	2.35%	獨立董事	林建智	0.00%
董 事	陳有諒	2.89%	獨立董事	孟慶蒞	0.0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4.03%	獨立董事	方佩華	0.00%
董 事	吳金鴻	0.58%			
董 事	黃裕文	0.67%			
董 事	吳裕群	0.00%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三十號三樓 電話：(03)563-0099					
主要產品：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0.42% 外銷 99.58%				第 2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1 0 8) 年 度 營業收入：2,424,505 仟元 稅前純益：185,977 仟元 每股盈餘：2.06 元				第 66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9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1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 發起人	15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 股份種類	2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 業務內容	2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 勞資關係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使用權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肆、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四)財務分析.....	6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7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2
(三)期後事項.....	72
(四)其他.....	7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其他重要事項.....	75
伍、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6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7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7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8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5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	9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90
陸、重要決議	9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1

柒、附件

- 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30號3樓 (03)563-0099
中 山 廠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東路39號之一 86-760-8531-6666

(三)公司沿革

87 年 05 月	公司成立，資金募集資本額為 51,000 仟元。
87 年 08 月	完成第一階段設廠，並於 8 月 8 日正式開工(設廠於新竹市八德路)。
87 年 09 月	獲得第一家顧客之供應商認證。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20,000 仟元。
88 年 04 月	部份產品通過 Bellcore 環境與穩定度測試規範條件。
88 年 06 月	泵激合波器開發計劃獲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之獎助。
88 年 07 月	獲准進駐科學園區。
88 年 08 月	通過德國認證公司 RWTUV 之 ISO 9001 認證。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80,000 仟元。
89 年 05 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280,000 仟元。
89 年 07 月	設立廣東中山廠，開始營運。
89 年 10 月	正式導入 3-port CWDM、100GHz/200GHZ OADM、200GHz4ch/8ch DWDM 等新產品之量產。
90 年 06 月	廣東中山廠正式通過 RWTUV 的 ISO 9000 年度稽核。
90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既資本公積增資資本額達 585,000 仟元。
90 年 07 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825,000 仟元。
90 年 12 月	成功舉辦第一屆中山光纖通訊研討會。
91 年 02 月	通過 IECQ 國際電子電工協會之可靠度測試實驗室實驗室認證。
92 年 01 月	光耦合器產品成為日本 FTTH 市場主要供應商。
92 年 02 月	光增益模塊(Gain Block)產品正式導入量產，打入日本市場。
92 年 04 月	光放大器(EDFA)模組產品正式導入量產，打入美國市場。
92 年 10 月	小型化波分復用濾波器(Compact ADF)通過 Telcordia 認證(綠色產品)。
93 年 04 月	榮獲第二屆光通訊菁英獎之傑出產品獎。
93 年 06 月	濾片式波分復用濾波器 (FWDM) 成為日本 FTTH 千兆乙太光纖網路 (GE-PON) 主要供應商。
94 年 07 月	符合綠色環保要求的薄膜濾波器 TFF 系列產品實現批量生產。
95 年 01 月	波若威中山廠通過 RWTUV ISO 14000 認證。
95 年 01 月	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正式導入量產。

95 年 12 月	開始進行 40ch AWG Module 產品量產。
96 年 06 月	實現全光纖被動元件符合 RoHS 6 標準。
96 年 10 月	股東會通過減資案，減資後資本額為 546,810 仟元。
96 年 08 月	完成 TL-9000 認證。
97 年 01 月	開始為資料傳輸與儲存行業大量生產提供 MPO 和 MTP 跳線。
98 年 03 月	開始”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ROADM)的合同生產業務。
98 年 05 月	PLC 光分路器和光纖連接器產品通過了泰爾實驗室認證。
98 年 10 月	CATV-EDFA 通過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
99 年 03 月	IPD 通過美國客戶驗證，導入量產。
100 年 03 月	Complex Module 通過系統業者認證，導入量產。
100 年 09 月	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52,985 仟元。
100 年 11 月	核准股票興櫃交易。
101 年 01 月	通過北美系統業者 NRTL/Intertek 產品安全認證。
101 年 03 月	Compact CWDM 通過系統業者認證，導入量產。
101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64,846 仟元。
101 年 0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70,171 仟元。
101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72,175 仟元。
101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達 623,690 仟元。
101 年 12 月	正式掛牌上櫃。 上櫃現金增資 59,24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682,929 仟元。
102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
102 年 08 月	轉投資設立波若威株式會社。
102 年 12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09,770 仟元。
103 年 04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10,159 仟元。
103 年 09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16,177 仟元
103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17,128 仟元。
104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18,381 仟元。
104 年 09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29,211 仟元。
104 年 11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29,265 仟元。
105 年 09 月	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收資本額達 744,265 仟元。
106 年 02 月	數據中心應用於光收發器關鍵零組件平台開發。
106 年 08 月	通過 BSI ISO 14001 認證。
107 年 06 月	通過 BSI TL9000 R6.0 及 ISO 9001:2015 改版認證。
107 年 08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53,004 仟元。
108 年 09 月	CWDM MDM 通過客戶認證，導入量產。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與 109 年第二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7,084 仟元及 2,781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29%及 0.19%，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匯兌利益為目的。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①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③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④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未有從事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對象，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波若威株式會社營運所需，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並依照「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波若威株式會社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103,900仟元。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除原本持續開發高密度、小型化、混合型的各種主被動光纖纜線、高速光收發器模組內微光學光纖纜線及基礎被動元件，因應矽光子晶片技術的逐漸成熟，本公司也啟動對應矽光子晶片光學連接相關產品的研發，這包括了各種二維陣列的光纖、光纖準直器以及波分多工器。同時在產品開發期間，也搭配產品特性進一步開發相關的自動化主動耦光製程，以達到降低人員需求及製造成本的雙重目標。在光纖通訊的領域外，也整合視聽產品及資料傳輸的需求開發消費型主動式光纖纜線，以期擴展產品應用，因此未來研發計畫有：

- ① 高速光收發器內集成化波分多工模組(Integrated wavelength mux/demux)
- ② 微型化光纖隔離器及循環器(Mini isolator/circulator)
- ③ 二維多通道光纖及準直器陣列模組(2D fiber/collimator array)
- ④ 消費型主動式光纖纜線(Consumer AOC)
- ⑤ 多波長多通道主動光耦合製程(Automatic multi-channel alignment)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乃為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有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預計109年將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118,000仟元，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互動影音等科技發展，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比以往更加積極的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導入新技術的研發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有併購計劃時，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計畫，本公司採取穩健的營運策略，未來若有需求將以調整現有廠房產能擴張以因應客戶需求，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或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管理辦法辦理之。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與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積極開發新的應用與新的客戶群，以確保穩定的供應來源。

-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合併營收之 30%，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情形。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之評估與因應策略：

A.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小組，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工作，由管理資訊部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包括管理資訊部相關人員，共分三個組：安全預防組、危機處理組、稽核組。

B.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 資安小組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整體防護環境，並制訂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制度等相關措施，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安全稽核、網路監控、人員安全管理等機制，強化資訊安全整體防護能力，降低安全威脅及災害損失。
- 資安小組執行即時偵防、監測預警工作時，藉由持續運作之監測工具以掌握最新的預警訊息，並適時對單位內發布警告訊息及控制發展趨勢，以降低受損程度。
-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處理程序以迅速有效處理資安事件。
- 建立資訊系統備份備援措施，定期執行必要資料、系統備份作業，以及定期進行備份還原演練作業以驗證備份資料可用性，確保能降低資訊系統運作中斷或重要資料損壞遺失衍生損失之風險。

C. 資安風險事件：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現資安風險事件資安風險事件。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簡稱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豐達公司)，因豐達公司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國發基金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國發基金因執行豐達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過失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關投保中心訴請損害賠償一案，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10 月 9 日做成判決(95 年度金字第 18 號)，認定豐達公司董監事應就豐達

公司系爭期間之半年報及年報之不實內容，對投資人按比例與蘇名字、曾學煌、劉鐵山、豐達公司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國發基金須與其指派之代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國發基金應與楊錦洲、李偉賢與蕭智芬等其所指派之代表負連帶賠償責任合計新台幣 35,433 仟元，並駁回投保中心其餘之訴；投保中心與國發基金等人不服，提起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判決(103 年度金上字第 17 號)將一審判決命國發基金連帶賠償部分予以廢棄，並駁回投保中心之上訴；投保中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具狀提出上訴。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3 日最高法院判決(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0 號)，國發基金部分未經最高法院發回，維持原判決內容免負賠償責任，且已終局確定。

- (2) 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保利銻光電公司(簡稱保利銻光電)於 97 年 9 月 30 日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及 9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之決議，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該案件經 101 年 7 月 20 日第一審判決(98 年度訴字第 964 號)駁回國發基金之訴，國發基金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 104 年 5 月 5 日第二審判決(101 年度上字第 1210 號)駁回其上訴，國發基金不服，對該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經 105 年 7 月 28 日最高法院裁定駁回(105 年台上字第 1274 號)，本案無法再上訴或抗告。另國發基金於 99 年依法提告保利銻光電相關人員涉犯刑法背信罪嫌，本案業經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保利銻光電於 99 年對國發基金及其他相關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以國發基金擔任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為由)，該案依法視為原告撤回其訴，業已結案。

本公司之董事國發基金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而該等案件係國發基金本身之訴訟案件，該案件與誠信原則並無違背，其訴訟結果故尚不致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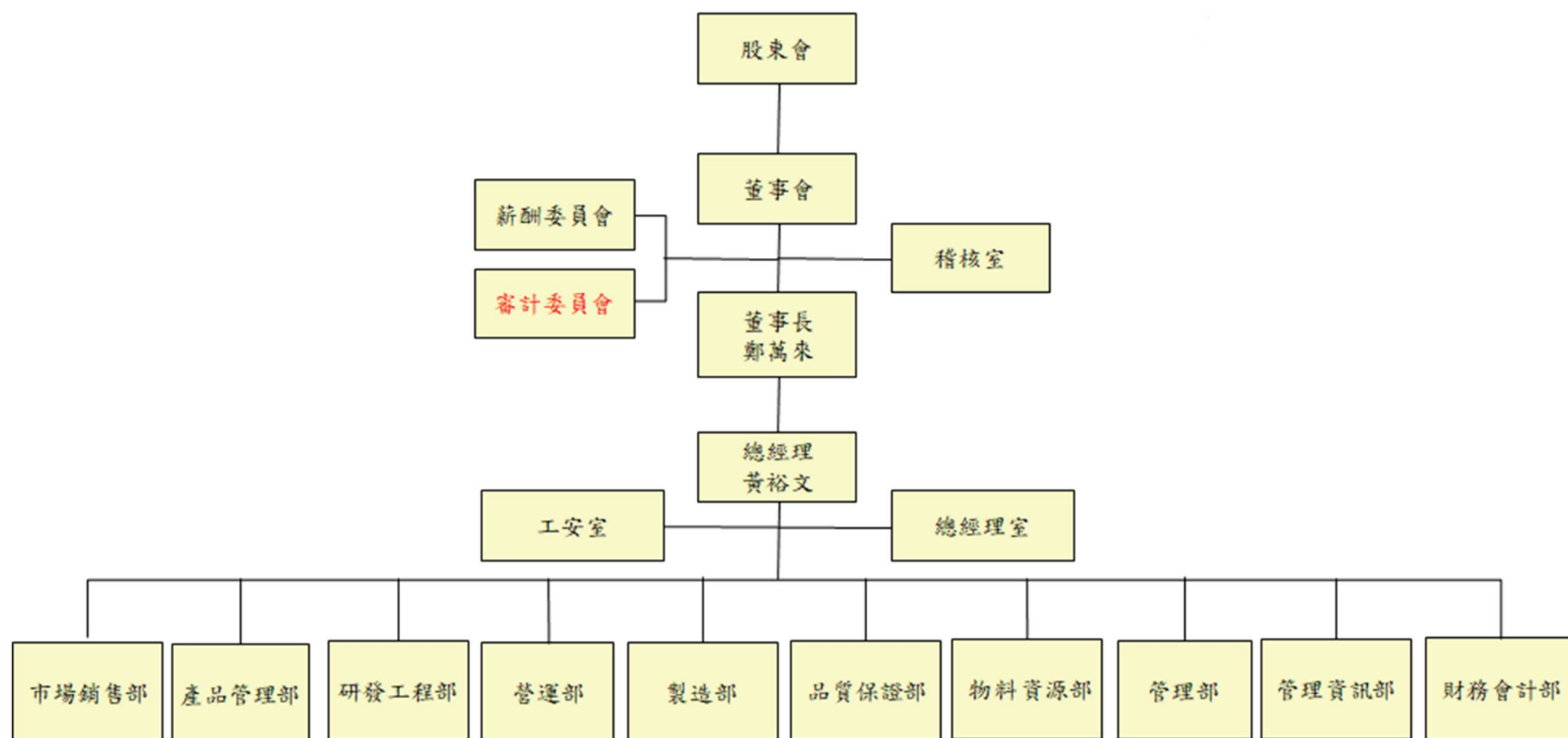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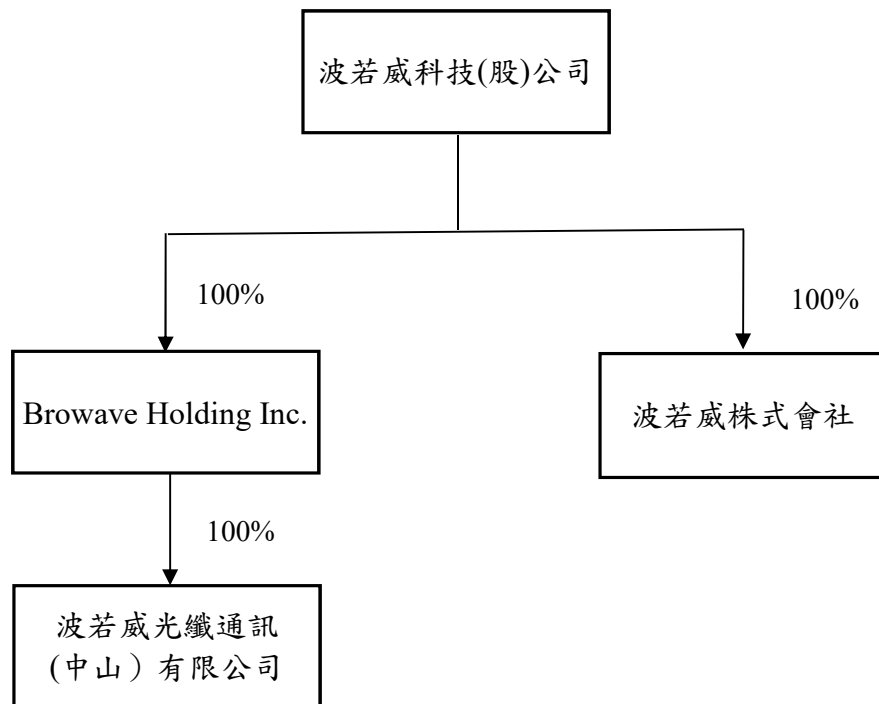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執掌
總經理室	(1) 負責公司願景發展、經營策略及營運政策之推動。 (2) 建立公司目標管理體制，以導正各部門工作，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稽核室	(1) 協助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 (2) 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風險控管及遵守法令情形執行查核，並對內部控制執行提出改進建議。 (3)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查核及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覆核各單位定期執行自行查核。
市場銷售部	銷售計劃執行/監督/管理，部門間協調聯繫整合，價格交涉/買賣條件確立/應收帳款管理，顧客要求事項確認監督管理，市場競合戰略分析/執行，製品促銷計劃及效益管理。
產品管理部	負責管理產品營收、成本及獲利，管理新產品專案送樣時程，協調整合內部資源，服務客戶工程窗口，新產品規格評估。
研發工程部	新設計開發，新商品開發，新製程開發，製造技術移轉執行/取捨判定及進料管理，試作執行/指導/監督/工法評價，不良解析支援，型格別技術試算審查及成本降低促進管理，顧客商品技術對應/營業支援。
營運部	(1) 銷售、生產，各計劃立案執行管理，材料需求計劃、在庫、物料在製資產管理，顧客交期管理、製品出貨、製品在庫管理，生產進度追蹤管控，製造流程平準維持調整，設備使用最佳化，生產現場管理系統導入改善維護，資訊系統管理，新資訊導入計劃實施。 (2) 人員計劃、人員訓練、勤務管理，製造良率管理、改善推進，材料、製品保管管理，製造經費管理，製造提升體制彈性有效率化，產能稼動提升，單位製造產能增進，新管理觀念導入提升競爭能力。 (3) 公司之生產材料採購資料建檔、管理維護等辦理事項，進料品質、數量之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管控進料時間與安全數量管理，控制在庫積壓數。 (4) 生產革新執行推進，新製品量產化設備企劃、導入，良品率向上執行及推進管理，設備維持及保全管理，製造工程改善執行及管理，工廠設施管理。 (5) 顧客工廠稽核，ISO 稽核對應，購入部品及外包加工品檢查驗收及管理，外包製造廠商之指導及管理，製品評價計劃立案及執行管理，品質確認及信賴性試驗、分析及管理，製造障礙及客戶抱怨事件調查、對策執行。
製造部	(1) 生產革新執行推進，良品率向上執行及推進管理，製造工程改善執行及管理。 (2) 人員計劃、人員訓練，製程良率管理、改善，材料、在製品保管管理，製造經費管理，RMA 執行、分析。 (3) 設備維持及管理，工廠設施管理，環境量測及監控，新製品量產化設備企劃、導入，設備稼動提升。
品質保證部	(1) 品質保證作業目標之擬定、品質檢驗與改善、客訴之處理及分析及預防與矯正措施。 (2) 顧客工廠稽核，ISO 稽核對應，外包製造廠商之指導及管理，品質確認及信賴性試驗、分析及管理，製造障礙及客戶抱怨事件調查、對策執行。

部門名稱	主要執掌
物料資源部	(1) 訂定生產排程，更好的控制生產進度，提高生產效率。 (2) 訂定出貨計劃，按客戶要求日期順利出貨，確保公司履行合約的能力。 (3) 訂定備料計劃。 (4) 庫存管理與進料管控，提高材料周轉率，充分利用公司資源。 (5) 庫房管理，使得公司之資源可適當/迅速/有效被利用。 (6) 進出口管理與保稅作業管理，確保進出口業務能有效管制與落實，並符合海關之法令要求及達到客戶滿意的出貨時程。 (7) 生產材料採購、評估、進口執行等事項，生產材料分包商之調查、評鑑、管理維護事項，定期成本議價降低採購價格。 (8) 生產材料採購資料建檔、管理維護等辦理事項，進料品質、數量之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管控進料時間與安全數量管理，控制在庫積壓數。
管理部	(1) 人事相關制度規劃，招募與任用之管理與監督，考勤與薪資之管理與監督，各項教育訓練之設計與監督，績效管理、員工保險及員工關係等執行監督。 (2) 公司總務，廠務之聯繫與監督，修繕工程管理之安排與監督，固定資產之帳務管理、配置及監督，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監督及改善，公司其他整體需求及規劃管理。
工安室	勞工安全衛生事務相關標準、計劃之訂定，執行、監督與改善。
管理資訊部	電腦軟、硬體採購及資訊相關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系統軟體及硬體之使用及維護作業管理，公司資訊系統之推行、維護、管理及支援，資料之存取控制與安全控管，資料之還原與備份管理，資訊系統自訂報表程式設計管理。
財務會計部	各項表單憑證傳票之審查和分析，出納會計事務及資金調度之監督與管理，外匯操作管理，各年度預算編製，稅務規劃，股務作業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6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Browwave Holding Inc.	子公司	20,360,000	100.00%	677,760	-
波若威株式會社	子公司	8,000	100.00%	115,680	-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795,439	-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7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裕文	男	中華民國	104.8.10	505,018	0.67%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工研院光電所課長、美商捷訊光電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吳金鴻	男	中華民國	98.8.1	435,111	0.58%	0	0.00%	0	0.00%	勤益工專電機、台揚科技(股)公司生產主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波克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張豪麟	男	中華民國	98.9.1	343,000	0.46%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機械碩士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產品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永和	男	中華民國	104.8.10	192,688	0.26%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工研院光電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副總經理	周維仁	男	中華民國	105.12.1	245,000	0.33%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光電所、瑞軒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張文樵	男	中華民國	104.8.10	330,081	0.44%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物料資源部副總經理	林進雄	男	中華民國	108.3.7	350,000	0.46%	30,000	0.04%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新彩科技(股)公司可靠度工程經理、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副總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協理	蔡昕澤	男	中華民國	100.6.13	145,615	0.19%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光電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協理	劉邦振	男	中華民國	98.9.1	200,156	0.27%	5,000	0.01%	0	0.0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協理	黃淑君	女	中華民國	104.4.15	240,000	0.32%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旺宏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市場銷售部協理	宋岱芸	女	中華民國	104.8.10	39,000	0.05%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國貿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鄭萬來	男	中華民國	96.6.14	109.6.18	3 年	1,770,083	2.35%	1,770,083	2.35%	0	0.0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永大機電(股)監察人	註	無			無
董事	黃裕文	男	中華民國	106.6.20	109.6.18	3 年	366,018	0.49%	505,018	0.67%	0	0.0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工研院光電所課長、美商捷訊光電台灣分公司負責人、波若威科技副總經理	註	無			無
董事	陳有諒	男	中華民國	87.4.30	109.6.18	3 年	2,176,090	2.89%	2,176,090	2.89%	1,948	0.0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畢、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0.9.20	109.6.18	3 年	3,033,125	4.03%	3,033,125	4.03%	0	0.00%	0	0%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劉柏村	男		105.9.7	109.6.18	3 年	0	0%	0	0.00%	0	0.00%	0	0%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系訪問教授、交通大學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註	無			無
董事	吳金鴻	男	中華民國	104.6.24	109.6.18	3 年	300,111	0.40%	435,111	0.58%	0	0.00%	0	0%	勤益工專電機、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公司總經理、台揚科技生產主任	註	無			無
董事	吳裕群	男	中華民國	109.6.18	109.6.18	3 年	0	0%	0	0.00%	0	0.00%	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註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建智	男	中華民國	108.6.6	109.6.18	3 年	0	0%	0	0.00%	0	0.00%	0	0%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主任委	註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員、政治大學國際經營 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系主任、政治大學 保險教育發展中心主任					
獨立 董事	孟慶蒞	男	中 華 民 國	109.6.18	109.6.18	3 年	0	0%	0	0.00%	0	0.00%	0	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 經理	註		無		無
獨立 董事	方佩華	女	中 華 民 國	109.6.18	109.6.18	3 年	0	0%	0	0.00%	0	0.00%	0	0%	法國再保(SCOR)臺灣 區總經理、瑞士再保 (SwissRe)臺灣分公司 副總經理、大都會人壽 (MetLife)臺灣分公司財 務精算協理	無		無		無

註：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鄭萬來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永鍊(股)公司董事長、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黃裕文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有諒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交通大學特聘教授、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系專任教授、交通大學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主任、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理事、國際資訊顯示器學會-台北分會秘書長、凌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吳金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波克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吳裕群	台灣光罩(股)公司獨立董事、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建智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國際保險法學會理事
獨立董事	孟慶蒞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其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董 事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鄭萬來				✓	✓	✓		✓	✓	✓	✓	✓	✓	✓	✓	✓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			✓	✓	✓	✓	✓	✓	✓	✓	✓	✓	✓	✓	✓	1
黃裕文				✓		✓	✓	✓	✓	✓		✓	✓	✓	✓	✓	0
陳有諒				✓	✓	✓		✓	✓	✓	✓	✓	✓	✓	✓	✓	1
吳金鴻				✓			✓	✓	✓	✓	✓	✓	✓	✓	✓	✓	0
吳裕群				✓	✓	✓	✓	✓	✓	✓	✓	✓	✓	✓	✓	✓	3
林建智	✓			✓	✓	✓	✓	✓	✓	✓	✓	✓	✓	✓	✓	✓	0
孟慶蒞	✓			✓	✓	✓	✓	✓	✓	✓	✓	✓	✓	✓	✓	✓	0
方佩華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吳國精	0	0	0	0	1,200	1,200	2,966	2,966	2.96	2.96	0	0	0	0	0	0	0	0	2.96	2.96	0
董事	陳有諒	360	360	0	0	140	140	25	25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0
董事	鄭萬來	360	360	0	0	140	140	15	15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代表人： 劉柏村	360	360	0	0	140	140	25	25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0
董事	吳金鴻	360	360	0	0	140	140	0	0	0.36	0.36	2,735	3,285	79	79	120	0	120	0	2.44	2.83	0
董事	黃裕文	360	360	0	0	140	140	0	0	0.36	0.36	4,048	4,048	108	108	298	0	298	0	3.52	3.52	0
董事	鄭桓圭	360	360	0	0	140	140	20	20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0
獨立董事	邢智田	1,000	1,000	0	0	0	0	20	20	0.72	0.72	0	0	0	0	0	0	0	0	0.72	0.72	0
獨立董事	林建智 (註)	500	500	0	0	0	0	5	5	0.36	0.36	0	0	0	0	0	0	0	0	0.36	0.36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彙總說明」，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每人每年 1,000 仟元，不參與盈餘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彙總說明」，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每人每年 1,000 仟元，不參與盈餘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獨立董事林建智先生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新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周進益	360	360	140	140	25	25	0.37	0.37	0
監察人	蕭欽沂	360	360	140	140	25	25	0.37	0.37	0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 商百威林投資 有限公司代表 人：吳裕群	360	360	140	140	25	25	0.37	0.37	0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裕文	13,197	13,696	752	752	18,632	19,611	2,655	0	2,655	0	25.03	26.08	0
副總經理/子公司董事長	簡銘泰													
副總經理	吳金鴻													
副總經理	蔡彥平(註 1)													
副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	張豪麟													
副總經理	陳永和													
副總經理	周維仁													
副總經理	張文樵													
副總經理	林進雄(註 2)													

註 1：副總經理蔡彥平先生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辭任。

註 2：副總經理林進雄先生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新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彥平	蔡彥平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簡銘泰/吳金鴻	簡銘泰/吳金鴻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張豪麟/陳永和/周維仁/張文樵/林進雄/黃裕文	陳永和/周維仁/張文樵/林進雄/黃裕文/張豪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9 人	9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裕文	0	3,455	3,455	2.45
	副總經理	簡銘泰				
	副總經理	吳金鴻				
	副總經理	蔡彥平(註 1)				
	副總經理	張豪麟				
	副總經理	陳永和				
	副總經理	周維仁				
	副總經理	張文樵				
	副總經理	林進雄(註 2)				
	協理	蔡昕澤				
	協理	劉邦振				
	協理	黃淑君				
	協理	宋岱芸				

註 1：副總經理蔡彥平先生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辭任。

註 2：副總經理林進雄先生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新任。

-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實際數)		108 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2%	11.32%	6.24%	6.24%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57%	1.57%	1.12%	1.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2.71%	34.79%	25.03%	26.08%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職位、責任、及對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5,286,899(註)	24,713,101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含庫藏股 1,282,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5	10	10,000	100,000	5,100	51,000	設立資本	-	-
87.09	10	18,000	18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900 仟股	-	88.01.15.經八八商 101586 號
88.08	3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	88.09.20.經八八商 134106 號
89.05	60	38,000	3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	89.05.19.(89) 園商字第 010276 號
90.02	30	80,000	800,000	58,500	585,000	現金增資 2,500 仟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00 仟股	-	90.03.05.(90) 園商字第 005290 號
90.07	70	88,000	880,000	82,500	825,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	-	90.08.02.(90) 園商字第 019490 號
96.10	10	88,000	880,000	54,681	546,810	減資彌補虧損 27,819 仟股	-	96.11.05.(96) 園商字第 29754 號
100.09	10	88,000	880,000	55,298	552,98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617.5 仟股	-	100.10.07(100) 園商字第 29800 號
101.04	10	88,000	880,000	56,484	564,84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1,186.1 仟股	-	101.04.17(101) 園商字第 10960 號
101.06	10	88,000	880,000	57,017	570,1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532.5 仟股	-	101.06.15(101) 園商字第 17808 號
101.08	10	88,000	880,000	57,217	572,17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200.4 仟股	-	101.08.13(101) 園商字第 24893 號
101.09	10	88,000	880,000	62,369	623,690	盈餘轉增資 5,151.5 仟股	-	101.09.13(101) 園商字第 28779 號
101.12	23	88,000	880,000	68,292	682,929	現金增資 5,924 仟股	-	101.12.10(101) 園商字第 38292 號
102.12	10	88,000	880,000	70,637	706,372	公司債轉換 2,344 仟股	-	102.12.04(102) 園商字第 37133 號
103.04	10	88,000	880,000	71,016	710,159	公司債轉換 379 仟股	-	103.04.02(103) 園商字第 09141 號
103.09	10	88,000	880,000	71,618	716,177	公司債轉換 602 仟股	-	103.09.02(103) 園商字第 26262 號
103.11	10	88,000	880,000	71,713	717,128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95.1 仟股	-	103.11.27(103) 園商字第 34995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4.04	10	88,000	880,000	71,838	718,38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117 仟股及公司債轉換 8 仟股	-	104.04.28(104)園商字第11804號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72,921	729,21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48 仟股及公司債轉換 1,035 仟股	-	104.09.10(104)園商字第26331號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72,926	729,265	公司債轉換 5 仟股	-	104.11.26(104)園商字第34245號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74,426	744,2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股	-	105.09.21(105)竹商字第26544號
106.11	10	100,000	100,000	74,376	743,7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50 仟股	-	106.11.23(106)竹商字第32042號
107.03	10	100,000	100,000	74,352	743,5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24 仟股	-	107.03.30(107)竹商字第9886號
107.08	10	100,000	100,000	75,300	753,004	公司債轉換 954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6 仟股	-	107.08.20(107)竹商字第24210號
107.11	10	100,000	100,000	75,293	752,9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7.5 仟股	-	107.11.27(107)竹商字第34398號
108.03	10	100,000	100,000	75,287	752,8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6 仟股	-	108.03.18(108)竹商字第7492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56	20,241	28	20,426
持有股數	3,033,125	0	5,564,310	61,388,145	5,301,319	75,286,899
持股比例	4.03%	0%	7.39%	81.54%	7.04%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804	60,087	0.08%
1,000 至 5,000	7,771	15,675,655	20.82%
5,001 至 10,000	1,030	8,360,951	11.11%
10,001 至 15,000	272	3,516,780	4.67%
15,001 至 20,000	170	3,172,478	4.21%
20,001 至 30,000	127	3,261,696	4.33%
30,001 至 40,000	77	2,888,484	3.84%
40,001 至 50,000	27	1,266,005	1.68%
50,001 至 100,000	79	5,425,603	7.21%
100,001 至 200,000	42	6,039,009	8.02%
200,001 至 400,000	15	4,072,168	5.41%
400,001 至 600,000	1	535,000	0.7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3	2,672,077	3.55%
1,000,001 以上	8	18,340,906	24.36%
合 計	20,426	75,286,899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4.03%
吳國精		2,628,359	3.49%
陳有諒		2,176,090	2.89%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2.71%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1,881,771	2.5%
鄭萬來		1,770,083	2.35%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600	1.36%
駱文章		997,000	1.32%
吳賴惠珍		864,077	1.15%
洪國忠		811,000	1.0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註 7)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萬來	0	0	0	0	0	0
董事	吳國精(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黃裕文	43,500	0	195,500	0	135,000	0
董事	陳有諒	0	0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產基金管理會	0	0	0	0	0	0
	代表人：劉柏村	0	0	0	0	0	0
董事	吳金鴻	33,000	0	224,000	0	113,000	0
董事	吳裕群(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鄭桓圭(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建智(註 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孟慶蒞(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佩華(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註 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邢智田(註 1)	0	0	0	0	0	0
監察人	周進益(註 1)	0	0	0	0	0	0
監察人	蕭欽沂(註 1)	1,000	0	0	0	(3,000)	0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 有限公司(註 1)	0	0	0	0	(327,000)	0
	代表人：吳裕群	0	0	0	0	0	0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簡銘泰(註 6)	15,000	0	(5,000)	0	(30,000)	0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蔡彥平(註 4)	0	0	0	0	0	0
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張豪麟	30,000	0	140,000	0	130,000	0
產品管理部 副總經理	陳永和	19,000	0	109,000	0	32,000	0
研發工程部 副總經理	周維仁	0	0	130,000	0	115,000	0
市場銷售部 副總經理	張文樵	21,000	0	151,000	0	130,000	0
物料資源部 副總經理	林進雄(註 5)	0	0	130,000	0	115,000	0
研發工程部 協理	蔡昕澤	22,000	0	57,000	0	35,000	0
營運中心 協理	劉邦振	9,000	0	69,000	0	110,000	0
財務會計部 協理	黃淑君	18,000	0	98,000	0	100,000	0

市場銷售部 協理	宋岱芸	11,000	0	29,000	0	(11,000)	0

註1：吳裕群、孟慶蒞及方佩華經109年6月18日股東會改選後新任。吳國精、鄭桓圭及邢智田經109年6月18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另本公司於109年6月1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09年6月18日股東會改選後，原監察人全數卸任。

註2：獨立董事莊謙信先生於108年3月7日辭任。

註3：獨立董事林建智先生於108年6月6日新任。

註4：副總經理蔡彥平先生於108年4月15日辭任。

註5：副總經理林進雄先生於108年3月7日新任。

註6：總經理室副總經理簡銘泰先生於109年8月1日退休。

註7：上表係揭露擔任其職務期間之股權變動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2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4.0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美伶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吳國精	2,628,359	3.49%	864,077	1.15%	0	0%	吳賴惠珍	配偶	無
							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有諒	2,176,090	2.89%	1,948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2.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代表人：林彥傑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1,881,771	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吳國精	法定代表人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國精	2,628,359	3.49%	864,077	1.15%	0	0%	吳賴惠珍	配偶	無
鄭萬來	1,770,083	2.35%	0	0%	0	0%	無	無	無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600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發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駱文章	997,000	1.32%	0	0%	0	0%	無	無	無
吳賴惠珍	864,077	1.15%	2,628,359	3.49%	0	0%	吳國精	配偶	無
洪國忠	811,000	1.08%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7月31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43.80	57.70	69.00
	最低		24.30	37.05	22.90
	平均		37.17	47.63	49.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53	22.11	22.57
	分配後		19.93	20.9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1,539	68,292	71,86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01	2.06	1.35
		追溯調整後	1.01	2.06	1.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0	1.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追溯調整前	36.80	23.12	36.90
		追溯調整後	36.80	23.12	36.90
	本利比(註2)		61.95	39.6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02	0.03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財務資料係截至109年6月30日止。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①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條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公司章程生效後停用。)

②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條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公司章程生效後適用。)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9年3月5日董事會及109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5,806仟元(每股約新台幣1.2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章程規定範圍內，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一定比率估列，嗣後若實際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請詳下列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於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2,46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 108 年度財報已將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入帳，分別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及新台幣 2,460 仟元，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7,000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720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 年 7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4 – 107.7.3	107.11.2 – 108.1.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5 ~ 40 元	新台幣 22 ~ 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782,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43,580,698 元	新台幣 106,109,46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3%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500,000 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82,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0%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範圍為 5G、數據中心(Data Center)及光纖到戶(Fiber-To-The-Home；FTTH)之光通訊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cut)	778,724	32.00%	741,807	30.60%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633,105	26.02%	912,860	37.65%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61,442	6.63%	249,154	10.27%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842,073	34.60%	479,237	19.77%
其它 (Others)	18,150	0.75%	41,447	1.71%
合計	2,433,494	100.00%	2,424,505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 ①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cut)：包含濾片式高密度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DWDM device/module)、濾片式疏型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CWDMdevice/module)、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Miniature WDM module)、和光收發器內使用之陣列波導光柵(AWG)元件等。
- ②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Product)：包含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splitter/module)、光纖耦合器/模組 Coupler/module)和光收發器內使用之光纖陣列(Fiber Array)元件等。
- ③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包含整合型模組(Integrated module)、增益平坦濾波器(GFF)、功能整合器(Hybrid device)和光纖隔離器(Inline isolator)等。
- ④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包含光纖連接器/跳接線(Patchcord)、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和 100G 高速主動光纖纜線(AOC)與配件等。

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 5G、數據中心(Data Center)及長途網(Long Haul)、城域網(Metro)、光纖到戶(FTTH)的三網合一網路等。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高速光收發器內集成化波分多工模組(Integrated wavelength mux/demux)。
- ② 微型化光纖隔離器及循環器(Mini isolator/circulator)。
- ③ 二維多通道光纖及準直器陣列模組(2D fiber/collimator array)。

④消費型主動式光纖纜線(Consumer AOC)。

⑤多波長多通道主動光耦合製程(Automatic multi-channel alignment)。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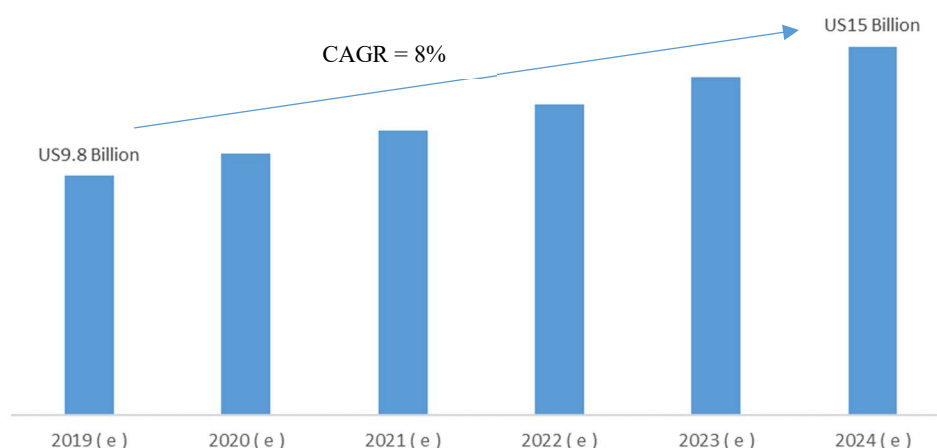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範圍為 5G、數據中心(Data Center)及光纖到戶(FTTH)之光通訊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產品應用涵蓋 5G、數據中心(Data Center)及長途網(Long Haul)、城域網(Metro)、光纖到戶(FTTH)的三網合一網路等，故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整體光通訊產業概況及其主要產品所屬之光通訊元件產業概況作以下說明。

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兩大類，光主動元件是光纖通訊中資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或是將光訊號放大，主要包括光發射器、光接收器、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及光接收器)及光放大器等。光通訊被動元件主要不涉及光與電間能量之轉換，以傳輸為主，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可靠度高，包括具有光訊號連接功能的光纖連接器(Connector)、光纖跳接線(Patchcord)、光分歧器(Splitter)、光波分複用器(WDM)、調整光訊號大小的光衰減器(VOA)、使光訊號單方向行進的光隔絕器(Isolator)、以及光開關(Switch)等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 (OLT) 及光網路單元 (ONU) 之間的連結元件、FTTx 到用戶端前之光分歧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結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

全球光通訊市場歷經 2000 年網路泡沫化後，經過產業整併、金融海嘯侵襲、歐債危機等，各國政府為維持經濟成長，紛紛推出一系列擴大政府支出方案，其中，被各國政府視為基礎/戰略建設之寬頻網路系統，更被列為施政之重點項目。由於雲端運算環境日益成熟，多樣化之網路平台興起(如 Youtube、Facebook 及微博等)，和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之快速普及，以及雲端數據中心(Data Center)出現的影響，使企業或消費者對網際網路的依賴度大幅增加，促使各國積極投入光纖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光通訊產業相關設備、產品及技術的發展亦受到重視。近年光通訊產業因全球 5G 及雲端運算應用之蓬勃發展，為光通訊產業注入成長新動能，為滿足 5G、AIoT(智慧物聯網，為物聯網(IoT)與人工智慧(AI)的結合)海量資料與網路流量遽增之需求，並讓大數據訊號傳輸更快更即時，電信機房、基地台和資料中心已逐步由電傳輸轉換成光傳輸，帶動光纖網路和光通訊技術改朝換代，同時推升相關元件及系統市場需求，帶動龐大新商機。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 Omdia(前身為 Ovum)分析預測，全球光通訊市場將進入高速發展期，預估全球光通訊元件市場產值將於 2024 年達 150 億，2019~2024 年產值複合成長率約為 8%。

全球光通訊元件市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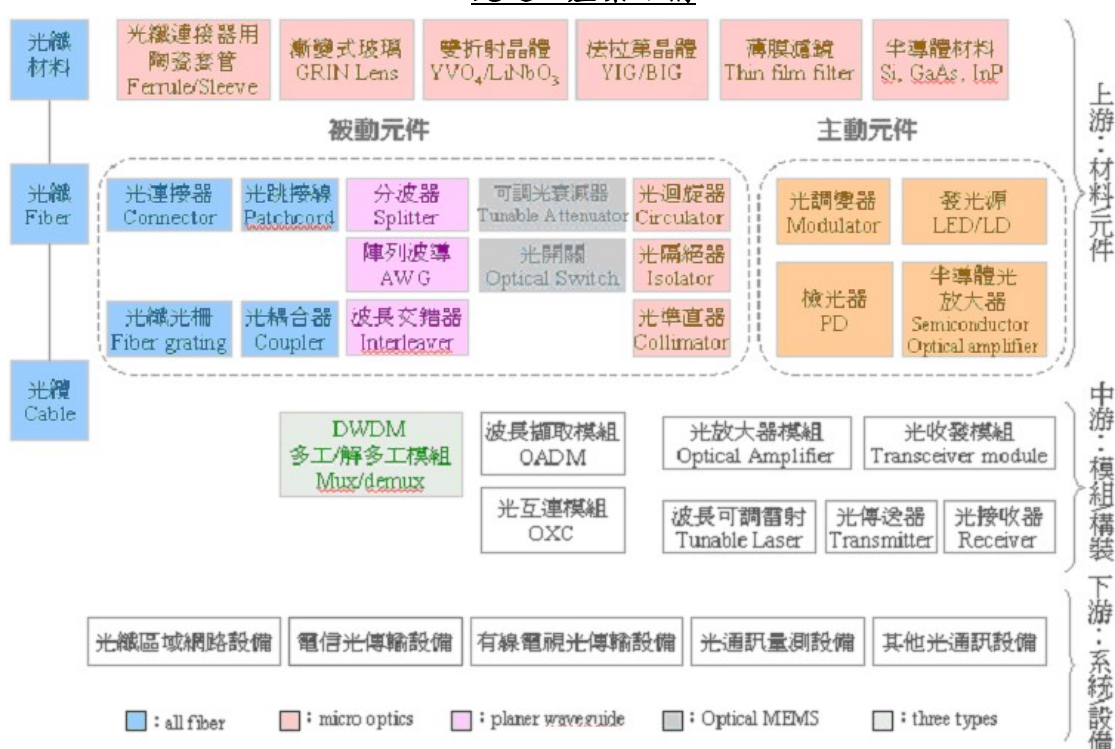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2019 年 12 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產業可以概分為光纖材料、光纜、光通訊元件與後端傳輸設備，而光通訊元件包含光被動元件與光主動元件，光主動元件涉及到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光被動元件則主要不涉及到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以傳輸為主。在後端接取設備技術中，寬頻網路營運商在最後一哩的接取技術中，根據不同的傳輸標準與規格可以分為寬頻被動式網路(BPON)、另外還有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EPON/GPON)和十億位元被動式光纖網路(GPON)，乃至下一代 PON(NG-PON)。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專業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整體光通訊之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圖如下。

光通訊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TOCIA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升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尤其在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粗分波多工器(CWDM)、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EPON/GPON)/下一代 PON(NG-PON)、同步光纖網(SONET)/同步數位階層(SDH)等網路相關設備的需求成長與日俱增，高頻寬、集成化已成為產品發展的潮流方向，微小型多功能光元件及微小型光模組等產品也成為發展趨勢。近年來電信、多媒體服務營運商推動整合數據(Data)、語音(Audio)、影音(Vedio)的 Triple Play(三網合一)應用的興起，市場消費者對於影音下載服務需求快速增加，全球知名大廠持續推動雲端運算技術服務，光纖到府(Fiber-To-The-Home；FTTH)、光纖到樓(Fiber-To-The-Building；FTTB)等相關光通訊產品成為主要需求發展方向。5G 行動網路發展多年，自 108 年度起於美國、韓國、中國及部分歐洲國家開始啟用，5G 產品具備高傳輸、低延遲、廣連結等特性，高傳輸可以帶來 4K/8K 影音、電競、AR/VR 等消費者應用，低延遲特性得以實現車聯網、智慧製造、遠距醫療、遠距操控等產業與工業應用，而廣連結則可開創全新物聯網應用，透過平台、技術及網路改變既有產業之運作規則，促進人工智慧、邊緣運算、大數據等新興技術發展，重新建構數位經濟生態，開創萬物聯網之創新應用，在各產業領域均透過創新應用驅動新的經濟產出。

(4)競爭情形

光通訊市場在歷經 2008 年的金融危機及 2001 年的網路泡沫化後，世界大廠，無不進行結構性的調整，而策略性的整併也持續在進行中，許多體質不佳的廠商不是被市場淘汰就是被整併消失，能存活下來的廠商多半隨著市場的復甦，已逐漸掌握獲利模式，整個市場競爭情形趨於健康。這期間中國廠商挾成本優勢快速崛起，給市場帶來很大的競爭壓力。面對中國廠商的競爭，本公司結合台灣總公司經營管理、市場研發能力及大陸子公司高品質、低成本製造的整體競爭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從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到製造工程、生產、後勤服務等方面，提供專業的 CM、OEM 和 ODM 等代工經營模式。在 CM/OEM 方面，為客戶規劃專屬的生產線，並以嚴格的人員進出管制與系統化的文件管理來保護客戶產品的智慧財產權，提供“最好的製造服務”；在 ODM 方面，以強大的工程執行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多年來深獲客戶信任，已在光通訊專業代工市場上逐漸取得優勢。

為不斷強化市場競爭力，目前更致力於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產，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更可依客戶要求生產大批量的各種規格優質的模組。現擁有多家客戶的市場營銷，與本公司不斷創新的研發技術，再加上強大堅實的工程執行能力和製造服務之能力，從近幾年來不斷的業績與獲利成長，已證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一個能為客戶帶來價值且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設計製造廠。

在光通訊市場高度競爭之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歐、美、日等地區光元件廠的大力支持並保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在設備與原料供應商全力配合下，滿足客戶端的各項需求，並透過產品生產，從而掌握元件規格，降低營運風險，以創造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全球市場中的重新定位。未來更將提高本公司在製程上自動化的比率，從而取得更高的產品優勢，除持續提供價廉物美的優質產品外，更在製造及人事成本、以及技術上不斷開發精進，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力。更擬將現在的接單生產，轉向與上、下游客戶相互合作開發的研究方向，以技術與產品設計為競爭導向，取代低價搶單的競爭模式。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設置研發單位，並專注於光纖元件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可分為光波長分合(WDM)產品工作群、光能量分合(Branch)產品工作群、光能量放大(AMP)產品工作群、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工作群，本公司持續配合市場方向，在原本規劃的四大產品工作群上深耕，達到產品小型化及多功能的特性。除將產品等級從正在快速取代 40Gbps 產品的 100Gbps 傳輸提升到 400Gbps，亦配合客戶矽光子技術，成功開發原本使用平面光波導晶片以及陣列光波導晶片以外之封裝能力，茲將各領域成功開發之產品說明如下：

- ①光波長分合(WDM)產品工作群：成功開發應用在 DWDM/CWDM 小型化的多通道模組，提供客戶小尺寸及低插損可多達 48 通道的 WDM 模組。另外也成功量產 Mux+Demux 二合一的 CWDM 模組，微型化的設計可直接應用於一般的傳輸模組中，甚至搭配矽光子晶片做為光的導入取出關鍵零件。
- ②光能量分合(Branch)產品工作群：在原本單純的光能量分合產品上，整合進不同功能的光學模組，達到小型化及多功能的產品需求。例如在光纖陣列上再封裝透鏡陣列，此需要精準的被動對光技術來達成。
- ③光能量放大(AMP)產品工作群：由於空間的限制，本公司致力於在光放大器(EDFA)中關鍵零組件的小型化，設計並開發只有一半體積的光纖隔絕器及工率監測器，將在短期間內進行送樣。
- ④光纖連接(OIN)產品工作群：除配合光通訊客戶 400Gbps 傳輸模組的多芯跳接線客製化設計，也成功開發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的光纖主動纜線(AOC)，如：HDMI2.0/2.1、USB3.2 以及 DP1.4，已取得相關認證，並在客戶端完成測試。

除產品本身的開發，因應大陸生產成本的提高，本公司也積極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尤其在主動光耦合的製程上，已成功導入同時對 8 道多波長光通道的自動耦光技術，並朝更高光通道數的自動化耦光前進。除降低對操作人員的訓練需求，亦進一步縮短工時。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止
學歷 分佈	博 士	3.12%	1.85%	2.00%
	碩 士	29.69%	35.19%	38.00%
	大 專	43.75%	42.59%	38.00%
	高 中	23.44%	20.37%	22.00%
平均年資(年)		5.78	6.41	6.6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28,317	167,830	142,133	120,844	111,988
營業收入淨額	2,402,419	3,274,304	2,229,679	2,433,494	2,424,505
占營收淨額比率	5.34%	5.13%	6.37%	4.97%	4.6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 年度	MEMS Variable Optical Attenuator 微機電可調光衰減器
105 年度	(a)TX Pigtail AWG Part 陣列波導光柵尾纖 (b) 128f PLC device 128 光纖平面光波導元件
106 年度	(a)Integrated Fiber Array 整合型光隔離光纖尾錐整合器件 (b)12f MTP/MPO SM/MM Cable 12 光纖多通道(單模/多模)連接器
107 年度	(a)Compact DWDM Module 縮小型高密度波長多工模組 (b)Integrated PD Module 整合型(3.2)光功率器件與模組
108 年度	(a)CWDM4 Demux Module 用於資料中心 100G 之 CWDM 解多工波長模組 (b)HDMI Active Optical Cable HDMI 主動光纖纜線
109 年度迄今	(a)CWDM4 MDM Module 用於資料中心 100G 之 CWDM 多工/解多工波長模組 (b)Micro Integrated PD Module 縮小(1.8)整合型光功率器件與模組 (c)Automated Process for ADF-WDM 自動化製程開發波長多工元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1.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管控。 2.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能不斷提升。
生產策略	1.加強成本與員工穩定性的控管，貫徹品質政策持續提升產品的

項目	發展計畫
	生產效益，加大生產人員多功能技能養成，以達到產能彈性調度的最大化。 2.選擇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本互利之精神，獲得充分的產能及議價空間，維持成本競爭優勢。 3.整合委外協力廠之管理，促進品質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優勢。 4.建立自主的生產效率與良率提升技術，朝精實生產(Lean Manufacturing)境界邁進。
行銷策略	1.強化各地經銷體系，建立市場經濟規模，擴張量產型光通訊元件之全球市場。 2.精進設計服務功能，勵行即時供貨政策，以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暨量產需求。 3.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4.著眼於 OMI (Optical 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光學相依部件的代工模式，力求 One Piece Flow 的生產架構，並持續進行流程改良，從光元件組立為出發點，擴展至機電整合，以提供客戶最完善的代工服務。 5.新增下世代價值導向產品平台(Value Model)，策略性進攻價格敏感區塊的新興市場，如南美洲。
財務策略	1.採穩健原則經營。 2.以自有資金及營運產生盈餘為主要營運資金，輔以銀行融資及辦理籌資因應。

(2)長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1.持續佈局光通訊本業相關產品，將產品應用自電信、網路營運商逐步擴展至消費性產品市場。 2.完善與全球業界領導廠商 ODM/OEM/ICM 合作模式，合作開發主流市場產品，成為全球業界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或策略聯盟伙伴，以增加生產規模，提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升公司全面之競爭力。 3.新產品開發與公司核心技術及專利技術緊密結合，提升產品技術競爭優勢，加大與競爭廠商間技術能力之差距。 4.密切配合策略性客戶產品及應用發展，隨時掌握新技術的發展應用，共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
生產策略	1.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 2.強化兩岸分工模式，支援經濟規模之客戶需求，開發生產輔具及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3.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結合智能化資訊系統的導入減少人力資源的使用。

項目	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	1. 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2. 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3. 持續與國際通訊大廠合作，投入新產品/利基市場之研究與開發，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4. 藉由 Telcordia GR 系列認證與 TL-9000 品質系統的導入，爭取國際大廠代工機會。
財務策略	1. 加強外匯管理，適度運用金融避險工具，確定成本及收益，以降低匯兌風險，減少匯兌損失。 2. 追求最高利潤、累積營運資金，提供公司發展之現金需求。 3. 籌措資金管道擴及資本市場，以最佳成本取得營運資金，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研發策略	1. 持續未來高速寬頻產品之技術開發，厚植核心技術，建立競爭優勢。 2. 追求產品品質設計化，以研發解決量產品質需求，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3. 強化研發流程與成效及專利佈局，以支應市場成長所需。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3,740	0.56%	10,304	0.42%
外銷	美洲	721,453	29.65%	1,000,995	41.29%
	歐洲	1,016,091	41.75%	574,802	23.71%
	亞洲	680,495	27.96%	831,709	34.30%
	其他	1,715	0.08%	6,695	0.28%
	小計	2,419,754	99.44%	2,414,201	99.58%
合計		2,433,494	100.00%	2,424,50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光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光通訊元件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規格要求更是難以統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的產品皆屬客製化，故較難估計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數據。依據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統計資料預估，108 年台灣光電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463 億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4 億元，約占台灣光電產業產值市占率約 5.18%。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面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各國對線上學習、居家工作、遠距醫療等應用明顯增加，可見網路基礎建設之重要性持續提升。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MIC)統計，2020 年截至 6 月止全球至少已有 81 家營運商於 42 個國家/地區推出 5G 商用網路服務，125 個國家中的 386 家營運商宣布投資 5G 項目，然考量 5G 基地台投資成本龐大且耗電量較 4G 高，對電信商造成龐大財務負擔，中國、南韓、日本及我國等政府陸續推出 5G 共網共建之政策，歐盟亦鼓勵 5G 基礎設施之共用，以避免重複投資、節省能源消耗，並加速 5G 基礎建設之部署及普及；就地區別而言，除美國及南韓電信商持續擴大 5G 服務之覆蓋率外，包括歐洲、美洲及東南亞各國亦陸續推動 5G 商轉；就用戶數而言，全球 2019 年度 5G 用戶達 1,770 萬，主要用戶來自於較早推出 5G 服務之南韓及中國，且預計於 2025 年 5G 用戶將占全球行動通訊用戶之 20%。

5G 除可提高傳輸速率外，因具備高可靠度及連接大量裝置等特性，應用場域更為多元，垂直應用產業(通常為大型企業)可透過自行建置專網提升營運效率。部分國家已規劃 5G 專網專用頻段及頻譜釋出之時程(詳下表)，並明確規範專網申請方式，吸引各國大型企業與電信業者均積極投入 5G 專網佈局。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MIC)之研究報告，2030 年全球十大垂直產業(包括製造業、農業、零售業、金融業、汽車業、媒體與娛樂業、大眾運輸業、醫療照顧業、能源業及公共安全事業)受 5G 所帶動之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資訊與通信科技)產業將投資將達 1.5 兆美元。

各國 5G 專網(註)頻譜規劃與釋出時程

國家	釋出時程	專網頻段	規劃概況
美國	2020 年	3.5GHz	CBRS 頻譜並未作為專網專屬之頻譜，但企業可取得 CBRS 頻譜使用權以設立專網。
英國	2019 年	1.8 GHz、2.3 GHz、3.8~4.2 GHz	提供農民、工廠、商業園區及公園申請。每張執照許可費為 950 英鎊，頻譜使用年限為 3 年。
德國	2019 年	3.7~3.8 GHz	提供工業自動化、農業與林業使用。頻譜採申請制無須競標，由聯邦網路局依需求分配予申請者。
瑞典	2023 年	3.7GHz	規劃提供小型企業發展垂直應用。依行政分配方式進行授權。
法國	未定	2.5GHz	主要提供交通運輸與能源基礎建設應用業者。提供專業行動網路升級以因應企業營運需求。
日本	2019 年	28.2~29.1GHz、4.6~4.8GHz	鼓勵產業利用 5G 創新，解決社會問題並促進日本經濟發展。由中小企業或當地政府提出申請，作為區域服務使用。
台灣	2021~2022 年	4.8~4.9GHz	2019 年底開放申請進行場域實驗。計費原則將參考鄰近頻段商用頻譜使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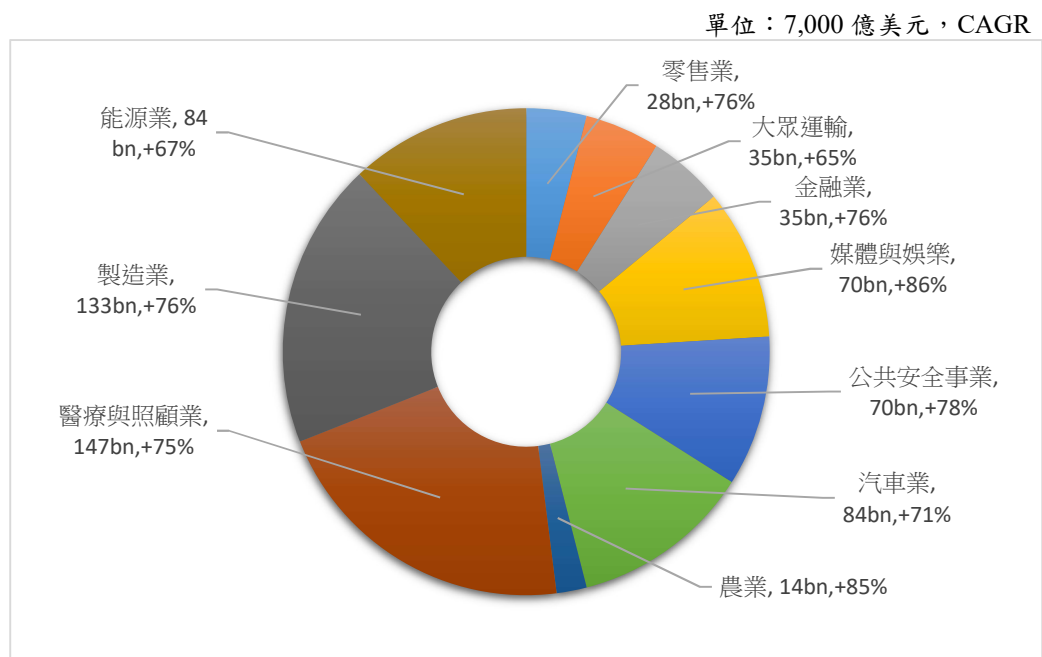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台經院整理(2020 年 6 月)

註：專網係指在特定區域內提供企業特定用途與用戶使用，建置方式可分為三類：由電信營運商主導；企業主自行建置專網，通常由系統整合商或網通設備商業者協助完成建置；或由微型電信服務(micro operation)電信營運商協助企業建置 5G 專網。

②需求面

電信設備商 Ericsson 消費者研究室自 2017 年起開始發布 5G 相關研究報告，2019 年之 5G 商業市場指南(5G for Business: A 2030 Market Compass Report)指出，5G 已為高度競爭的通訊市場開闢新機會，電信商等服務提供者為充分發揮 5G 潛力，將尋求超越傳統行動網路的服務，預測於 2030 年電信商將可於全球十大垂直產業取得 7,000 億美元之 5G 關聯商機，且主要集中於醫療與照顧業、製造業、能源業及汽車業；就區域別而言，5G 產業之需求主要將集中於東北亞、西歐及北美。

10 大垂直產業導入 5G 為 ICT 產業市場規模與成長



資料來源：Ericsson(2019 年 10 月)

5G 基地台因高頻的特性，覆蓋範圍較小，需要更多基地台以及小型基地(Small Cell)才能確保訊號覆蓋範圍完整，由於所需基地台數量及所需光通訊元件或光纖數量將較 4G 多出數倍，為加快訊號傳輸速度，許多資料中心也逐步轉換為光纖傳輸。而光收發模組在頻寬、資料傳輸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發射端、接收端控制傳輸訊號以符合需求，現階段基地台、資料中心光收發模組應用，分別採行 10G/25G、100G 產品，然隨 5G 應用發酵，光通訊邁入產品升級年，400G 產品將逐漸成為主流應用，2022 年頻寬數將超過現有主流的 100G。此外，5G 架構對光收發模組需求數量可觀，依據研調機構 LightCounting 預期，2020~2024 年光收發模組將重回成長軌道，年複合成長率達 14%。

光收發模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2019 年 11 月)

綜上所述，預期未來光通訊市場於終端應用面需求成長推動下，帶動各國政府、電信業者及大型企業加強光纖寬頻網路之建置，為光通訊產業提供實質之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

①客製化商品，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強大的工程執行能力，包括製造工程、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生產等，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

②聚焦提高製程自動化比例，具成本競爭力

聚焦關鍵核心製程，導入主動式光耦合或被動式光耦合演算模式、視覺圖像判斷、封裝固化等製程。提高製程自動化比例降低依賴人工的調整，以符合量產的產量需求，與成本的競爭力。

③品質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重要的是以客戶為本的品質改善工程，分為資源管理、生產品質管理及客戶反饋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產品品質上相當重視產品的穩定度及相容性，嚴格實行 ISO9001+與 TL9000 所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進行的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和財務記錄。並藉由產品之多項驗證，例如 IECQ(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的可靠度試驗認證、通過小型化塞取濾波器的 Telcordia(Bellcore)內部認證、PLC 光分路器與光纖連接器等產品亦通過 Telcordia 之 GR-1221 與 GR-326 認證、CATV-EDFA 也通過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及模組類產品通過 Telcordia GR-1312 之認證等，確保本公司之品質信賴度。

④隨著光通訊市場日趨盛行，量產變為一種必要性的發展。在 2000 年大陸中山廠的正式營運，進行關於窄頻光纖耦合器、三埠低密度波分複用器、100GHz

/200GHz 光塞取多工器以及 200GHz 8 波道的高密度波分複用器的量產動作在 2003/2004 年成為為日本 FTTH 市場供應光纖耦合器及波分複用器的最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本公司現在能夠按照客戶要求大批量生產各種規格的優質模組，爭取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和服務。

⑤具備光通訊模組元件專業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技術發展核心包括光學元件技術和模組技術。涵蓋光纖熔融拉錐技術、微光學技術及平面波導技術。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的潮流趨勢下，本公司帶有多功能的微小型元件整合技術也開始展現強而有力的競爭性。目前本公司正致力於低成本的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行。現在已經研發出了 NxM 光纖分路器模組(PLC-Splitter)/小型化多波長波分複用器模組(CCWDM/CDWDM) /以及使用於主動光收發模組的客制化整合型小型化被動光學元件。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波若威現在能夠按照客戶要求大批量生產各種規格的優質模組，將從事到高增值的多功能模組與子系統的製造。

⑥OMI (Optical Manufacture Integration)代工模式

掌握關鍵光學器件進行 SSI (Sub System Integration)的模塊整合，進而簡化整體供應鏈，實現 total matching 的概念，提升產品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具大型生產基地以及足夠之產線來因應緊急且大量之出貨

本公司之子公司位在廣東中山火炬開發區之生產基地，已完成 TL9000、ISO 9000 及 ISO14000 等工廠質量與環境保護認證，並已成為歐、美、亞洲重要光通信客戶穩定的專業代工夥伴，提供其完善的智財權保護。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完整產品線及彈性生產製程能力，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藉由產品多元化更降低產品線在市場的風險性。

B.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地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如光纖準直器、光纖隔離器、光纖耦合器、密集波分複用器、粗式波分複用器、摻鉕光纖放大器、平面光波導分路器、微小型光檢測器、微小型多功能元件、ROSA (Receiving Optical Sub-Assembly, 光接收組件)及 BOSA (Bi-Directional Optical Sub-Assembly, 光發射接收組件)等。採用最尖端、最先進的全光纖及微光學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其他所需之特殊規格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C.具備品質政策與產品可靠度驗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達成客戶指定的契約和項目要求，並竭己所能達到客戶各種合理的規格、品質等方面

之要求。為使所有工作保持高品質和穩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嚴格實行符合 ISO9001 與 TL9000 要求之品質管理體系，確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進行之工作有良好的溝通及控管記錄。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屬高客製化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客戶產品需求少量且多樣化。為能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亦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效能也隨之較無法掌握。

因應對策：

- a.致力於部份產品標準化的制度上，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的制定作業。
-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的產品討論如何進行，不可標準化的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 c.選擇客戶與產品應用，逐年建構採用自動化技術力，並聚焦大量生產特定產品。

B.光纖市場變動大

光通訊產業隨著通訊規格的演進、應用市場的快速變遷、頻寬需求的持續增加而產生波動。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線彈性大，故可隨著光通訊市場變動從而調整。且定期進行生產會議，以適時針對當前產業狀況調整產線配置。
- b.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並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以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最適人力資源配置。

C.生產備用基地

因應美國對應貿易戰與中國之間對於商務上的加稅問題，可能引起成本增加的疑慮。

因應對策：

- a.短期：與客戶協商價格。
- b.中期：分散風險增加其他生產基地。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 途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uct)	光纖通信系統中波長的波分與複用功能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	光纖通信系統中光能量的分配功能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	光纖通信系統中光纖對接功能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	光纖通信系統中光能量的放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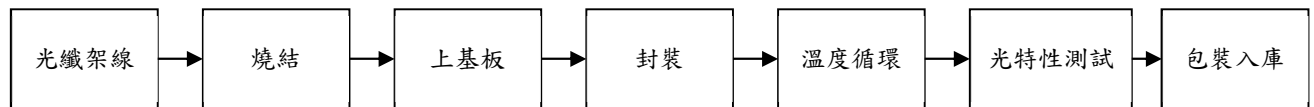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依據不同製程，亦分為四大類。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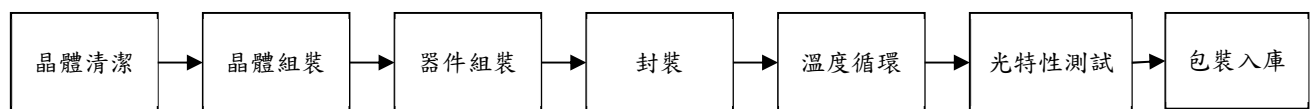
光纖連接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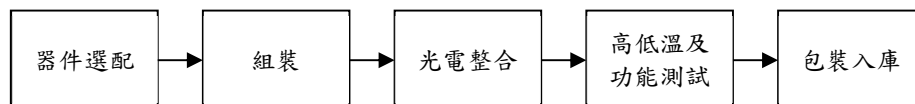
全光纖元件



微光學元件



整合型模組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其主要原料為光學零件、連接器零件，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433,494	2,424,505
營業毛利(註)	360,584	437,522
毛利率	14.82%	18.05%
毛利率變動比率	-	21.79%

註：係營業毛利淨額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就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惟考量其他類產品佔營收比重甚微，且產品種類繁雜，故僅針對光波長分合產品、光能量分合產品、光纖連接產品及光能量放大產品等四大項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1)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說明
光波長分 合產品 (WDM Product)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36,917 仟元。
		P(Q'-Q)	(177,944)	1.數量不利差異 177,944 仟元，主係因客戶產品不具競爭力，需求量下滑，面臨產品壽命終止，客戶於 108 年中止代工業務，致光波長分合產品銷量較 107 年度降低，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有利差異 182,798 仟元，主係因銷售予客戶之模組價格較去年同期攀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不利差異 41,771 仟元。
		Q(P'-P)	182,798	
		(P'-P)(Q'-Q)	(41,771)	
		P'Q'-PQ	(36,917)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減少 38,950 仟元。
		P(Q'-Q)	(131,072)	1.數量有利差異 131,072 仟元，主係因客戶產品不具競爭力，需求量持續下滑，面臨產品壽命終止，客戶於 108 年中止代工業務，致光波長分合產品銷量較 107 年度降低，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不利差異 119,408 仟元，係因客戶於 108 年中止產品之代工業務，因產能利用率下滑，使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27,286 仟元。
		Q(P'-P)	119,408	
		(P'-P)(Q'-Q)	(27,286)	
		P'Q'-PQ	(38,950)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033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8 年度光波長分合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2,033 仟元。
光能量分 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279,755 仟元。
		P(Q'-Q)	674,942	1.數量有利差異 674,942 仟元，係 108 年起受惠於客戶產品訂單增加，帶動採購量較前期成長，致光能量分合產品之銷量較 107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不利差異 191,273 仟元，係因市場競爭產品價格下滑，致 108 年度光能量分合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較前期下滑，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不利差異 203,914 仟元。
		Q(P'-P)	(191,273)	
		(P'-P)(Q'-Q)	(203,914)	
		P'Q'-PQ	279,755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244,612 仟元。
		P(Q'-Q)	584,624	1.數量不利差異 584,624 仟元，係 108 年起受惠於客戶產品訂單增加，帶動採購量較前期成長，致光能量分合產品之銷量較 107 年度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有利差異 164,568 仟元，係因 108 年度分歧器模組產品組合調整，較低成本之產品出貨比重提高，使得 108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前期降低，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175,444 仟元。
		Q(P'-P)	(164,568)	
		(P'-P)(Q'-Q)	(175,444)	
		P'Q'-PQ	244,612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5,143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8 年度光能量分合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5,143 仟元。
光纖連接 產品(OIN)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362,836 仟元。
		P(Q'-Q)	(291,074)	1.數量不利差異 291,074 仟元，主係因面對廠商削價競爭，光纖連接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使終端客戶訂單移轉，加上客戶因當地政府放緩 FTTH 布建進度，故採購量降低，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不利差異 109,673 仟元，主係因面對廠商削價競爭，光纖連接產品價格持續下滑，產生不利
		Q(P'-P)	(109,673)	
		(P'-P)(Q'-Q)	37,911	
		P'Q'-PQ	(362,836)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1)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說明
				之價格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37,911 仟元。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減少 365,950 仟元。
		P(Q'-Q)	(267,499)	1.數量有利差異 267,499 仟元，主係因面對廠商削價競爭，光纖連接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使終端客戶訂單移轉，加上客戶因當地政府放緩 FTTH 布建進度，故採購量降低，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150,460)	2.價格有利差異 150,460 仟元，主係因報廢庫存及出售閒置庫存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 108 年度光纖連接產品成本降低，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P'-P)(Q'-Q)	52,009	3.組合不利差異 52,009 仟元。
		P'Q'-PQ	(365,950)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114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8 年度光纖連接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114 仟元。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87,712 仟元。
		P(Q'-Q)	23,019	1.數量有利差異 23,019 仟元，主係因客戶取得 5G 標案，故帶動單價較高光能量放大產品需求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56,620	2.價格有利差異 56,620 仟元，主係因客戶取得 5G 標案，故帶動單價較高光能量放大產品需求增加，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P'-P)(Q'-Q)	8,073	3.組合有利差異 8,073 仟元。
		P'Q'-PQ	87,712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56,376 仟元。
		P(Q'-Q)	21,090	1.數量不利差異 21,090 仟元，主係因客戶取得 5G 標案，故帶動較高單價光能量放大產品需求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30,882	2.價格不利差異 30,882 仟元，係因單價較高產品相對製程較為繁複，所需原物料成本較高，使得 108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前期增加，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P'-P)(Q'-Q)	4,404	3.組合不利差異 4,404 仟元。
		P'Q'-PQ	56,376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1,336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8 年度光能量放大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1,336 仟元。

註 1：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9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237,081	15.71%	無	己公司	112,337	10.28%	無	庚公司	79,019	11.72%	無
2	甲公司	184,621	12.23%	無	-	-	-	-	-	-	-	-
	其他	947,979	72.06%	-	其他	979,828	89.72%	-	其他	595,123	88.28%	-
	進貨淨額	1,508,997	100.00%	-	進貨淨額	1,092,165	100.00%	-	進貨淨額	674,14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購料需求受主要客戶訂單變化影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9 年度 截至第二季 止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公司	495,556	20.36%	無	D 公司	624,500	25.76%	無	D 公司	418,524	29.35%	無
2	B 公司	455,432	18.72%	無	C 公司	447,029	18.44%	無	C 公司	316,713	22.21%	無
3	C 公司	317,380	13.04%	無	B 公司	293,397	12.10%	無	E 公司	148,433	10.41%	無
	其他	1,165,126	47.88%	-	其他	1,059,579	43.70%	-	其他	542,493	38.03%	-
	銷貨淨額	2,433,494	100.00%	-	銷貨淨額	2,424,505	100.00%	-	銷貨淨額	1,426,16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客戶之營收增減變動係因終端客戶需求變化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套；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註 1)	產值	產能	產量(註 1)	產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1,586,000	447,118	1,152,134	1,984,700	1,531,097	706,138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1,950,000	1,686,319	636,075	3,202,630	2,930,303	810,379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50,000	123,727	180,345	1,476,680	570,524	291,487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9,050,600	9,214,311	423,547	7,539,200	5,887,274	421,254
其它		註 2	註 2	17,835	註 2	註 2	1,908
合計		12,736,600	11,471,475	2,409,936	14,203,210	10,919,198	2,231,166

註 1：以上產量含內用數量。

註 2：因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不一，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不予列示。

變動分析：108 年度受產業終端需求影響各產品線產量及產值互有消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套；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380	378	301,567	778,346	469	588	232,151	741,219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1,053	495	1,113,227	632,610	16,304	523	2,307,838	912,337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0	0	127,121	161,442	0	0	145,249	249,154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230,240	12,048	5,036,894	830,025	16,769	8,754	3,412,224	470,483
其他	1,595	819	32,860,461	17,331	8,527	439	13,385,809	41,008
合計	233,268	13,740	39,439,270	2,419,754	42,069	10,304	19,483,271	2,414,201

變動分析：108 年度產業終端需求影響各產品線銷售金額互有消長，其中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及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銷售金額較前期增加，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uct)及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銷售金額較前期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109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402	377	387
	直接人員	1,048	1,391	1,534
	合計	1,450	1,768	1,921
平均年歲		30.16	29.28	28.76
平均服務年資		3.49	3.16	3.00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14%	0.11%	0.10%
	碩士	3.31%	2.66%	2.60%
	大專	18.07%	13.68%	13.08%
	高中	35.86%	39.34%	40.42%
	高中以下	42.62%	44.21%	43.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

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及相關法令辦理外，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福利項目包括婚、喪、生育、旅遊補助及節慶禮品禮券等，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等措施。本公司以關心員工健康、維護作業環境及重視環境保護的前提下，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點執行，於廠內設有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假日均與保全公司連線以共同維護安全；各項機械、設備及器具定期辦理保養維護及檢測、承攬商安全維護管理。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依「災害恢復重建作業辦法」要點執行，並成立防護團及定期實施行安全防護演練。

(2)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提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108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資料如下所示。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元)
在職專業訓練	155	255	18,950
新人訓練	30	135	0
消防訓練	210	840	1,420
在職訓練	7	55	14,0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①適用舊制員工：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與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

②適用新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融洽，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因此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未來亦將秉持誠信、負責之態度，致力於員工福祉，共同為公司成長努力不懈，預期未來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圓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竹科學園區辦公室	層	1	90.05	155,385	-	96,989	營運總部	-	-	有	土地銀行擔保
波若威株式會社辦公室土地	筆	1	103.01	JPY421,785	-	JPY421,785	業務部門	-	-	有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資料：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年7月31日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23,952.17	1,753	光通訊元件模組	正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0.97	168	光通訊元件模組	正常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個/套；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註 1)	產能利用率(註 2)	產值	產能	產量(註 1)	產能利用率(註 2)	產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uct)	1,586,000	447,118	28.19%	1,152,134	1,984,700	1,531,097	77.15%	706,138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	1,950,000	1,686,319	86.48%	636,075	3,202,630	2,930,303	91.50%	810,379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	150,000	123,727	82.48%	180,345	1,476,680	570,524	38.64%	291,487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	9,050,600	9,214,311	101.81%	423,547	7,539,200	5,887,274	78.09%	421,254
其他	註 3	註 3	註 3	17,835	註 3	註 3	註 3	1,908
合計	12,736,600	11,471,475	-	2,409,936	14,203,210	10,919,198	-	2,231,166

註1：以上產量含內用數量。

註2：因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不一，故該數據僅供參考。

註3：因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不一，故未予計算產能及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6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8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677,760	822,673	20,360,000	100%	822,673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33	-	-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795,439	783,949	(註)	100%	783,949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8,952	-	-
本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訊機器之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之相關管理及利用	115,680	70,728	8,000	100%	70,728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750)	-	-
本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精密儀器之銷售	30,000	22,111	6,000,000	14.63%	22,111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578)	-	-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6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20,360,000	100.00%	-	-	20,360,000	100.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波若威株式會社	8,000	100.00%	-	-	8,000	100.00%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6,000,000	14.63%	-	-	6,000,000	14.63%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波若威株式會社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	103.01.10~117.12.29	購買土地廠房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05.16~109.12.31	辦公室與廠房之用	無
租賃合約	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開發有限公司	103.01.24~113.01.23	辦公室與廠房之用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 3 年。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0.93%計算，預計 109 年約可減少 698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2,79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75,286,899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52,868,99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956,032 仟元。 負債總額：1,296,302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659,730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

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全數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需求亦隨之增加，使高密度多工器(DWDM)/ 鬆散式波長多工器(CWDM)、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EPON)/十億位元被動式光纖網路(GPON)/ 下一代被動式光纖網路(NG-PON)、同步光纖網路(SONET) /同步數位體系(SDH)網路相關設備的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受北美客戶對下一代有線電視(CATV)及數據中心類關鍵元件需求增加，及英國電信客戶對光纖到府(FTTH)佈建增加，使主要產品光波長分合產品及光能量分合產品營收成長，致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然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2,381,190 仟元，較 107 年度 2,382,347 仟元減少 1,157 仟元，微幅下滑 0.05%，主係因西班牙客戶取得電信標案受當地政府放緩布建進度，致光纖連接器產品(OIN Product)之營收較 107 年度降低，惟本公司透過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方式，使 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不減反增，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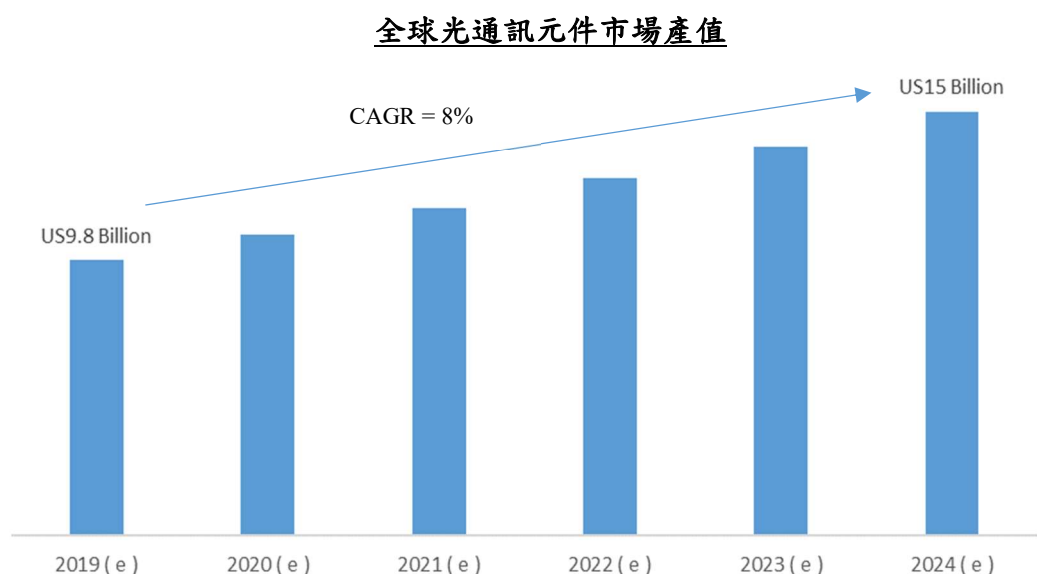
由 8.82% 上升至 12.86%。109 年截至 6 月底受整體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之影響，個體營收為 1,414,044 仟元較 108 年同期大幅增加 30.72%。預期未來隨著電信、多媒體服務營運商推動整合數據、語音、影音的三網合一應用的興起，市場消費者對於影音下載服務需求快速增加，全球知名大廠陸續推動雲端運算技術服務，加上 4K、8K、自動駕駛、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5G 等新技術、新應用的不斷湧現，將帶動光通訊需求持续提升。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隨即可用於支應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產品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 5G、數據中心及長途網、城域網(Metro)、光纖到府(FTTH)的三網合一網路等。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需求亦隨之增加，加上 5G 平台技術的應用持續深化，各國政府、電信、多媒體營運商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及 5G 商轉服務，使高密度波長多工器、鬆散式波長多工器、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及十億位元被動式光纖網路等網路相關設備的需求增加。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 Omdia(前身為 Ovum)分析預測，全球光通訊市場將進入高速發展期，預估全球光通訊元件市場產值將於 2024 年達 150 億美元，2019~2024 年產值複合成長率約為 8%，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隨整體產業持續成長，可望同步受惠。



資料來源：Omdia，2019 年 12 月

(2)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比率(%)	波若威	43.52	37.21
	上詮	36.36	20.38
	前鼎	8.18	8.73
	光聖	35.85	34.86
流動比率(%)	波若威	108.65	136.89
	上詮	303.40	264.70
	前鼎	941.12	886.90
	光聖	183.11	163.14
速動比率(%)	波若威	88.89	120.09
	上詮	252.85	228.36
	前鼎	745.64	772.79
	光聖	140.39	125.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年報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52%及 37.21%；流動比率分別為 108.65%及 136.89%；速動比率分別為 88.89%及 120.09%，雖各項比率 108 年度均較 107 年度改善，惟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期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而各期償債能力指標皆遜於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實有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因此在辦理本次籌資計畫並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長期深耕光通訊被動元件領域，並致力提升光通訊被動元件關鍵技術及製程效率，隨著 5G 平台技術的應用持續深化，各國政府、電信、多媒體營運商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及 5G 商轉服務帶動光通訊產業成長，並為光纖通訊系統、設備商帶來商機。109 上半年度受北美客戶對下一代有線電視(CATV)及數據中心類關鍵元件需求增加，及英國電信客戶對光纖到府(FTTH)佈建增加，使主要產品光波長分合產品及光能量分合產品營收成長，致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109 年截至 6 月底個體營收為 1,414,044 仟元與 108 年同期相較已大幅增加 30.72%。另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0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3,904,001 仟元，若加計 109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644,39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279,145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40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170,000 仟元，總計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0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00,75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擬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度第四季	300,000	30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9 年 8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前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於 109 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3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據目前本公司借款利率約 0.93% 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98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79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另因本次轉換公司債於109年9月完成募集，閉鎖期3個月，預計於109年12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考量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當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籌資後)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1)	300,000	300,000	3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2)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3)	75,286,899	75,286,899	75,286,899
預計增發股數(註4)	5,000,000	4,545,454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80,286,899	79,832,353	75,286,89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5)(A)	6.23%	5.69%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5.86%	5.39%	—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300,000仟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為0%。

註3：流通在外股份含庫藏股1,282,000股。

註4：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0.00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6.00元計算。

註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5.39%，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7 月 (實際數)	109 年 8 月~110 年 10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356,441	644,392
非融資性收入(B)		1,721,153	3,904,001
非融資性支出(C)		1,333,202	4,279,14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400,000	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895,000	170,000
償還轉換公司債(F)		—	—
現金餘額(短絀)(A)+(B)-(C)-(D)-(E)-(F)		(550,608)	(300,752)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795,000	—
	發行轉換公司債	—	30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9年8月至110年10月，以109年8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4,548,393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最低要求現金餘額合計為4,679,145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170,000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300,752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300,0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註)	356,441	446,260	378,567	561,276	618,420	602,089	589,047	644,392	540,861	708,759	707,498	710,666	356,44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58,111	153,849	264,230	145,335	122,319	254,046	374,611	308,074	275,950	260,348	263,761	260,719	2,941,353
收回長期股權投資	0	25,878	92	0	0	0	0	0	0	0	0	0	25,970
其他收入	2,921	3,801	671	2,379	84,573	6,965	21,372	0	0	0	0	0	122,682
合計(2)	261,032	183,528	264,993	147,714	206,892	261,011	395,983	308,074	275,950	260,348	263,761	260,719	3,090,00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71,177	212,790	79,840	85,334	151,657	210,463	213,498	268,605	234,246	233,259	237,593	232,580	2,331,042
薪資費用	18,244	9,168	12,856	8,743	8,715	12,893	8,985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34,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1	0	2,204	1,465	982	1,499	1,083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4,184
股利、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23,919	0	85,806	5,350	0	0	115,075
其他費用	9,841	4,263	7,384	15,028	6,869	39,198	13,153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5,736
合計(3)	201,213	226,221	102,284	110,570	168,223	264,053	260,638	291,605	358,052	261,609	260,593	255,580	2,760,6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01,213	626,221	502,284	510,570	568,223	664,053	660,638	691,605	758,052	661,609	660,593	655,580	3,160,6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6,260	3,567	141,276	198,420	257,089	199,047	324,392	260,861	58,759	307,498	310,666	315,805	285,805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300,000
短期借款	60,000	75,000	130,000	140,000	220,000	120,000	50,000	0	0	0	0	0	795,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275,000)	(130,000)	(130,000)	(120,000)	(50,000)	0	0	0	(1,065,000)
合計(7)	30,000	(25,000)	20,000	20,000	(55,000)	(10,000)	(80,000)	(120,000)	250,000	0	0	0	3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46,260	378,567	561,276	618,420	602,089	589,047	644,392	540,861	708,759	707,498	710,666	715,805	715,805

註：期初現金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15,805	707,422	702,112	695,534	690,353	682,290	681,431	665,398	428,122	407,163	399,248	398,892	715,80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51,524	238,386	193,452	182,031	236,100	284,723	287,994	281,552	288,573	290,814	282,372	279,627	3,097,148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251,524	238,386	193,452	182,031	236,100	284,723	287,994	281,552	288,573	290,814	282,372	279,627	3,097,148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21,557	220,696	177,030	149,862	191,163	257,582	264,677	254,910	261,532	266,379	259,728	249,965	2,775,081
薪資費用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4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股利、董監酬勞	5,350	0	0	14,350	0	0	16,350	240,918	0	9,350	0	0	286,318
其他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0,000
合計(3)	259,907	243,696	200,030	187,212	244,163	285,582	304,027	518,828	309,532	298,729	282,728	272,965	3,407,3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59,907	643,696	600,030	587,212	644,163	685,582	704,027	918,828	709,532	698,729	682,728	672,965	3,807,3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07,422	302,112	295,534	290,353	282,290	281,431	265,398	28,122	7,163	(752)	(1,108)	5,554	5,554
融資淨額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07,422	702,112	695,534	690,353	682,290	681,431	665,398	428,122	407,163	399,248	398,892	405,554	405,55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訂定個別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金額，目前對一般客戶之授信天數約為月結60天~月結90天，實際銷售出貨後再就客戶之應收款項回收情形進行追蹤及管理，針對應收款項回收異常之客戶，視個別客戶之狀況進行出貨控管以避免應收款項之積壓，本公司108年度應收帳款之平均收現天數約為85天，以此為基礎推估109年及110年度收現天數與108年度相當。

應付款項政策則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天數約為月結30天~月結90天，109年及110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以此為基礎推估。

②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109年度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109年度及110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為60,184仟元，其中包含109年1~7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9,184仟元；另預估109年8月至12月及110年設備支出金額合計51,000仟元，主要係包含研究設備增添、修繕費用及汰舊換新等支出。綜前所述，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編制基礎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8.12.31 (籌資前)	109.06.30 (籌資前)	109.12.31(註) (預估籌資後)	110.12.31 (預估籌資後)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01	1.01	1.00	1.00
負債比率(%)	37.21	41.70	43.32	41.85	30.93

註：預估109年度全數未轉換。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6及1.01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預估籌資後110年底之財務槓桿度將下降至1.00倍。

108年底及109年上半年底止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7.21%及41.70%，

其負債比率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使原物料採購等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經評估若本公司再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持續提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3.32%，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底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30.93%，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之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300,000 仟元，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並無估列長期投資，另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 51,000 仟元，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進行之設備增添及修繕等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51,0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止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470,573	1,841,203	1,517,798	1,626,320	1,917,339	2,208,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046	617,908	582,180	618,915	586,628	568,471
無形資產		10,954	10,950	6,515	4,334	5,495	5,159
其他資產		175,962	142,631	157,153	157,498	181,408	174,024
資產總額		2,284,535	2,612,692	2,263,646	2,407,067	2,690,870	2,956,0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2,954	845,649	706,105	941,973	988,386	1,185,258
	分配後	772,954	1,009,388	706,105	983,076	1,074,19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07,838	102,461	61,649	58,991	121,673	111,0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0,792	948,110	767,754	1,000,964	1,110,059	1,296,302
	分配後	880,792	1,111,849	767,754	1,042,067	1,195,86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3,743	1,664,582	1,495,892	1,406,103	1,580,811	1,659,730
股本		729,265	744,265	743,765	752,869	752,869	752,869
資本公積		211,387	275,737	273,592	294,409	322,381	324,7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9,512	728,797	541,693	632,135	731,799	743,295
	分配後	429,512	565,058	541,693	591,032	645,99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3,579	(84,217)	(63,158)	(23,620)	(82,657)	(94,662)
庫藏股票		-	-	-	(249,690)	(143,581)	(66,522)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3,743	1,664,582	1,495,892	1,406,103	1,580,811	1,659,730
	分配後	1,403,743	1,500,843	1,495,892	1,365,000	1,495,00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076,682	1,401,200	1,231,840	1,174,984	1,220,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130	265,715	255,283	287,625	256,328
無形資產		5,861	8,499	6,515	4,334	5,495
其他資產		977,901	968,648	965,886	1,022,550	1,035,082
資產總額		2,306,574	2,644,062	2,459,524	2,489,493	2,517,6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1,395	947,776	963,632	1,081,441	891,719
	分配後	871,395	1,111,515	963,632	1,122,544	977,525
非流動負債		31,436	31,704	-	1,949	45,0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2,831	979,480	963,632	1,083,390	936,803
	分配後	902,831	1,143,219	963,632	1,124,493	1,022,609
股本		729,265	744,265	743,765	752,869	752,869
資本公積		211,387	275,737	273,592	294,409	322,3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9,512	728,797	541,693	632,135	731,799
	分配後	429,512	565,058	541,693	591,032	645,993
其他權益		33,579	(84,217)	(63,158)	(23,620)	(82,657)
庫藏股票		-	-	-	(249,690)	(143,58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3,743	1,664,582	1,495,892	1,406,103	1,580,811
	分配後	1,403,743	1,500,843	1,495,892	1,365,000	1,495,0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止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2,402,419	3,274,304	2,229,679	2,433,494	2,424,505	1,426,163
營業毛利	243,419	718,128	356,062	360,584	437,522	330,138
營業損益	(35,791)	339,451	27,825	53,756	130,226	183,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06)	33,320	(31,443)	37,701	55,751	(49,425)
稅前淨利(損)	(48,297)	372,771	(3,618)	91,457	185,977	133,8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0,156)	299,441	(23,365)	72,209	140,767	97,3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0,156)	299,441	(23,365)	72,209	140,767	97,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93)	(64,327)	(3,019)	17,926	(69,355)	(12,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249)	235,114	(26,384)	90,135	71,412	85,2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156)	299,441	(23,365)	72,209	140,767	97,3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249)	235,114	(26,384)	90,135	71,412	85,297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97)	4.11	(0.32)	1.01	2.06	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2,363,542	3,235,292	2,180,362	2,382,347	2,381,190
營業毛利	118,614	544,050	251,982	210,076	306,335
營業損益	(106,193)	242,854	(15,905)	(30,345)	66,2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662	95,315	2,859	110,794	105,041
稅前淨利(損)	(71,531)	338,169	(13,046)	80,449	171,3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0,156)	299,441	(23,365)	72,209	140,7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0,156)	299,441	(23,365)	72,209	140,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93)	(64,327)	(3,019)	17,926	(69,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249)	235,114	(26,384)	90,135	71,412
每股盈餘(虧損)	(0.97)	4.11	(0.32)	1.01	2.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5	36.29	33.92	41.58	41.25	43.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1.06	285.97	267.54	236.72	290.22	311.5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90.25	217.73	214.95	172.65	193.99	186.32
	速動比率(%)		104.91	155.45	158.54	128.71	161.53	162.46
	利息保障倍數		(9.27)	77.81	(0.07)	24.20	27.25	49.1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9	6.13	4.31	5.32	4.66	4.28
	平均收現日數		59.93	59.54	84.68	68.60	78.32	85.28
	存貨週轉率(次)		3.08	3.72	3.10	3.76	4.33	5.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5	4.75	3.64	4.77	4.19	4.18
	平均銷貨日數		118.50	98.11	117.74	97.07	84.29	6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2	5.26	3.72	4.05	4.02	4.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34	0.91	1.04	0.95	1.0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94)	12.39	(0.84)	3.23	5.74	7.05
	權益報酬率(%)		(4.78)	19.52	(1.48)	4.98	9.43	12.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2)	50.09	(0.49)	12.15	24.70	35.56
	純益率(%)		(2.92)	9.15	(1.05)	2.97	5.81	6.82
	每股盈餘(元)		(0.97)	4.11	(0.32)	1.01	2.06	1.3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4	82.75	24.36	19.90	36.71	1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23	83.71	66.44	90.76	175.17	227.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6	28.02	0.35	8.23	13.32	5.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1)	1.90	10.36	5.23	2.86	1.64
	財務槓桿度		-(註1)	1.01	1.14	1.08	1.06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營運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加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 108 年底權益總額較前期提升，且因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故依規定認列租賃負債，使 108 年底非流動負債亦較前期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營運獲利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使速動資產提高所致。
- 3.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且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使營業利益較前期提高，稅前及稅後淨利亦較前期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 4.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持續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上升。
- 5.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 108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利益提高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損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3。

2.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4	37.04	39.18	43.52	37.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3.10	638.39	585.97	489.54	634.3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23.56	147.84	127.83	108.65	136.89
	速動比率(%)		82.14	116.95	101.42	88.89	120.09
	利息保障倍數		(25.56)	120.28	(6.64)	36.55	45.2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6	6.24	4.33	5.43	4.70
	平均收現日數		58.87	58.31	84.30	67.21	77.65
	存貨週轉率(次)		6.53	7.31	6.11	6.96	8.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0	11.28	7.27	8.65	10.89
	平均銷貨日數		55.89	49.93	59.74	52.44	4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89	12.64	8.37	8.78	8.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31	0.85	0.96	0.9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17)	12.19	(0.86)	2.99	5.75
	權益報酬率(%)		(4.78)	19.52	(1.48)	4.98	9.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81)	45.44	(1.75)	10.69	22.76
	純益率(%)		(2.97)	9.26	(1.07)	3.03	5.91
	每股盈餘(元)		(0.97)	4.11	(0.32)	1.01	2.0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47.01	16.83	2.15	13.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57	90.87	70.86	84.98	104.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4)	41.81	(0.09)	1.37	4.1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1.93	-(註 2)	-(註 2)	4.06
	財務槓桿度		-(註 2)	1.01	-(註 2)	-(註 2)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營運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加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 108 年底權益總額較前期提升，且因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故依規定認列租賃負債，使 108 年底非流動負債亦較前期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持續控管存貨致應付款項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營收及營業毛利成長，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短：主係因持續控管存貨致 108 年度平均存貨較前期減少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持續控管存貨致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6.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使營業利益提高，稅前及稅後淨利亦隨之增加，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 7.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持續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2：營業損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918	32.22	590,482	24.53	276,436	46.82	主係因 108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使現金水位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80	1.11	-	-	29,980	100.00	因 108 年底視營運週轉需求新增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50,029	20.44	489,088	20.32	60,941	12.46	主係因 108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應收帳款淨額隨之提高。
存貨	281,072	10.45	369,572	15.35	(88,500)	(23.95)	主係評估 109 年第一季之訂單需求，進行庫存水位調整及控管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486	2.25	102,332	4.25	(41,846)	(40.89)	主係因長期持有之基金於 108 年度減資，其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	69,714	2.59	-	-	69,714	100.00	因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將土地使用權、承租之廠房及運輸設備認列於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903	2.15	-	-	57,903	100.00	因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將使用權資產之預付租賃款及長期租金依合約期間及利率設算現值後認列於租賃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1.70	79,428	3.30	(33,610)	(42.32)	因其他權益項目餘額變動，依法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60,760	20.84	434,707	18.06	126,053	29.00	主係 108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82,657)	(3.07)	(23,620)	(0.98)	(59,037)	(249.94)	主係因人民幣兌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後產生匯損增加，加上持有之基金減資，使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變動所致。
庫藏股票	143,581	5.34	249,690	10.37	(106,109)	(42.50)	係因 108 年度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致。
營業毛利	437,655	18.05	360,584	14.82	77,071	21.37	主係因客戶產品需求強勁，帶動光能量分合產品線之營收及營業毛利上揚，加上毛利率較高之光能量放大產品出貨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437,522	18.05	360,584	14.82	76,938	21.34	
營業利益	130,226	5.37	53,756	2.21	76,470	142.25	主係隨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其他收入	64,448	2.66	25,355	1.04	39,093	154.18	主係因轉投資標的發放之股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85,977	7.67	91,457	3.76	94,520	103.35	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成長，營業外收入亦較去年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40,767	5.81	72,209	2.97	68,558	9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63)	(1.38)	32,712	1.34	(66,275)	(202.60)	主係因長期持有之基金於 108 年度減資，調整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461	12.97	291,383	11.70	35,078	12.04	主係因 108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使現金水位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80	1.19	-	-	29,980	100.00	因 108 年底視營運週轉需求新增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43,324	21.58	468,245	18.81	75,079	16.03	主係因 108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應收帳款淨額隨之提高。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60	1.03	79,859	3.21	(53,899)	(67.49)	主係 108 年度收回資金貸予子公司波若威株式會社之款項所致。
存貨	128,941	5.12	192,931	7.75	(63,990)	(33.17)	主係評估 109 年第一季之訂單需求，進行庫存水位調整及控管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97	1.75	90,156	3.62	(46,159)	(51.20)	主係因長期持有之基金於 108 年度減資，其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328	10.18	287,625	11.55	(31,297)	(10.88)	主係因持續提列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35,710	1.42	-	-	35,710	100.00	因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將土地使用權、承租之廠房及運輸設備認列於使用權資產。
應付帳款	158,993	6.32	222,039	8.92	(63,046)	(28.39)	主係評估 109 年第一季之訂單需求，進行庫存水位調整及控管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995	12.55	402,684	16.18	(86,689)	(21.53)	主係由客戶提供設備進行生產之暫收客供設備款項於 108 年度返還並沖銷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44,681	1.77	99,447	3.99	(54,766)	(55.07)	主係因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將使用權資產之預付租賃款及長期租金依合約期間及利率設算現值後認列於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092	1.31	-	-	33,092	100.00	因其他權益項目餘額變動，依法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1.82	79,428	3.19	(33,610)	(42.32)	主係 108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560,760	22.27	434,707	17.46	126,053	29.00	主係因人民幣兌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後產生匯損增加，加上持有之基金減資，使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變動所致。
其他權益	(82,657)	(3.28)	(23,620)	(0.95)	(59,037)	(249.94)	係因 108 年度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致。
庫藏股票	143,581	5.70	249,690	10.03	(106,109)	(42.50)	主係因客戶產品需求強勁，帶動光能量分合產品線之營收及營業毛利上揚，加上毛利率較高之光能量放大產品出貨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06,468	12.87	210,076	8.82	96,392	45.88	主係隨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306,335	12.86	210,076	8.82	96,259	45.82	主係因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66,293	2.78	(30,345)	(1.27)	96,638	318.46	主係因認列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獲利減少，加上波若威株式會社業務發展不如預期及波克夏科技(股)公司尚在業務拓展階段而產生虧損，故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其他收入	98,663	4.14%	38,252	1.61	60,411	157.93	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成長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65)	(0.23)	66,395	2.79	(71,860)	(108.23)	主係因長期持有之基金於 108 年度減資，調整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稅前淨利	171,334	7.20	80,449	3.38	90,885	112.97	
本期淨利	140,767	5.91	72,209	3.03	68,558	9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876)	(1.59)	32,726	1.37	(70,602)	(215.74)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917,339	1,626,320	291,019	1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628	618,915	(32,287)	(5.22)
無形資產	5,495	4,334	1,161	26.79
其他資產	181,408	157,498	23,910	15.18
資產總額	2,690,870	2,407,067	283,803	11.79
流動負債	988,386	941,973	46,413	4.93
非流動負債	121,673	58,991	62,682	106.26
負債總額	1,110,059	1,000,964	109,095	10.90
股 本	752,869	752,869	-	-
資本公積	322,381	294,409	27,972	9.50
保留盈餘	731,799	632,135	99,664	15.77
其他權益	(82,657)	(23,620)	(59,037)	249.94
庫藏股票	(143,581)	(249,690)	106,109	(42.50)
股東權益總額	1,580,811	1,406,103	174,708	12.42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者)
(1)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購置電腦軟體設備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初次採用 IFRS16，增加租賃負債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人民幣兌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後產生匯損增加，加上持有之基金減資，使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變動所致。
(4)庫藏股票變動，係因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24,505	2,433,494	(8,989)	(0.37)
營業成本	1,986,850	2,072,910	(86,060)	(4.15)
未實現銷貨損益	(133)	-	(133)	-
營業毛利	437,522	360,584	76,938	21.34
營業費用	307,296	306,828	468	0.15
營業利益	130,226	53,756	76,470	14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751	37,701	18,050	47.88
稅前淨利	185,977	91,457	94,520	103.35
所得稅費用	45,210	19,248	25,962	134.88
本期淨利	140,767	72,209	68,558	94.94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客戶產品需求強勁，帶動光能量分合產品線之營收及營業毛利上揚，加上毛利率較高之光能量放大產品出貨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轉投資標的發放之股利增加所致。
-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成長，營業外收入亦較去年增加，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發展並參酌客戶預估訂單量與本公司產能而定，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量仍可望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794	187,469	9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388)	(78,699)	(2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93	(71,546)	157.1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8 年度稅前淨利及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視營運週轉需求新增定期存款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8 年度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	融 資 計 劃
356,441	3,090,005	(3,030,641)	415,805	—	銀行借款及發 行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Browave Holding Inc.	6,733	認列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獲利。	—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38,952	營運穩定並持續獲利。	—
創通投資(股)公司(註 1)	13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註 2)	-	進行清算，未有相關營運。	—
波若威株式會社	(7,750)	日本區業務發展不如預期。	預計收回原投資款。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8)	目前仍在拓展業務期間，尚未產生重大營收。	提升自有品牌銷售，擷節費用支出。

註 1：創通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解散完成。

註 2：Innovate Investment(BVI)Inc.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解散完成。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初次上櫃時於公開說明書中，就所屬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出具無非常規交易之聲明書及承諾書，而本公司截至目前止並無違反上述聲明書及承諾書之內容。

聲明書及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依據證櫃監字第 1030200482 號函，本承諾事項已解除，並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創通投資不得放棄對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指示辦理。 2.左列上櫃承諾事項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106 年 12 月 8 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回函同意所請，刪除部份文句，修正後承諾事項如下：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聲明書及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備查。	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備查。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經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提出需求時進行。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7~100 頁。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裕文	5	0	100%	—
董事	吳國精	5	0	100%	—
董事	陳有諒	5	0	100%	—
董事	鄭萬來	3	2	6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5	0	100%	—
董事	吳金鴻	5	0	100%	—
董事	鄭桓圭	4	1	80%	—
獨立董事	莊謙信	1	0	100%	108.3.7 辭任
獨立董事	邢智田	4	1	80%	—
獨立董事	林建智	1	1	50%	108.6.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時間/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或保留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 決議決果
108年3月7日 第八屆第8次 董事會	●通過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通過107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案。 ●通過107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修訂「內部規章」部分條文案。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08年3月18日 第八屆第9次 董事會	●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通過擬轉讓本公司買回之股份予員工案。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08年5月2日 第八屆第10次 董事會	●通過評估資產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李典易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委任查核本公司108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08年8月1日 第八屆第11次 董事會	●通過對日本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認案。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08年11月7日 第八屆第12次 董事會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章」修正案。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年3月7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107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案，獨立董事莊謙信先生與邢智田先生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二)108年3月7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107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案，除獨立董事參與表決，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均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108年3月18日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擬轉讓本公司買回之股份予員工案，董事黃裕文先生與吳金鴻先生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8.1.1~108.12.31	董事會成員	採個別計名問券方式執行評鑑，並將評鑑成果提報董事會	包含董事專業與持續進修、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相關薪酬管理。另於民國109年股東常會中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2.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購買109年度董監責任險。
3.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完成當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均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周進益	5	0	100%	106.6.20 改選後續任
監察人	蕭欽沂	5	0	100%	106.6.20 改選後續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裕群	5	0	100%	106.7.24 改派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每月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查核事項及查核缺失之執行情形，並核閱稽核報告。

2.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溝通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其最新法規修正影響。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專線處理股東建議及相關事宜。並揭露連絡資訊於公司網站投資人諮詢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委由專門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中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有多元化方針，並依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皆為男性，由 6 位具豐富經營管理經驗之董事及 2 位任職大學教授具豐富學術經驗之董事所組成。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進行年度績效評估，108 年度評估成果均為優等，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依獨立性規範檢查表，針對影響獨立性項目逐一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認為符合獨立性規範，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	V		本公司已設置相關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股東： 本公司每年舉辦法人說明會，使投資人能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用以回應公司營運相關議題。 2.員工：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員工福利議題。 3.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諮詢處，以妥適回應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依規定申報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言，並以網站進行公司簡介及產品介紹，同時揭示聯絡方式，方便股東向公司徵詢資訊。本公司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相關申報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	V		1.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109年度責任保險。 2.董監事進修時數皆符合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 4.本公司已規劃接班人計畫，培養具經營者眼光之人才，透過培訓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之管理及專業能力，以維持企業競爭能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以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66%~80%，已改善情形如下： 1.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未改善預計未來優先加強項目如下： 1.於年報揭露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運作情形。 2.於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3.於年報揭露ISO 14001認證之效期及受評年度。 4.於年報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6.06.20-109.06.19)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	✓	✓	✓	✓	✓	✓	✓	✓	2	108.3.7 辭任
獨立董事	邢智田			✓	✓	✓	✓	✓	✓	✓	✓	✓	✓	2	無
薪酬委員	周吉人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林建智	✓		✓	✓	✓	✓	✓	✓	✓	✓	✓	✓	0	108.6.6 新任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9.06.18-112.06.17)															
獨立董事	方佩華	✓		✓	✓	✓	✓	✓	✓	✓	✓	✓	✓	0	109.6.18 新任
獨立董事	孟慶蒞	✓		✓	✓	✓	✓	✓	✓	✓	✓	✓	✓	0	109.6.18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建智	✓		✓	✓	✓	✓	✓	✓	✓	✓	✓	✓	0	109.6.18 新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莊謙信	1	0	100%	108.3.7 辭任
獨立董事	邢智田	2	1	67%	無
薪酬委員	周吉人	2	0	67%	無
獨立董事	林建智	1	0	100%	108.6.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執行情形

第三屆 第四次 108.3.7	決議事項： 1.通過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及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2.通過經理人聘任及職務調整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第三屆 第五次 108.3.18	決議事項： 1.通過擬轉讓本公司買回之股份予經理人之分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第三屆 第六次 108.8.1	決議事項： 1.通過推舉獨立董事林建智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控制管理辦法」，落實風險管理及評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人力配置評估設置之。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 本公司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國際標準)並定期辦理稽核與評鑑。 認證日期：2020/08/18 有效期間：2023/08/17 (二) 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作業，對用水、用電進行控管與統計，宣導節約能源，在中午休息時間及夜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關閉不需要電燈電源，下班後強制關閉空調系統。另針對廢棄物回收、分類、紙張減量等措施，每日指派專人進行，以達到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 (三) 氣候變遷可能帶來如資源短缺之威脅，將對公司營運帶來衝擊並造成損失。為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本公司將採取節約用水、用電及資源有效回收再利用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因應措施。 (四) 本公司設有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積極措施，並在每年 ISO 14001 稽核時進行內部檢討受第三方認證單位稽核。107 年用電碳排放量為 765 噸，108 年電力碳排放量為 798 噸，年增 33.3 噸，年增率為 4%；107 年用水碳排放量為 0.84 噸，108 年用水碳排放量為 0.63 噸，年減 0.22 噸，年減率為 26%，係因廠區人數、設備增加及水資源再利用等措施，致使碳排放量異動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訂有完備之員工守則，且確實執行。另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 (二)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依工作績效或成果適當調整薪資報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三) 本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作業環境檢測取樣規劃，並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作業環境測定作業，建立測定報告，保障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係依據職業安全相關法令，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並不定期舉辦 CPR 或 AED 等訓練教學。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計畫，積極為員工的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五)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基於專業服務的理念，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提出符合 ROHS 及無使用有害物質之書面聲明，以落實環境保護之長期社會責任，並與主要供應商皆簽署品質協定，要求其保證自身遵守國家和當地政府的相關勞動法規，負責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禁止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保證員工合法的勞動時間和勞動薪酬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V	本公司產業及規模未達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等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本公司已訂定「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之行為。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並要求員工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及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	V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記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亦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相關人員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訂定相關稽核計畫，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於內部教育訓練會議時，積極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要求同仁確實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	V		(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檢舉制度，並視個案狀況組建評議委員會審議，檢舉事項之處理結果則依照獎懲辦法給予相對的獎勵或懲戒。 (二)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給予保密及保護，並明訂舉報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之處理。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給予保密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保護，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以免舉報人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及「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browave.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工程部副總經理	陳永和	101/05/31	108/12/10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進行職務調整
董事長	吳國精	106/06/20	109/01/16	辭職
董事長	黃裕文	109/01/16	109/06/18	董事任期屆滿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第 95 頁~第 96 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裕安 簽章



總經理：黃裕安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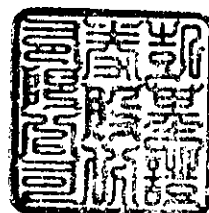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二十六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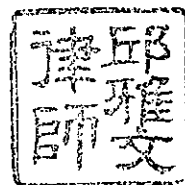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6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三十號三樓

出席董事：共 9 人

董 事 鄭萬來先生

董 事 陳有諒先生

董 事 吳裕群先生

董 事 劉柏村先生

董 事 黃裕文先生

董 事 吳金鴻先生

獨立董事 林建智先生

獨立董事 孟慶蒞先生

獨立董事 方佩華女士

請假董事：共 0 人

列席人員：共 6 人

資誠代表 鄭雅慧女士

資誠代表 莊哲懿先生

稽核主管 江信毅先生

國發基金

財會主管

議事單位

陳世賢先生

黃淑君女士

余珍妮女士

主 席：鄭萬來董事長



記 錄：

余珍妮



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

(二)重要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2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3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109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4

2. 貼片機驗收延遲處置說明，請參閱附件5

二、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於104年5月6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並於105年3月10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因考量當時公司營運策略及市場環境變化，調整前述相關發行事宜及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2. 為因應公司營運現況及資本市場變化，擬廢止上述董事會決議內容，並於本次董事會重新提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本次轉換公司債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9，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10。
5.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次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7. 為配合本次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各項發行事宜。
8.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議事要領及經過：林建智獨董及陳有諒董事建議後續之執行情形，必須定期追蹤並提報董事會。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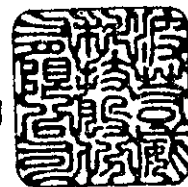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萬來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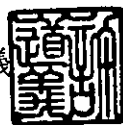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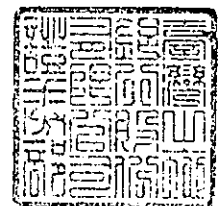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代理經理 吳豪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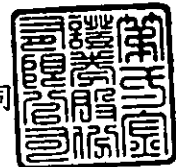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光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9年10月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參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9年10月8日發行，至112年10月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月9日)起，至到期日(112年10月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9 年 9 月 2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4.7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

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c.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上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8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8月2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10月8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8月29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波若威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9 年 8 月 6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0.32)	—	—	—	—
107 年度	1.01	0.6	—	—	0.6
108 年度	2.06	1.2	—	—	1.2
109 年 上半年度	1.3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9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9,730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75,287 仟股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註)	22.57(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9,730 仟元)/(發行在外股數 75,287 仟股-庫藏股 1,752 仟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517,798	1,626,320	1,917,339	2,208,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180	618,915	586,628	568,471
無形資產		6,515	4,334	5,495	5,159
其他資產		157,153	157,498	181,408	174,024
資產總額		2,263,646	2,407,067	2,690,870	2,956,0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6,105	941,973	988,386	1,185,258
	分配後	706,105	983,076	1,074,19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61,649	58,991	121,673	111,0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7,754	1,000,964	1,110,059	1,296,302
	分配後	767,754	1,042,067	1,195,86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5,892	1,406,103	1,580,811	1,659,730
股本		743,765	752,869	752,869	752,869
資本公積		273,592	294,409	322,381	324,7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1,693	632,135	731,799	743,295
	分配後	541,693	591,032	645,99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63,158)	(23,620)	(82,657)	(94,662)
庫藏股票		-	(249,690)	(143,581)	(66,522)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95,892	1,406,103	1,580,811	1,659,730
	分配後	1,495,892	1,365,000	1,495,00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止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229,679	2,433,494	2,424,505	1,426,163
營業毛利	356,062	360,584	437,522	330,138
營業損益	27,825	53,756	130,226	183,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43)	37,701	55,751	(49,425)
稅前淨利(損)	(3,618)	91,457	185,977	133,8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3,365)	72,209	140,767	97,3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3,365)	72,209	140,767	97,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9)	17,926	(69,355)	(12,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84)	90,135	71,412	85,2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365)	72,209	140,767	97,3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84)	90,135	71,412	85,297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32)	1.01	2.06	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為 104.76%，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各類活動，諸國對民眾外出、旅遊禁令雖有助減緩疫情擴散，然同時抑制消費行為及勞工重返崗位之速度，另因國際原油油價及各類金融商品價格大幅修正，打擊企業及民眾之投資意願，致全球景氣陷入需求減少、供給減少、金融衝擊之複合式危機中。為挽救市場

信心，各國央行首先採取降息等貨幣寬鬆政策，然因過去長期低利環境促使企業債務增加，且增加貨幣供給對於提振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導致之需求與供給減少助益仍屬有限，故貨幣政策僅能部分減輕企業債務利息負擔，隨後各國則陸續推出增加政府消費與公共建設等公部門支出、減免稅賦、提供企業補助或直接發放現金予人民等擴張性財政政策。然因前述政策的成效仍有待觀察，故多家預測機構已陸續下調對於2020年主要經濟體GDP成長率的預測，而因我國經濟走勢深受國際影響，故在主要經濟體表現不振的環境中，我國景氣亦受到衝擊。

雖隨著歐美主要國家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各項實體經濟數據亦顯示經濟已從谷底反彈，然仍未回復到疫情前的水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於 6 月份對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4.9%，比 2020 年 4 月《世界經濟展望》(WEO) 預測低 1.9 個百分點，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2020 年上半年對活動的負面影響比預期大，且復甦的步伐緩慢，惟 2021 年全球增長率預計為 5.4%。

②所屬產業趨勢

全球光通訊市場歷經2000年網路泡沫化後，經過產業整併、金融海嘯侵襲、歐債危機等，各國政府為維持經濟成長，紛紛推出一系列擴大政府支出方案，其中，被各國政府視為基礎/戰略建設之寬頻網路系統，更被列為施政之重點項目。由於雲端運算環境日益成熟，多樣化之網路平台興起(如 Youtube、Facebook 及微博等)，和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之快速普及，以及雲端數據中心(Data Center)出現的影響，使企業或消費者對網際網路的依賴度大幅增加，促使各國積極投入光纖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光通訊產業相關設備、產品及技術的發展亦受到重視。近年光通訊產業因全球 5G 及雲端運算應用之蓬勃發展，為光通訊產業注入成長新動能，為滿足 5G、AIoT(智慧物聯網，為物聯網(IoT)與人工智慧(AI)的結合)海量資料與網路流量遽增之需求，並讓大數據訊號傳輸更快更即時，電信機房、基地台和資料中心已逐步由電傳輸轉換成光傳輸，帶動光纖網路和光通訊技術改朝換代，同時推升相關元件及系統市場需求，帶動龐大新商機。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Omdia(前身為Ovum)分析預測，全球光通訊市場將進入高速發展期，預估全球光通訊元件市場產值將於2024年達150億，2019~2024年產值複合成長率約為8%。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6.08%、58.42%、58.75%及 56.1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3.92%、41.58%、41.25%及 43.85%。10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底提高，主係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使 107 年底負債增幅高於資產增幅所致；10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7 年底約略相當，尚無重大變動；109 年第二季

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底提高，主係為因應訂單需求故增加備料，致 109 年第二季底應付帳款較 108 年底增加，且 109 年上半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故帳上認列應付現金股利 85,806 仟元，使 109 年第二季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分別為 267.54%、236.72%、290.22%及 311.50%。107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度買回庫藏股票供轉讓予員工使用，致 107 年底權益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加上營運所需故陸續添購機器設備，使 107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增加所致；108 年度主係因營運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加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 108 年底權益總額較 107 年底提升，且因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故依規定認列租賃負債，使 108 年底非流動負債亦較前期增加，致 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至 290.22%；109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使 109 年第二季底權益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至 311.50%。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 (23,365)仟元、72,209 仟元、140,767 仟元及 97,302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6,384)仟元、90,135 仟元、71,412 仟元及 85,297 仟元。107 年度主係受惠於歐美市場有線電視(CATV)及光纖到府(FTTH)需求逐步上揚，加上 5G 新產品之應用，帶動該公司光波長分合產品與光能量分合產品營收成長，使 107 年度營收年增 9.14%，惟受大陸廠商削價競爭影響，使光纖連接器產品業績衰退，致整體營業毛利僅較前期小幅成長，然該公司 107 年度研發部門組織調整，部分人員轉調行銷部門及派遣人員，使研發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營業利益因而提升，加上外幣匯率變動評價影響，使營業外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均較 106 年度成長；108 年度受產業終端需求影響各產品線互有消長，致整體營收微幅衰退，惟受惠於光能量分合產品之營收提升帶動營業毛利上揚，加上客戶取得 5G 標案，使毛利率較高之光能量放大產品出貨增加，致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成長，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隨之增加，然因長期持有之基金於 108 年度減資，故調整未實現評價損益，加上人民幣兌台幣匯率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因而使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反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上半年度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各國紛紛採取多項限制措施，其中部分國家採取區域封鎖措施，導致遠距教學、辦公需求興起，對寬頻使用需求大幅提升，故加速英國光纖到府(FTTH)佈建及下世代有線電視(CATV)升級，加上數據中心建置

需求強勁，帶動該公司光波長分合產品與光能量分合產品需求升溫，致整體營收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上半年度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亦較 108 年上半年度大幅增加，因而使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較 108 年上半年度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

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 年 10 月 8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 年 8 月 29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0.75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 年 1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 年 8 月 29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 年 1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 年 8 月 2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

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14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團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團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為 104.76%，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9 年 10 月 8 日發行，至 112 年 10 月 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月9日)起，至到期日(112年10月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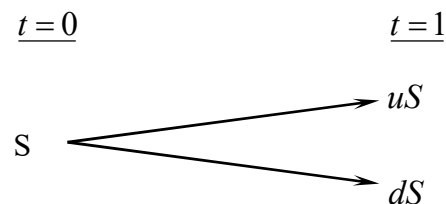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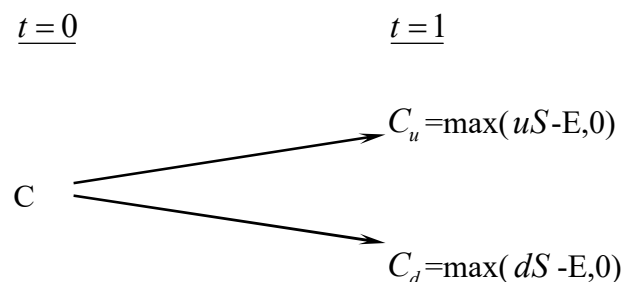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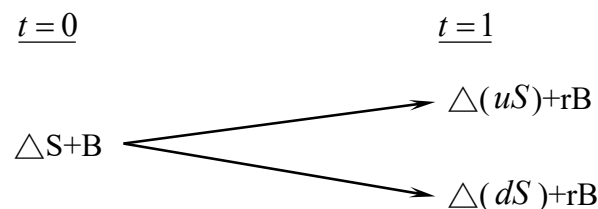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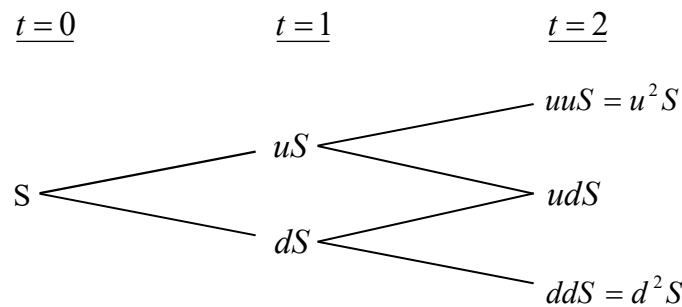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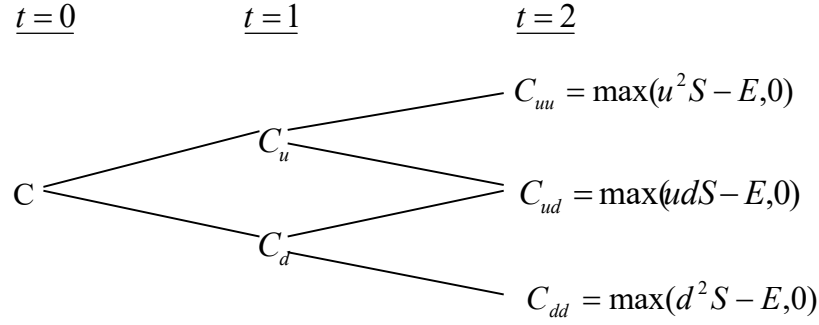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

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6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9/2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3.0 元
轉換價格	6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7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6.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9.36%	樣本期間-(108/9/26-109/9/25)，樣本數-245 1. 採 109/9/2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17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9/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161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81 年)之 0.1329%及 0.300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17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32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32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11.4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32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3323\%)^3=96,110$ 元。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6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1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5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110	88.38%
轉換權價值	12,570	11.56%
賣回權價值	210	0.19%
買回權價值	(140)	-0.1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7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750 元，以 109 年 9 月 2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93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935 \times 0.9 = 97,14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波若威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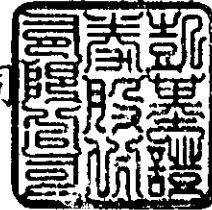


負責人：鄭萬來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僅 限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僅 限 於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度 及 106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 58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國精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4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波若威集團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評估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波若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0,482	25	\$	564,46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0,382	5		125,2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49	-		1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9,088	20		424,56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86	1		5,050	-
130X	存貨	六(五)		369,572	15		378,135	17
1410	預付款項			44,361	2		20,1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6,320	68		1,517,798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2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18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85,22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64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18,915	26		582,180	26
1780	無形資產			4,334	-		6,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030	-		9,9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7,487	1		49,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0,747	32		745,848	33
1XXX	資產總計		\$	2,407,067	100	\$	2,263,646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0,000	12	\$	10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9	-		-	-
2150	應付票據			92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470,132	20		399,19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8,012	7		152,1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378	-		7,9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8,800	-		41,69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1,973	39		706,105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8,309	3		61,5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	-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991	3		61,649	3
2XXX	負債總計			1,000,964	42		767,754	34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2,869	31		743,765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94,409	12		273,59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8,000	5		118,0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428	3		76,4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707	18		347,28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3,620)	(1)	(	63,15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49,690)	(10)		-	-
3XXX	權益總計			1,406,103	58		1,495,892	6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407,067	100	\$	2,263,64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材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433,494	100	\$	2,229,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	2,072,910)	(85)	(	1,873,617)	(84)
5900 營業毛利			360,584	15		356,06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66,681)	(3)	(	70,155)	(3)
6200 管理費用		(	119,303)	(5)	(	115,9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0,844)	(5)	(	142,13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828)	(13)	(	328,237)	(15)
6900 營業利益			53,756	2		27,8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355	1		25,9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639	1	(	53,9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942)	-	(	3,3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51)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01	2	(	31,44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1,457	4	(	3,6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9,248)	(1)	(	19,74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2,209	3	\$	23,36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2,712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4,786)	-	(	15,03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0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26	1	\$	3,0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35	4	\$	26,384)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		1.01	\$		0.3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		1.00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材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狀況表之兌換率之選擇，係以美金為基礎，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這與其他綜合收益表之兌換率之選擇，係以美金為基礎，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附註普通股票資本

[illegible]

後州舍併財務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作者：吳國光

經理人：黃裕文

-12-



黃文

个計主筆：董淑君



波若威科技 及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1,457	(\$ 3,6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85,066	91,1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697	6,9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700)	(3,9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942	3,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8,062	(10,8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9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1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423	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17,363	21,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797	-
應收帳款		(65,796)	185,594
其他應收款		(5,178)	4,174
存貨		3,914	118,208
預付款項		(24,169)	1,653
預付退休金		-	4,925
其他流動資產		-	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32)	-
應付票據		(23)	106
應付帳款		72,903	(222,336)
其他應付款		11,555	(15,507)
其他流動負債		280	1,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762	185,985
收取之利息		9,700	3,903
支付之利息		(3,563)	(4,288)
支付之所得稅		(21,580)	(13,597)
收取之股利		7,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469	172,003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附註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477)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3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1,5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27,0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9,379) (105,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 1,096

取得無形資產 (2,516) (2,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99) (85,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85,000 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510) (6,1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63,7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435) (5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249,6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46) (95,423)

匯率影響數 (11,209) (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15 (8,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467 573,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482 \$ 564,4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591。

B. 有關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0,962 及\$80,96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

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3 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案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

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提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之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僅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489,08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9,5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3	\$ 251
支票存款	489	555
活期存款	350,205	269,228
定期存款	168,740	85,220
附買回債券	70,645	209,213
合計	<u>\$ 590,482</u>	<u>\$ 564,4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1,673，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199
	143,159
評價調整	(22,777)
合計	<u>\$ 120,38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8,062)</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7,00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8,216
	55,224
評價調整	47,108
合計	\$ 102,332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33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 \$29,313 之權益工具，累積處分利益為 \$1,40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32,712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40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41
於本期期內除列者	90
	\$ 531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2,332。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49	\$ 137
減：備抵損失	—	—
	<u>\$ 1,149</u>	<u>\$ 137</u>
應收帳款	\$ 489,088	\$ 424,565
減：備抵損失	—	—
	<u>\$ 489,088</u>	<u>\$ 424,56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u>\$ 1,149</u>	<u>\$ 137</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450,539	\$ 397,792
30天內	33,299	23,112
31-90天	5,009	2,603
91-180天	241	1,058
	<u>\$ 489,088</u>	<u>\$ 424,565</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49 及\$13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9,088 及\$424,565。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114,440	\$ 133,929
在製品	119,132	102,467
製成品	136,000	141,739
合計	<u>\$ 369,572</u>	<u>\$ 378,13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2,495	\$ 1,824,96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提列數	(19,585)	48,656
其他	(3,569)	(1,073)
	<u>\$ 2,069,341</u>	<u>\$ 1,872,544</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業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649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 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 107年12月31日</u>	<u>關係 之性質</u>	<u>衡量 方法</u>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7.14%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71,430
非流動資產		2,719
流動負債	(	973)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u>\$</u>	<u>73,17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542
商譽		17,10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u>	<u>29,649</u>

綜合損益表

	<u>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107年度</u>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8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11,82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u>	<u>—</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	\$ 111,436	\$ 266,502	\$ 951,188	\$ 9,488	\$ 43,456	\$ 17,358	\$ -	\$1,399,428
增添	-	9,295	67,456	1,818	2,561	-	42,604	123,734
處分	-	(18,120)	(51,426)	(392)	(926)	(1,433)	-	(72,297)
淨兌換差額	5,905	49,386	(64,349)	548	937	519	-	(7,054)
107年12月31日	<u>\$ 117,341</u>	<u>\$ 307,063</u>	<u>\$ 902,869</u>	<u>\$ 11,462</u>	<u>\$ 46,028</u>	<u>\$ 16,444</u>	<u>\$ 42,604</u>	<u>\$1,443,8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	\$ 139,902	\$ 626,160	\$ 8,357	\$ 35,749	\$ 7,080	\$ -	\$ 817,248
折舊費用	-	10,641	67,989	1,081	3,107	2,248	-	85,066
處分	-	(18,073)	(45,928)	(389)	(838)	(1,409)	-	(66,637)
淨兌換差額	-	26,871	(38,497)	134	499	212	-	(10,781)
107年12月31日	<u>\$ -</u>	<u>\$ 159,341</u>	<u>\$ 609,724</u>	<u>\$ 9,183</u>	<u>\$ 38,517</u>	<u>\$ 8,131</u>	<u>\$ -</u>	<u>\$ 824,896</u>

帳面價值

107年1月1日	<u>\$ 111,436</u>	<u>\$ 126,600</u>	<u>\$ 325,028</u>	<u>\$ 1,131</u>	<u>\$ 7,707</u>	<u>\$ 10,278</u>	<u>\$ -</u>	<u>\$ 582,180</u>
107年12月31日	<u>\$ 117,341</u>	<u>\$ 147,722</u>	<u>\$ 293,145</u>	<u>\$ 2,279</u>	<u>\$ 7,511</u>	<u>\$ 8,313</u>	<u>\$ 42,604</u>	<u>\$ 618,91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	\$ 116,244	\$ 324,746	\$ 861,582	\$ 9,321	\$ 42,960	\$ 18,167	\$ 1,373,020
增添	-	7,582	54,524	1,093	3,609	73	66,881
處分	-	(14,507)	(3,566)	(375)	(1,151)	(70)	(19,669)
重分類	-	-	-	117	-	(249)	(132)
淨兌換差額	(4,808)	(51,319)	38,648	(668)	(1,962)	(563)	(20,672)
106年12月31日	<u>\$ 111,436</u>	<u>\$ 266,502</u>	<u>\$ 951,188</u>	<u>\$ 9,488</u>	<u>\$ 43,456</u>	<u>\$ 17,358</u>	<u>\$ 1,399,4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	\$ 166,421	\$ 541,525	\$ 7,725	\$ 34,510	\$ 4,931	\$ 755,112
折舊費用	-	16,525	67,475	1,234	3,362	2,506	91,102
處分	-	(14,499)	(2,647)	(375)	(860)	(63)	(18,444)
淨兌換差額	-	(28,545)	19,807	(227)	(1,263)	(294)	(10,522)
106年12月31日	<u>\$ -</u>	<u>\$ 139,902</u>	<u>\$ 626,160</u>	<u>\$ 8,357</u>	<u>\$ 35,749</u>	<u>\$ 7,080</u>	<u>\$ 817,248</u>

帳面價值

106年1月1日	<u>\$ 116,244</u>	<u>\$ 158,325</u>	<u>\$ 320,057</u>	<u>\$ 1,596</u>	<u>\$ 8,450</u>	<u>\$ 13,236</u>	<u>\$ 617,908</u>
106年12月31日	<u>\$ 111,436</u>	<u>\$ 126,600</u>	<u>\$ 325,028</u>	<u>\$ 1,131</u>	<u>\$ 7,707</u>	<u>\$ 10,278</u>	<u>\$ 582,18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095	\$ 12,814
預付設備款	8,392	36,994
	<u>\$ 17,487</u>	<u>\$ 49,808</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0,000	\$ 105,000
利率區間	1.00%~1.10%	0.95%~1.04%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04,757	\$ 107,301
應付勞務費	3,089	3,153
應付設備款	11,592	5,839
其他	48,574	35,821
	<u>\$ 168,012</u>	<u>\$ 152,114</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200,000)	(16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56)
	-	31,84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31,844)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9.49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1%贖回本債券。
- (11)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00,0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5,327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3.86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27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註)	103/1/10~ 117/12/29	每月付息一次，於民國103年1月10日起， 每期償還本金日幣 1,950,000元	2.2%	\$ 64,819	\$ 67,7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510)	(6,183)
				<u>\$ 58,309</u>	<u>\$ 61,558</u>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長期借款金額為日幣 233,000,000 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取得新竹縣政府核准在案，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領回結清員工年資後溢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結清退休金利益\$5,190。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 及\$1,76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73 及\$6,596。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1,500	3年	任職屆滿1年既得40%； 任職屆滿2年既得30%； 任職屆滿3年既得30%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

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450	1,500
本期收回	(43)	(50)
期末流通在外	1,407	1,450

3.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5.8.22	\$ 52.90	\$ 10	\$ 42.9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7,363	\$ 21,933

(十五)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52,86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4,376	74,42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收回	(43)	(50)
公司債轉換	954	-
庫藏股買回	(6,782)	-
12月31日	68,505	74,376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及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7年12月31日 股(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782	249,69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

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06,607	\$ 1,344	\$ 3,436	\$ 62,205	\$273,5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42,900	-	-	(42,9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1,866)	(1,866)
公司債轉換	26,119	-	(3,436)	-	22,683
12月31日	<u>\$ 275,626</u>	<u>\$ 1,344</u>	<u>\$ -</u>	<u>\$ 17,439</u>	<u>\$294,409</u>
106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06,607	\$ 1,344	\$ 3,436	\$ 64,350	\$275,7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2,145)	(2,145)
12月31日	<u>\$ 206,607</u>	<u>\$ 1,344</u>	<u>\$ 3,436</u>	<u>\$ 62,205</u>	<u>\$273,592</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018	-
現金股利	41,103	0.6	-	-
合計	<u>\$ 48,324</u>		<u>\$ 3,018</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酬勞	外幣換算		
107年1月1日	(\$ 29,547)	(\$ 45,624)	\$ -	\$ 12,01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15,797	(12,01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547)	(45,624)	15,797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786)	-	-
集團評價調整	-	-	32,712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63	-	-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	(1,401)	-
107年12月31日	<u>(\$ 10,318)</u>	<u>(\$ 60,410)</u>	<u>\$ 47,108</u>	<u>\$ -</u>

	員工未賺得酬 勞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 53,625)	(\$ 30,592)	\$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032)	-
集團評價調整	-	-	12,013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5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u>21,933</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u>(\$ 29,547)</u>	<u>(\$ 45,624)</u>	<u>\$ 12,013</u>

(十九)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433,49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433,494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商品合約	\$ 55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 3,554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700	\$ 3,903
股利收入	7,150	2,011
什項收入	8,505	20,015
	\$ 25,355	\$ 25,929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423)	(\$ 129)
淨兌換利益(損失)	30,875	(60,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8,062)	10,8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99)
什項支出	(751)	(2,175)
	\$ 16,639	(\$ 53,975)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63	\$ 2,506
可轉換公司債	379	891
財務成本	<u>\$ 3,942</u>	<u>\$ 3,397</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18,436	\$ 56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066	91,1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97	6,959
	<u>\$ 708,199</u>	<u>\$ 660,76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513,434	\$ 464,014
保險費用	47,670	47,755
退休金費用	6,473	8,357
其他用人費用	50,859	42,582
	<u>\$ 618,436</u>	<u>\$ 562,7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 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72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949	\$ 7,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33	1,4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982	16,867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329)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95	2,8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66	2,880
所得稅費用	\$ 19,248	\$ 19,74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435	\$ 7,028
(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49	91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30)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8,610)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2,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33	1,423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32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01
所得稅費用	\$ 19,248	\$ 19,74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8,067	\$ -	\$ -	(\$ 140)	\$ 7,927
其他	303	(200)	-	-	103
課稅損失	468	(468)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5	(1,095)	-	-	-
小計	<u>\$ 9,933</u>	<u>(\$ 1,763)</u>	<u>\$ -</u>	<u>(\$ 140)</u>	<u>\$ 8,0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03)	\$ -	\$ -	(\$ 503)
小計	<u>\$ -</u>	<u>(\$ 503)</u>	<u>\$ -</u>	<u>\$ -</u>	<u>(\$ 503)</u>
合計	<u>\$ 9,933</u>	<u>(\$ 2,266)</u>	<u>\$ -</u>	<u>(\$ 140)</u>	<u>\$ 7,527</u>
	10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8,234	(\$ 167)	\$ -	\$ -	\$ 8,067
其他	904	(601)	-	-	303
課稅損失	4,426	(3,958)	-	-	4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5	-	-	1,095
小計	<u>\$ 13,564</u>	<u>(\$ 3,631)</u>	<u>\$ -</u>	<u>\$ -</u>	<u>\$ 9,9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	(\$ 751)	\$ 751	\$ -	\$ -	\$ -
小計	<u>(\$ 751)</u>	<u>\$ 751</u>	<u>\$ -</u>	<u>\$ -</u>	<u>\$ -</u>
合計	<u>\$ 12,813</u>	<u>(\$ 2,880)</u>	<u>\$ -</u>	<u>\$ -</u>	<u>\$ 9,93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5,378	\$ 2,755	\$ -	1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2,111	\$ 58,701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194,571 及\$139,95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員工酬勞	-	1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209	72,027	\$ 1.00

因可轉換公司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以計入。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23,365)	72,926	(\$ 0.32)

因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以計入。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734	\$ 66,8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839	9,5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92)	(5,83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8,392	36,99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6,994)	(2,091)
本期支付現金	<u>\$ 89,379</u>	<u>\$ 105,520</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05,000	\$ 67,741	\$ 31,844	\$ 204,5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5,000	(6,510)	-	178,490
應付公司債轉換	-	-	(31,844)	(31,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88	-	3,588
107年12月31日	<u>\$ 290,000</u>	<u>\$ 64,819</u>	<u>\$ -</u>	<u>\$ 354,8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u>\$ 1,638</u>	<u>\$ -</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各項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23</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229	\$ 25,851
退職後福利	908	750
股份基礎給付	<u>6,308</u>	<u>14,243</u>
總計	<u>\$ 35,445</u>	<u>\$ 40,8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500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101,813	104,860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103,486</u>	<u>\$ 106,533</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0 年至 113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686	\$ 16,8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015	38,122
超過5年	2,988	11,375
總計	<u>\$ 60,689</u>	<u>\$ 66,31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0,382</u>	<u>\$ 125,2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02,332</u>	<u>\$ -</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2,1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85,223</u>
	<u>\$ -</u>	<u>\$ 97,4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0,482	\$ 564,467
應收票據	1,149	137
應收帳款	489,088	424,565
其他應收款	11,286	5,050
存出保證金	<u>9,095</u>	<u>12,814</u>
	<u>\$ 1,101,100</u>	<u>\$ 1,007,03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000	\$ 105,000
應付票據	92	115
應付帳款	470,132	399,190
其他應付帳款	168,012	152,11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1,8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4,819	67,741
存入保證金	179	91
	<u>\$ 993,234</u>	<u>\$ 756,09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44	30.72	\$ 916,656
美金：人民幣	8,615	6.86	264,6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90	30.72	432,773
美金：人民幣	1,389	6.86	42,64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395	29.76	\$ 934,322
美金：人民幣	6,964	6.53	207,2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64	29.76	421,510
美金：人民幣	2,055	6.53	61,170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0,875 及 (\$60,517)。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A)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39 及 \$5,128。

(B)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2,219 及 \$1,46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04 及 \$1,25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23 及 \$12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450,539	\$ 33,299	\$ 5,009	\$ 241	\$ -	\$ 489,08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合計分別為\$239,385 及\$294,43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20,645 及\$473,448。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90,266	\$ -	\$ -	\$ -	\$ -
應付票據	92	-	-	-	-
應付帳款	470,132	-	-	-	-
其他應付款	168,012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76	5,894	7,730	22,321	34,061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5,122	\$ -	\$ -	\$ -	\$ -
應付票據	115	-	-	-	-
應付帳款	399,190	-	-	-	-
其他應付款	152,114	-	-	-	-
應付公司債	-	32,3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910	5,700	7,474	21,609	39,27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1,844	\$ -	\$ 32,087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7,183	\$ -	\$ 3,199	\$ 120,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176	-	90,156	102,332
合計	\$ 129,359	\$ -	\$ 93,355	\$ 222,71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5,222	\$ -	\$ -	\$ 125,222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	23	-	23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12,189	-	-	12,189
合計	<u>\$ 137,411</u>	<u>\$ 23</u>	<u>\$ -</u>	<u>\$ 137,434</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資產無變動。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3,355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32	(\$ 32)	\$ 902	(\$ 902)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權)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E)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 (1)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6,227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2,189 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9,032，並調增其他權益\$3,784，調增保留盈餘\$16,832。
- (2)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996，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8,996。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23
評價調整	(	14,738)
合計	\$	125,245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0,84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176
評價調整	12,013
合計	<u>\$ 12,189</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2,01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JAFCO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 19,772
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55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6,354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5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9,500</u>
小計	93,576
累計減損	(8,353)
合計	<u>\$ 85,223</u>

A. 本集團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23,112
31-90天	2,603
91-180天	1,058
181天以上	-
	<u>\$ 26,773</u>

(4)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0。

(5)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通訊零組件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u>\$ 2,229,679</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一)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877,600	67%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95,449	25%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2,658	35%

(4)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64,837	54%

(5)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99,447	100%

(6)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761。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7年12月31日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 2,401	\$ 243

(7)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8)資金融通情形：無。

(9)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部收入	\$ 2,433,494	\$ 2,229,67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91,457	(\$ 3,618)
部門資產	\$ 2,407,067	\$ 2,263,646
部門負債	\$ 1,000,964	\$ 767,754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 2,433,494	\$ 2,229,679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242,638	\$ 204,374	\$ 455,520	\$ 208,986
美國	637,942	-	394,685	-
西班牙	455,432	-	348,801	-
泰國	319,388	-	258,416	-
德國	182,071	-	215,502	-
日本	92,390	140,073	83,453	134,016
台灣	13,740	296,289	8,280	295,501
其 他	489,893	-	465,022	-
合 計	\$ 2,433,494	\$ 640,736	\$ 2,229,679	\$ 638,503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TY23	\$ 495,556	全公司	\$ 235,275	全公司
EEO	455,432	全公司	348,801	全公司
AFA1	317,361	全公司	256,426	全公司
AFI3	170,332	全公司	371,773	全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應收帳款	是	\$ 80,483	\$ 79,859	\$ 79,859	0.28%-0.33%	2	\$ -	供短期營運 週轉金之運 用	\$ -	無	-	\$ 140,610	\$ 281,221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281,221	\$ 165,500	\$ 165,000	\$ 165,000	\$ -	12%	\$ 703,05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20%為限。
2. 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000	\$ 117,183	5.19	\$ 117,183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I, 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551	0.67	65,551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達駿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00	24,605	4.80	24,605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0	3,199	19.99	3,199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33	12,176	0.56	12,176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股票：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6.00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282,151	45.60%	月結30天	註1	註1	(\$ 402,684)	(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402,684	3.41	\$ -	-	\$ 142,375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82,1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2.69%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2,6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7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99,44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79,85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872,331	\$ 69,690	\$ 69,69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25,981	40	4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30,600	30,600	2,000	100	(1,446)	(2,984)	(2,984)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之銷售	30,000	-	6,000,000	17.14	29,649	(11,824)	(351)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106	3,106	-	100	11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93,916	100	\$ 93,916	\$ 814,90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795,439	\$ 843,6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附件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



負責人：黃裕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1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08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集團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評估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6,918 32	\$ 590,48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0,700 5	120,38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9,98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1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50,029 20	489,08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24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70 -	11,286 1
130X	存貨	六(六)		281,072 11	369,572 15
1410	預付款項			39,729 2	44,36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7,339 71	1,626,320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486 2	102,33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873 1	29,6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86,628 22	618,91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9,714 3	- -
1780	無形資產			5,495 -	4,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651 -	8,0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4,684 1	17,4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3,531 29	780,747 32
1XXX	資產總計		\$	2,690,870 100	\$ 2,407,067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 及子公司
合併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83,800	11	\$	29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953	-		559	-
2150	應付票據			29	-		92	-
2170	應付帳款			478,429	18		470,13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4,298	7		168,01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5,139	1		4,3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2,46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78	-		8,8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8,386	37		941,973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1,391	2		58,30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992	-		5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57,903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	-		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673	4		58,991	3
2XXX	負債總計			1,110,059	41		1,000,964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52,869	28		752,869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2,381	12		294,40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5,221	5		118,0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79,4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760	21		434,707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82,657)	(4)	(	23,62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43,581)	(5)	(	249,690)	(10)
3XXX	權益總計			1,580,811	59		1,406,103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690,870	100	\$	2,407,0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 及子公司
合併 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424,505 100	\$ 2,433,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	(1,986,850) (82)	(2,072,910) (85)
5900 營業毛利		437,655 18	360,584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7,522 18	360,58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6,193) (3)	(66,681) (3)
6200 管理費用		(129,115) (5)	(119,3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88) (4)	(120,84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296) (12)	(306,828) (13)
6900 營業利益		130,226 6	53,75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64,448 2	25,3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965 -	16,6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084) -	(3,9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78) -	(3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51 2	37,701 2
7900 稅前淨利		185,977 8	91,4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5,210) (2)	(19,248) (1)
8200 本期淨利		\$ 140,767 6	\$ 72,209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3,563) (1)	\$ 32,71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628) (1)	32,71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35,727) (2)	(14,7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355) (3)	\$ 17,9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12 3	\$ 90,135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2.06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2.05	\$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黃裕文

• 國務院令：令第一九號 國務院令任命汪兆銘為江蘇省長。

經理人：黃裕文

-12-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977	\$ 91,4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100,164	85,0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620	4,6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084	3,9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2,345) (	9,7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2,375) (	7,15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	21,074)	8,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9,099	5,42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78	3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8,608	17,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6	5,797
應收帳款	(	61,806) (	65,796)
其他應收款		3,814 (	5,178)
存貨		76,367	3,914
預付款項		3,714 (	24,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94 (	3,032)
應付票據	(	63) (	23)
應付帳款		18,492	72,903
其他應付款		13,183	11,555
其他流動負債	(	780)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464	195,762
收取之利息		12,345	9,700
收取之股利		42,319	7,150
支付之利息	(	7,242) (	3,563)
支付之所得稅	(	13,092) (	21,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794	187,469

(續次頁)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	18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6,2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458) (6,5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	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353)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41,10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435)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249,69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六)	105,791	-

匯率影響數	(28,863)	(11,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6,436	26,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482	564,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918	\$ 590,482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0,962 及\$80,962。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0,817。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017%~3.350%。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0,689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融資租賃下之應付租賃款		-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336)
加/減：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32,94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91,299
乘以：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017%~3.35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80,96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

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	100	註1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	100	註2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00	100	

註 1：創通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解散完成。

註 2：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解散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3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提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之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僅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551,27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1,0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0	\$ 403
支票存款	401	489
活期存款	574,195	350,205
定期存款	201,982	168,740
附買回債券	89,940	70,645
合計	<u>\$ 866,918</u>	<u>\$ 590,4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 \$1,673，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 139,9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u>	<u>3,199</u>
	139,960	143,159
評價調整	740	(22,777)
合計	<u>\$ 140,700</u>	<u>\$ 120,38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21,074</u>	<u>(\$ 8,062)</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7,008	\$ 17,008
非上市、上櫃股票	29,933	38,216
	46,941	55,224
評價調整	13,545	47,108
合計	<u>\$ 60,486</u>	<u>\$ 102,332</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60,486及\$102,33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29,313之權益工具，累積處分利益為\$1,40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33,563)	\$ 32,712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40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6,345	\$ 441
於本期期內除列者	-	90
	<u>\$ 36,345</u>	<u>\$ 531</u>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9,980</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980及\$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149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1,149</u>
應收帳款	\$ 550,029	\$ 489,0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1	-
減：備抵損失	-	-
	<u>\$ 551,270</u>	<u>\$ 489,08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01,487	\$ -	\$ 450,539	\$ 1,149
30天內	48,283	-	33,299	-
31-90天	1,500	-	5,009	-
91-180天	-	-	241	-
	<u>\$ 551,270</u>	<u>\$ -</u>	<u>\$ 489,088</u>	<u>\$ 1,149</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24,702。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1,14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51,270 及\$489,088。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料	\$ 86,279	\$ 114,440
在製品	88,673	119,132
製成品	106,120	136,000
合計	<u>\$ 281,072</u>	<u>\$ 369,57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54,040	\$ 2,092,495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	(67,190)	(19,585)
	<u>\$ 1,986,850</u>	<u>\$ 2,072,910</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業已處分，

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4,873</u>	<u>\$ 29,649</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 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 之性質</u>	<u>衡量 方法</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波克夏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7.14%	17.14%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綜合損益表

	<u>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收入	<u>\$ 611</u>	<u>\$ -</u>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損	<u>(\$ 24,103)</u>	<u>(\$ 11,824)</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103)</u>	<u>(\$ 11,82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 117,341	\$ 307,063	\$ 902,869	\$ 11,462	\$ 46,028	\$ 16,444	\$ 42,604	\$ 1,443,811
增添	-	4,965	75,740	199	1,550	-	828	83,282
處分	-	(3,476)	(98,959)	(208)	(427)	(6,357)	-	(109,427)
重分類	-	298	1,594	-	-	-	(2,841)	(949)
淨兌換差額	(928)	(1,568)	(26,628)	(108)	(1,136)	(92)	-	(30,460)
108年12月31日	<u>\$ 116,413</u>	<u>\$ 307,282</u>	<u>\$ 854,616</u>	<u>\$ 11,345</u>	<u>\$ 46,015</u>	<u>\$ 9,995</u>	<u>\$ 40,591</u>	<u>\$ 1,386,2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	\$ -	\$ 159,341	\$ 609,724	\$ 9,183	\$ 38,517	\$ 8,131	\$ -	\$ 824,896
折舊費用	-	9,676	71,003	1,407	2,784	1,194	-	86,064
處分	-	(2,443)	(83,469)	(179)	(424)	(2,989)	-	(89,504)
淨兌換差額	-	(1,058)	(19,678)	(97)	(912)	(82)	-	(21,827)
108年12月31日	<u>\$ -</u>	<u>\$ 165,516</u>	<u>\$ 577,580</u>	<u>\$ 10,314</u>	<u>\$ 39,965</u>	<u>\$ 6,254</u>	<u>\$ -</u>	<u>\$ 799,629</u>
帳面價值								
108年1月1日	<u>\$ 117,341</u>	<u>\$ 147,722</u>	<u>\$ 293,145</u>	<u>\$ 2,279</u>	<u>\$ 7,511</u>	<u>\$ 8,313</u>	<u>\$ 42,604</u>	<u>\$ 618,915</u>
108年12月31日	<u>\$ 116,413</u>	<u>\$ 141,766</u>	<u>\$ 277,036</u>	<u>\$ 1,031</u>	<u>\$ 6,050</u>	<u>\$ 3,741</u>	<u>\$ 40,591</u>	<u>\$ 586,62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 111,436	\$ 266,502	\$ 951,188	\$ 9,488	\$ 43,456	\$ 17,358	\$ -	\$ 1,399,428
增添	-	9,295	67,456	1,818	2,561	-	42,604	123,734
處分	-	(18,120)	(51,426)	(392)	(926)	(1,433)	-	(72,297)
淨兌換差額	5,905	49,386	(64,349)	548	937	519	-	(7,054)
107年12月31日	<u>\$ 117,341</u>	<u>\$ 307,063</u>	<u>\$ 902,869</u>	<u>\$ 11,462</u>	<u>\$ 46,028</u>	<u>\$ 16,444</u>	<u>\$ 42,604</u>	<u>\$ 1,443,8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	\$ 139,902	\$ 626,160	\$ 8,357	\$ 35,749	\$ 7,080	\$ -	\$ 817,248
折舊費用	-	10,641	67,989	1,081	3,107	2,248	-	85,066
處分	-	(18,073)	(45,928)	(389)	(838)	(1,409)	-	(66,637)
淨兌換差額	-	26,871	(38,497)	134	499	212	-	(10,781)
107年12月31日	<u>\$ -</u>	<u>\$ 159,341</u>	<u>\$ 609,724</u>	<u>\$ 9,183</u>	<u>\$ 38,517</u>	<u>\$ 8,131</u>	<u>\$ -</u>	<u>\$ 824,896</u>
帳面價值								
107年1月1日	<u>\$ 111,436</u>	<u>\$ 126,600</u>	<u>\$ 325,028</u>	<u>\$ 1,131</u>	<u>\$ 7,707</u>	<u>\$ 10,278</u>	<u>\$ -</u>	<u>\$ 582,180</u>
107年12月31日	<u>\$ 117,341</u>	<u>\$ 147,722</u>	<u>\$ 293,145</u>	<u>\$ 2,279</u>	<u>\$ 7,511</u>	<u>\$ 8,313</u>	<u>\$ 42,604</u>	<u>\$ 618,91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30,692	\$ 959
房屋及建築	34,600	12,256
運輸設備	4,422	885
	<u>\$ 69,714</u>	<u>\$ 14,10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8,03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817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4,100。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915	\$ 9,095
預付設備款	9,769	8,392
	<u>\$ 14,684</u>	<u>\$ 17,487</u>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800	1.975%	註
信用借款	270,000	0.99%~1.00%	無
	<u>\$ 283,800</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90,000</u>	1.00%~1.10%	無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短期借款金額為日幣 50,000,000 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23,178	\$ 104,757
應付勞務費	4,630	3,089
應付設備款	8,564	11,592
其他	37,926	48,574
	<u>\$ 174,298</u>	<u>\$ 168,012</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註)	103/1/10~ 117/12/29	每月付息一次，於 民國103年1月10日 起，每期償還本金 日幣1,950,000元	2.2%	\$ 57,849	\$ 64,8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58)	(6,510)
				<u>\$ 51,391</u>	<u>\$ 58,309</u>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長期借款金額為日幣 209,600,000 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90 及 \$6,473。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5.8.22	1,500	3年	任職屆滿1年既得40%； 任職屆滿2年既得30%； 任職屆滿3年既得30%
庫藏股轉讓予 員工	108.3.25	3,000		立即既得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407	870
本期收回	- (	43)
本期既得	(407)	(420)
期末流通在外	-	407

3.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 52.90	\$ 10	\$ 42.9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8.3.25	44.80	44.80	9.43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38,608	\$ 17,363

(十六) 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52,86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單位：仟股	
1月1日	68,505	74,37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收回	- (	43)
公司債轉換	-	954
庫藏股買回	- (	6,782)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3,000	-
12月31日	71,505	68,505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及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8年12月31日	
		股(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782	143,58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7年12月31日	
		股(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782	249,69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庫藏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75,626	\$ 1,344	\$ -	\$ 17,439	\$ 294,409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既得	17,439	-	-	(17,439)	-
股份基礎給付酬 勞成本	-	-	27,972	-	27,972
12月31日	<u>\$ 293,065</u>	<u>\$ 1,344</u>	<u>\$ 27,972</u>	<u>\$ -</u>	<u>\$ 322,381</u>
107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06,607	\$ 1,344	\$ 3,436	\$ 62,205	\$ 273,592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既得	42,900	-	-	(42,9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	-	-	-	(1,866)	(1,866)
公司債轉換	26,119	-	(3,436)	-	22,683
12月31日	<u>\$ 275,626</u>	<u>\$ 1,344</u>	<u>\$ -</u>	<u>\$ 17,439</u>	<u>\$ 294,409</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08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077	-	\$ 7,221	-
特別盈餘公積	36,839	-	(33,610)	-
現金股利	85,806	1.2	41,103	0.6
合計	<u>\$ 136,722</u>		<u>\$ 14,714</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10,318)	(\$ 60,410)	\$ 47,108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35,727)	-
集團評價調整	-	-	(33,6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18	-	-
108年12月31日	<u>\$ -</u>	<u>(\$ 96,137)</u>	<u>\$ 13,480</u>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 29,547)	(\$ 45,624)	\$ -	\$ 12,01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影響數	-	-	15,797	(12,01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547)	(45,624)	15,797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786)	-	-
集團評價調整	-	-	32,712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63	-	-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	(1,401)	-
107年12月31日	<u>(\$ 10,318)</u>	<u>(\$ 60,410)</u>	<u>\$ 47,108</u>	<u>\$ -</u>

(二十)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424,505</u>	<u>\$ 2,433,49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8年度</u>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424,505</u>
<u>107年度</u>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433,494</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合約	<u>\$ 2,953</u>	<u>\$ 559</u>	<u>\$ 3,591</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 559	\$ 3,554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2,345	\$ 9,700
股利收入	42,375	7,150
租金收入	899	1,129
什項收入	8,829	7,376
	\$ 64,448	\$ 25,355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099)	(\$ 5,423)
租賃修改利益	76	-
淨兌換(損失)利益	(4,836)	30,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1,074	(8,062)
什項支出	(4,250)	(751)
	\$ 2,965	\$ 16,639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02	\$ 3,942
票券利息	352	-
租賃負債	1,930	-
	\$ 7,084	\$ 3,942

(二十四)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07,429	\$ 618,436
折舊費用	100,164	85,06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20	4,697
	\$ 810,213	\$ 708,199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554,574	\$ 496,071
股份基礎給付	38,608	17,363
保險費用	53,427	47,670
退休金費用	6,490	6,473
其他用人費用	54,330	50,859
	<u>\$ 707,429</u>	<u>\$ 618,4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0 及 \$7,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460 及\$7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註)	\$ 32,650	\$ 15,9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8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56	1,0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692</u>	<u>16,982</u>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29)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18	2,5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518</u>	<u>2,266</u>
所得稅費用	<u>\$ 45,210</u>	<u>\$ 19,24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2,105	\$ 26,43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68	2,14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155)	(1,43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150	(8,6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56	1,033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86	-
所得稅費用	<u>\$ 45,210</u>	<u>\$ 19,24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7,927	\$ 763	\$ -	(\$ 3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18	-	-
其他	103	1,290	-	-
小計	<u>\$ 8,030</u>	<u>\$ 3,971</u>	<u>\$ -</u>	<u>(\$ 3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	\$ (11,992)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3)	503	-	-
小計	<u>(\$ 503)</u>	<u>(\$ 11,489)</u>	<u>\$ -</u>	<u>\$ -</u>
合計	<u>\$ 7,527</u>	<u>(\$ 7,518)</u>	<u>\$ -</u>	<u>(\$ 350)</u>

	107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8,067	\$ -	\$ -	(\$ 140)	\$ 7,927
其他	303	(200)	-	-	103
課稅損失	468	(468)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5	(1,095)	-	-	-
小計	\$ 9,933	(\$ 1,763)	\$ -	(\$ 140)	\$ 8,0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03)	\$ -	\$ -	(\$ 503)
小計	\$ -	(\$ 503)	\$ -	\$ -	(\$ 503)
合計	\$ 9,933	(\$ 2,266)	\$ -	(\$ 140)	\$ 7,52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6,341	\$ 82,111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160,048 及\$194,57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40,767	68,292	\$ 2.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40,767	68,292	
員工酬勞	-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0,767	68,613	\$ 2.05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員工酬勞	-	1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209	72,027	\$ 1.00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282	\$ 123,7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592	5,8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564)	(11,59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769	8,39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8,392)	(36,994)
本期支付現金	\$ 87,687	\$ 89,379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90,000	\$ 64,819	\$ 80,962	\$ 435,781
現金流量之變動	(6,200)	(6,458)	(13,283)	(25,941)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6,094	6,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2)	(3,411)	(3,923)
12月31日	\$ 283,800	\$ 57,849	\$ 70,362	\$ 412,011

	107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105,000	\$ 67,741	\$ 31,844	\$ 204,585
現金流量之變動	185,000	(6,510)	-	178,490
應付公司債折價之影響	-	-	(31,844)	(31,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88	-	3,588
12月31日	\$ 290,000	\$ 64,819	\$ -	\$ 354,8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7,831	\$ 1,63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各項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70	\$ 23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241	\$ -

4. 預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關聯企業	\$ 887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928	\$ 28,229
退職後福利	817	908
股份基礎給付	14,782	6,308
總計	\$ 47,527	\$ 35,4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500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98,766	101,813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100,439</u>	<u>\$ 103,486</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0 年至 113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7,6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015
超過5年	2,988
總計	<u>\$ 60,68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700	\$ 120,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0,486	\$ 102,3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6,918	\$ 590,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80	-
應收票據	-	1,149
應收帳款	551,270	489,088
其他應收款	7,670	11,286
存出保證金	4,915	9,095
	<u>\$ 1,460,753</u>	<u>\$ 1,101,10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3,800	\$ 290,000
應付票據	29	92
應付帳款	478,429	470,132
其他應付帳款	174,298	168,0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849	64,819
存入保證金	387	179
	<u>\$ 994,792</u>	<u>\$ 993,234</u>
租賃負債	<u>\$ 70,363</u>	<u>\$ -</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722	29.98	\$ 980,994
美金：人民幣	9,129	6.98	273,6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59	29.98	379,509
美金：人民幣	1,918	6.98	57,511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44	30.72	\$ 916,656
美金：人民幣	8,615	6.86	264,6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90	30.72	432,773
美金：人民幣	1,389	6.86	42,64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36)及\$30,87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A)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15 及\$4,839。

(B)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162 及\$2,219。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07 及\$1,20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05 及\$1,02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1~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501,487	\$ 48,283	\$ 1,500	\$ -	\$ 551,27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1~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450,539	\$ 33,299	\$ 5,009	\$ 241	\$ 489,08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合計分別為\$291,922 及\$239,38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435,956 及\$320,645。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2至5年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0,317	\$ 74,317	\$ -	\$ -	\$ -
應付票據	29	-	-	-	-
應付帳款	478,429	-	-	-	-
其他應付款	174,298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929	5,740	7,524	21,720	26,693
租賃負債	3,489	10,467	12,658	20,570	30,616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90,266	\$ -	\$ -	\$ -	\$ -
應付票據	92	-	-	-	-
應付帳款	470,132	-	-	-	-
其他應付款	168,012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976	5,894	7,730	22,321	34,06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0,700	\$ -	\$ -	\$ 140,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489	-	43,997	60,486
合計	<u>\$ 157,189</u>	<u>\$ -</u>	<u>\$ 43,997</u>	<u>\$ 201,186</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7,183	\$ -	\$ 3,199	\$ 120,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176	-	90,156	102,332
合計	<u>\$ 129,359</u>	<u>\$ -</u>	<u>\$ 93,355</u>	<u>\$ 222,714</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資產無變動。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3,997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3,355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440	(\$ 440)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32	(\$ 32)	\$ 902	(\$ 9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041,827	81%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23,798	22%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7,367	66%

(4)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82	-%

(5)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71,202	63%

(6) 預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2,704	100%

(7) 其他收入：

108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54	-%

(8) 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909。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8年12月31日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 735	\$ 277

(9)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10) 資金融通情形：無。

(11) 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部收入	\$ 2,424,505	\$ 2,433,494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185,977	\$ 91,457
部門資產	\$ 2,690,870	\$ 2,407,067
部門負債	\$ 1,110,059	\$ 1,000,964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 2,424,505	\$ 2,433,494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221,613	\$ 237,446	\$ 242,638	\$ 204,374
美國	789,181	-	637,942	-
西班牙	293,397	-	455,432	-
泰國	450,384	-	319,388	-
德國	41,575	-	182,071	-
日本	136,734	137,973	92,390	140,073
台灣	10,304	301,102	13,740	296,289
其 他	481,317	-	489,893	-
合 計	<u>\$ 2,424,505</u>	<u>\$ 676,521</u>	<u>\$ 2,433,494</u>	<u>\$ 640,73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TY23	\$ 624,500	全公司	\$ 495,556	全公司
AFA1	447,029	全公司	317,361	全公司
EEL0	293,397	全公司	455,432	全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應收帳款	是	\$ 80,132	\$ -	\$ -	0.00%	2	\$ -	供短期營運週 轉金之運用	\$ -	無	-	\$ 158,081	\$ 316,16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316,162	\$ 165,500	\$ 103,900	\$ 103,900	\$ -	7%	\$ 790,40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20%為限。
2. 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000	\$ 140,700	4.44	\$ 140,70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L 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17	0.67	18,617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00	25,380	4.80	25,380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99	16,489	0.54	16,48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518,029	59.79%	月結30天	註1	註1	(\$ 315,995)	(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315,995	4.22	\$ -	-	\$ 104,396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518,0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2.61%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5,9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74%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42,70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備註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849,800	\$ 6,733	\$ 6,733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29,000	-	-	-	130	130	註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15,680	30,600	8,000	100	73,822	(7,750)	(7,75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之銷售	30,000	30,000	6,000,000	17.14	24,873	(24,103)	(4,578)	

註：創通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解散完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 光纖耦合器、微 光學產品及光纖 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38,952	100	\$ 38,952	\$ 820,42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795,439	\$ 948,48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附件五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214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 161,594 仟元及新台幣 206,98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755 仟元及新台幣 64,70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及 6%；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640)仟元、新台幣(3,414)仟元、新台幣(5,714)仟元及新台幣(4,47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114%、(7%)及(8%)。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6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0,139	35	\$	866,918	32	\$	711,77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10,550	4		140,700	5		178,84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	-		29,98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44	-		-	-		4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80,043	26		550,029	20		426,51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1,241	-		1,3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77	-		7,670	-		18,325	1
130X	存貨	六(六)		251,177	9		281,072	11		265,080	11
1410	預付款項			31,648	1		39,729	2		41,9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8,378	75		1,917,339	71		1,644,340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130	2		60,486	2		95,63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111	1		24,873	1		28,8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68,471	19		586,628	22		621,37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3,092	2		69,714	3		74,476	3
1780	無形資產			5,159	-		5,495	-		3,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27	1		11,651	-		11,0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7,164	-		14,684	1		13,8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7,654	25		773,531	29		848,805	34
1XXX	資產總計		\$	2,956,032	100	\$	2,690,870	100	\$	2,493,145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33,755	8	\$ 283,800	11	\$ 275,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30,000	1	-	-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177	-	2,953	-	2,181	-
2150	應付票據		-	-	29	-	51	-
2170	應付帳款		570,810	19	478,429	18	354,84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82,584	10	174,298	7	201,95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822	1	25,139	1	7,2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2,384	-	12,460	-	13,4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2,726	1	11,278	-	11,6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5,258	40	988,386	37	916,440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8,005	2	51,391	2	57,11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52	-	11,99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51,020	2	57,903	2	61,42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	-	387	-	1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044	4	121,673	4	118,720	5
2XXX	負債總計		1,296,302	44	1,110,059	41	1,035,160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52,869	25	752,869	28	752,86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4,750	11	322,381	12	322,69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9,297	5	125,221	5	125,2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57	3	45,818	2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341	17	560,760	21	466,73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94,662)	(3)	(82,657)	(4)	(5,66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66,522)	(2)	(143,581)	(5)	(249,690)	(10)
3XXX	權益總計		1,659,730	56	1,580,811	59	1,457,985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56,032	100	\$ 2,690,870	100	\$ 2,493,1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29,627	100	\$ 535,156	100	\$ 1,426,163	100	\$ 1,110,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691,221)	(75)	(441,113)	(82)	(1,096,038)	(77)	(956,929)	(87)
5900 營業毛利		238,406	25	94,043	18	330,125	23	153,595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	-	(18)	-	(99)	-	(7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2	-	4	-	112	-	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8,434	25	94,029	18	330,138	23	153,523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84)	(2)	(15,254)	(3)	(36,101)	(3)	(34,093)	(3)
6200 管理費用		(34,466)	(4)	(30,319)	(6)	(61,125)	(4)	(68,9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70)	(3)	(26,892)	(5)	(49,626)	(3)	(64,67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520)	(9)	(72,465)	(14)	(146,852)	(10)	(167,729)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1,914	16	21,564	4	183,286	13	(14,2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961	-	3,140	1	8,138	-	5,05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860	-	2,671	-	2,130	-	3,3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8,179	2	(14,185)	(3)	(43,373)	(3)	60,57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458)	-	(1,730)	-	(2,781)	-	(3,35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98)	(1)	-	-	(10,698)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38)	-	(1,345)	-	(2,841)	-	(7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6	1	(11,449)	(2)	(49,425)	(4)	64,913	6
7900 稅前淨利		164,320	17	10,115	2	133,861	9	50,70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1,542)	(2)	(4,284)	(1)	(36,559)	(2)	(3,963)	-
8200 本期淨利		\$ 142,778	15	\$ 5,831	1	\$ 97,302	7	\$ 46,744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1,220	1	(848)	-	\$ 8,408	1	\$ 9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65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20	1	(848)	-	8,473	1	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5,550)	(1)	(7,981)	(2)	(20,478)	(2)	9,0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30)	-	(\$ 8,829)	(2)	(\$ 12,005)	(1)	\$ 9,1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448	15	(\$ 2,998)	(1)	\$ 85,297	6	\$ 55,851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98		\$ 0.09		\$ 1.35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94		\$ 0.09		\$ 1.34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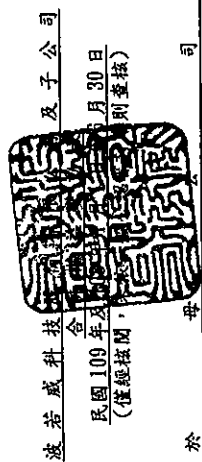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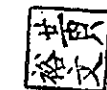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業 務 之 權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資產減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盈餘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294,409	\$ 118,000	\$ 79,428	\$ 434,707	\$ 434,707	(\$ 60,410)	\$ 47,108	(\$ 10,318)	(\$ 249,690)	\$ 1,406,103		
本期淨利	-	-	-	-	46,744	46,744	-	-	-	-	46,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014	93	-	-	9,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014	93	-	-	9,10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6,744	46,744	-	-	-	-	55,8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21	-	(7,221)	(7,22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610)	33,610	33,610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103)	(41,103)	-	-	-	-	(41,1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290	-	-	-	-	-	-	8,844	-	37,134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52,869	\$ 322,699	\$ 125,221	\$ 45,818	\$ 466,737	\$ 466,737	(\$ 51,396)	\$ 47,201	(\$ 1,474)	(\$ 249,690)	\$ 1,457,985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322,381	\$ 125,221	\$ 45,818	\$ 560,760	\$ 560,760	(\$ 96,137)	\$ 13,480	\$ -	(\$ 143,581)	\$ 1,580,811		
本期淨利	-	-	-	-	97,302	97,302	-	-	-	-	97,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478)	8,473	-	-	(12,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478)	8,473	-	-	(12,00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7,302	97,302	-	-	-	-	85,2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76	-	(14,076)	(14,07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39	(36,839)	(36,839)	-	-	-	-	-		
現金股利	-	-	-	-	(85,806)	(85,806)	-	-	-	-	(85,80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31)	-	-	-	-	-	-	-	77,059	76,8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00	-	-	-	-	-	-	-	-	2,600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52,869	\$ 324,750	\$ 139,297	\$ 82,657	\$ 521,341	\$ 521,341	(\$ 116,615)	\$ 21,953	\$ -	(\$ 66,522)	\$ 1,659,7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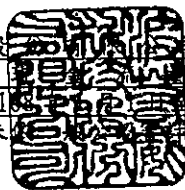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861	\$ 50,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六) 49,561	50,37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83	1,4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30,150 (	58,4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138) (	5,0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781	3,35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29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	7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2)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3,902	2,93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5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41	7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600	37,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4)	697
應收帳款	(228,959)	61,410
其他應收款	(4,992) (	6,162)
存貨	23,637	107,778
預付款項	7,612	2,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4	1,622
應付票據	(29) (	41)
應付帳款	100,781 (	117,739)
其他應付款	24,179 (	11,793)
其他流動負債	1,537	7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462	122,365
收取之利息	6,380	5,052
收取之股利	814	-
支付之利息	(2,781) (	3,337)
支付之所得稅	(24,790) (	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085	123,355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1,764	\$ 6,78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29,9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8,986)	(45,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9	10,248
取得無形資產		(1,247)	(7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0)	(29,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50,000)	(15,000)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3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231)	(3,3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4,707)	(6,6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76,8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80	24,980
匯率影響數		(20,014)	2,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221	121,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918	590,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139	\$ 711,7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	-	100	註1、註3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	-	100	註2、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00	100	100	註3

註 1：創通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解散完成。

註 2：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解散完成。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期中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

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0	\$ 400	\$ 574
支票存款	495	401	912
活期存款	364,349	574,195	394,365
定期存款	334,911	201,982	213,424
附買回債券	320,004	89,940	102,498
合計	<u>\$ 1,020,139</u>	<u>\$ 866,918</u>	<u>\$ 711,7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1,673，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 139,960	\$ 139,960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	-	3,199
	139,960	139,960	143,159
評價調整	(29,410)	740	35,683
合計	<u>\$ 110,550</u>	<u>\$ 140,700</u>	<u>\$ 178,84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8,592	(\$ 22,947)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0,150)	\$ 58,46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7,008	\$ 17,008	\$ 17,008
非上市、上櫃股票	28,169	29,933	31,430
	45,177	46,941	48,438
評價調整	21,953	13,545	47,201
合計	\$ 67,130	\$ 60,486	\$ 95,639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67,130、\$60,486 及\$95,63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11,220	(\$ 84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1,295	\$ -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8,408	\$ 9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1,295	\$ -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	\$ 29,980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29,980 及 \$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544	\$ -	\$ 452
減：備抵損失	-	-	-
	<u>\$ 544</u>	<u>\$ -</u>	<u>\$ 452</u>
應收帳款	\$ 780,043	\$ 550,029	\$ 426,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41	1,381
減：備抵損失	-	-	-
	<u>\$ 780,043</u>	<u>\$ 551,270</u>	<u>\$ 427,89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58,413	\$ 544	\$ 501,487	\$ -	\$ 360,283	\$ 452
30天內	118,699	-	48,283	-	65,976	-
31-90天	2,907	-	1,500	-	978	-
91-180天	24	-	-	-	658	-
	<u>\$ 780,043</u>	<u>\$ 544</u>	<u>\$ 551,270</u>	<u>\$ -</u>	<u>\$ 427,895</u>	<u>\$ 452</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90,237。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4、\$0 及\$45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80,043、\$551,270 及\$427,895。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原料	\$ 103,385	\$ 86,279	\$ 82,405
在製品	99,365	88,673	75,042
製成品	48,427	106,120	107,633
合計	<u>\$ 251,177</u>	<u>\$ 281,072</u>	<u>\$ 265,08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0,640	\$ 454,67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	10,581	(13,563)
	<u>\$ 691,221</u>	<u>\$ 441,113</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93,600	\$ 978,79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	2,438	(21,867)
	<u>\$ 1,096,038</u>	<u>\$ 956,929</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業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2,111</u>	<u>\$ 24,873</u>	<u>\$ 28,833</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9年6月30日 14.63% 108年12月31日 17.14% 108年6月30日 17.14%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602	\$ -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損)	(\$ 8,387)	(\$ 12,0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87)</u>	<u>(\$ 12,067)</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919	\$ -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損)	(\$ 16,576)	(\$ 5,9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76)</u>	<u>(\$ 5,953)</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	\$ 116,413	\$ 307,282	\$ 854,616	\$ 11,345	\$ 46,015	\$ 9,995	\$ 40,591	\$ 1,386,257
增添	-	840	24,852	906	1,657	-	18,995	47,250
處分	- (	74) (	27,650) (	59) (	38) (	84)	- (	27,905)
重分類	-	-	3,484	1,157	-	-	(15,568)	(10,927)
淨兌換差額	(380)	(931)	(16,708)	(63)	(747)	(55)	1,448	(17,436)
109年6月30日	<u>\$ 116,033</u>	<u>\$ 307,117</u>	<u>\$ 838,594</u>	<u>\$ 13,286</u>	<u>\$ 46,887</u>	<u>\$ 9,856</u>	<u>\$ 45,466</u>	<u>\$ 1,377,2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	\$ -	\$ 165,516	\$ 577,580	\$ 10,314	\$ 39,965	\$ 6,254	\$ -	\$ 799,629
折舊費用	-	4,878	37,351	797	1,145	458	-	44,629
處分	- (	73) (	21,798) (	58) (	35) (	80)	- (	22,044)
淨兌換差額	-	(657)	(12,071)	(58)	(608)	(52)	-	(13,446)
109年6月30日	<u>\$ -</u>	<u>\$ 169,664</u>	<u>\$ 581,062</u>	<u>\$ 10,995</u>	<u>\$ 40,467</u>	<u>\$ 6,580</u>	<u>\$ -</u>	<u>\$ 808,768</u>
<u>帳面價值</u>								
109年1月1日	<u>\$ 116,413</u>	<u>\$ 141,766</u>	<u>\$ 277,036</u>	<u>\$ 1,031</u>	<u>\$ 6,050</u>	<u>\$ 3,741</u>	<u>\$ 40,591</u>	<u>\$ 586,628</u>
109年6月30日	<u>\$ 116,033</u>	<u>\$ 137,453</u>	<u>\$ 257,532</u>	<u>\$ 2,291</u>	<u>\$ 6,420</u>	<u>\$ 3,276</u>	<u>\$ 45,466</u>	<u>\$ 568,47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8年1月1日	\$ 117,341	\$ 307,063	\$ 902,869	\$ 11,462	\$ 46,028	\$ 16,444	\$ 42,604	\$ 1,443,811
增添	-	1,219	46,657	199	1,368	-	2,106	51,549
處分	- (	3,134) (	51,693) (	28) (	132) (	5,745)	- (	60,732)
重分類	-	298	1,594	-	-	-	(1,892)	-
淨兌換差額	4,386	1,363	6,441	27	280	22	429	12,948
108年6月30日	<u>\$ 121,727</u>	<u>\$ 306,809</u>	<u>\$ 905,868</u>	<u>\$ 11,660</u>	<u>\$ 47,544</u>	<u>\$ 10,721</u>	<u>\$ 43,247</u>	<u>\$ 1,447,57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	\$ -	\$ 159,341	\$ 609,724	\$ 9,183	\$ 38,517	\$ 8,131	\$ -	\$ 824,896
折舊費用	-	5,178	35,221	768	1,500	697	-	43,364
處分	- (	2,071) (	42,937) (	28) (	130) (	2,381)	- (	47,547)
淨兌換差額	-	426	4,804	23	221	19	-	5,493
108年6月30日	<u>\$ -</u>	<u>\$ 162,874</u>	<u>\$ 606,812</u>	<u>\$ 9,946</u>	<u>\$ 40,108</u>	<u>\$ 6,466</u>	<u>\$ -</u>	<u>\$ 826,206</u>
<u>帳面價值</u>								
108年1月1日	<u>\$ 117,341</u>	<u>\$ 147,722</u>	<u>\$ 293,145</u>	<u>\$ 2,279</u>	<u>\$ 7,511</u>	<u>\$ 8,313</u>	<u>\$ 42,604</u>	<u>\$ 618,915</u>
108年6月30日	<u>\$ 121,727</u>	<u>\$ 143,935</u>	<u>\$ 299,056</u>	<u>\$ 1,714</u>	<u>\$ 7,436</u>	<u>\$ 4,255</u>	<u>\$ 43,247</u>	<u>\$ 621,37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0,213	\$ 30,692	\$ 31,171
房屋及建築	29,341	34,600	43,305
運輸設備	3,538	4,422	-
	<u>\$ 63,092</u>	<u>\$ 69,714</u>	<u>\$ 74,476</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40	\$ 240
房屋及建築	2,142	3,222
運輸設備	442	-
	<u>\$ 2,824</u>	<u>\$ 3,462</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80	\$ 480
房屋及建築	3,568	6,530
運輸設備	884	-
	<u>\$ 4,932</u>	<u>\$ 7,01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2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1	\$ 4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63	3,473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49	\$ 9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64	7,393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220 及 \$15,017。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4,834	\$ 4,915	\$ 9,170
預付設備款	2,330	9,769	4,636
	<u>\$ 7,164</u>	<u>\$ 14,684</u>	<u>\$ 13,806</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755	1.98%	註
信用借款	220,000	0.88%~1.00%	無
	<u>\$ 233,755</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800	1.98%	註
信用借款	270,000	0.99%~1.00%	無
	<u>\$ 283,800</u>		

借款性質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75,000</u>	1.00%~1.15%	無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短期借款金額為日幣 50,000,000 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承兌機構	擔保品
應付銀行承兌票券	0.820%	<u>\$ 30,000</u>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承兌機構	擔保品
應付銀行承兌票券	0.8520%	<u>\$ 50,000</u>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44,267	\$ 123,178	\$ 104,876
應付現金股利	85,806	-	41,103
應付勞務費	2,718	4,630	3,262
應付設備款	9,389	8,564	13,998
其他	40,404	37,926	38,718
	<u>\$ 282,584</u>	<u>\$ 174,298</u>	<u>\$ 201,957</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註)	103/1/10~ 117/12/29	每月付息一次，於 民國103年1月10日 起，每期償還本金 日幣1,950,000元	2.2%	\$ 54,442	\$ 57,849	\$ 63,8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37)	(6,458)	(6,753)
				<u>\$ 48,005</u>	<u>\$ 51,391</u>	<u>\$ 57,114</u>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長期借款金額為日幣 197,900,000 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3、\$1,633、\$3,159 及 \$3,231。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5.8.22	1,500	3年	任職屆滿1年既得40%； 任職屆滿2年既得30%； 任職屆滿3年既得30%
庫藏股轉讓予 員工	108.3.25	3,000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 員工	109.4.30	2,500		立即既得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期末流通在外	-	407

3.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 52.90	\$ 10	\$ 42.9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8.3.25	44.80	44.80	9.4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4.30	39.00	39.00	1.04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2,600	\$ 4,422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2,600	\$ 37,134

(十七)股本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52,86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71,505	68,50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030	-
6月30日	73,535	68,505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及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6月30日	
		股(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52	\$ 66,522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782	\$ 143,58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8年6月30日	
		股(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782	\$ 249,690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合計
1月1日	\$ 293,065	\$ 1,344	\$ -	\$ 27,972	\$ 322,381
庫藏股轉讓予 員工	-	-	(2,111)	1,880	(231)
股份基礎給付酬 勞成本	-	-	2,600	-	2,600
6月30日	<u>\$ 293,065</u>	<u>\$ 1,344</u>	<u>\$ 489</u>	<u>\$ 29,852</u>	<u>\$ 324,750</u>
108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75,626	\$ 1,344	\$ -	\$ 17,439	\$ 294,409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	-	28,290	-	28,290
6月30日	<u>\$ 275,626</u>	<u>\$ 1,344</u>	<u>\$ 28,290</u>	<u>\$ 17,439</u>	<u>\$ 322,699</u>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

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45,818。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076	-	\$ 7,221	-
特別盈餘公積	36,839	-	(33,610)	-
現金股利	85,806	1.2	41,103	0.6
合計	<u>\$ 136,721</u>		<u>\$ 14,714</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	(\$ 96,137)	\$ 13,480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20,478)	-
集團評價調整	-	8,473
109年6月30日	<u>(\$ 116,615)</u>	<u>\$ 21,953</u>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10,318)	(\$ 60,410)	\$ 47,108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9,014	-
集團評價調整	-	-	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44	-	-
108年6月30日	(\$ 1,474)	(\$ 51,396)	\$ 47,201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29,627	535,15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26,163	\$ 1,110,52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29,627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35,15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426,16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10,524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合約	\$ 3,177	\$ 2,953	\$ 2,181	\$ 55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 <u>321</u>	\$ <u>40</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 <u>1,022</u>	\$ <u>77</u>
(二十二) <u>利息收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u>5,961</u>	\$ <u>3,140</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u>8,138</u>	\$ <u>5,052</u>
(二十三) <u>其他收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90	\$ 238
股利收入	1,295	-
什項收入	<u>375</u>	<u>2,433</u>
	\$ <u>1,860</u>	\$ <u>2,671</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69	\$ 455
股利收入	1,295	-
什項收入	<u>466</u>	<u>2,932</u>
	\$ <u>2,130</u>	\$ <u>3,387</u>
(二十四)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21)	(\$ 2,937)
淨兌換(損失)利益	(17,802)	12,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38,592 (	22,947)
什項支出	(<u>190</u>)	(<u>406</u>)
	\$ <u>18,179</u>	\$ <u>14,185</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02)	(\$ 2,937)
租賃修改利益	515	-
淨兌換(損失)利益	(9,467)	6,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	(30,150)	58,460
什項支出	(369)	(1,193)
	<u>(\$ 43,373)</u>	<u>\$ 60,574</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43	\$ 1,089
票券利息	104	144
租賃負債	311	497
	<u>\$ 1,458</u>	<u>\$ 1,730</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32	\$ 2,217
票券利息	200	144
租賃負債	549	995
	<u>\$ 2,781</u>	<u>\$ 3,356</u>

(二十六)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06,782	\$ 161,551
折舊費用	25,068	24,8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91	667
	<u>\$ 232,641</u>	<u>\$ 187,068</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54,228	\$ 355,213
折舊費用	49,561	50,3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83	1,409
	<u>\$ 405,372</u>	<u>\$ 406,996</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74,027	\$ 129,500
股份基礎給付	2,600	4,422
保險費用	8,820	13,040
退休金費用	1,563	1,633
董事酬金	4,322	1,607
其他用人費用	15,450	11,349
	<u>\$ 206,782</u>	<u>\$ 161,551</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97,066	\$ 262,081
股份基礎給付	2,600	37,134
保險費用	18,907	25,438
退休金費用	3,159	3,231
董事酬金	5,538	3,654
其他用人費用	26,958	23,675
	<u>\$ 354,228</u>	<u>\$ 355,2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51、\$48、\$15,051 及\$2,21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895、\$0、\$2,895 及\$48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註)	\$ 27,320	\$ 3,7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2	3,7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97)	(1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125	7,3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83)	(3,072)
遞延所得稅總額	(5,583)	(3,072)
所得稅費用	\$ 21,542	\$ 4,28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註)	\$ 39,990	\$ 3,7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2	3,7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97)	(1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9,795	7,3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36)	(3,3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3,236)	(3,393)
所得稅費用	\$ 36,559	\$ 3,96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在 稅後金額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42,778	\$ 1.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42,778	
員工酬勞	-	288
員工認股權	-	9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778	\$ 1.94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在 稅後金額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5,831	\$ 0.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5,831	
員工酬勞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31	\$ 0.0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在 稅後金額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97,302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97,302	
員工酬勞	-	428
員工認股權	-	4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302	\$ 1.34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6,744	68,092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6,744	68,092	
員工酬勞	-	1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744	68,530	\$ 0.68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50	\$ 51,5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64	11,5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389)	(13,99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330	4,63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769)	(8,392)
本期支付現金	\$ 38,986	\$ 45,387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金股利	\$ 85,806	\$ 41,103
加：期初應付現金股利	-	-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85,806)	(41,103)
本期支付現金	\$ -	\$ -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83,800	\$ 57,849	\$ 70,363	\$ -	\$ 412,012
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3,231)	(5,256)	-	(58,487)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823)	85,806	84,9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	(176)	(880)	-	(1,101)
6月30日	\$ 233,755	\$ 54,442	\$ 63,404	\$ 85,806	\$ 437,407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90,000	\$ 64,819	\$ 80,962	\$ 435,781
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	(3,391)	(7,624)	(26,015)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995	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39	523	2,962
6月30日	<u>\$ 275,000</u>	<u>\$ 63,867</u>	<u>\$ 74,856</u>	<u>\$ 413,7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u>\$ 708</u>	<u>\$ 2,162</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u>\$ 1,603</u>	<u>\$ 4,70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各項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24</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47</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1,241</u>	<u>\$ 1,381</u>

4. 預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預收貨款：			
關聯企業	<u>\$ 525</u>	<u>\$ 887</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835	\$ 4,178
退職後福利	182	200
股份基礎給付	1,014	1,606
總計	<u>\$ 14,031</u>	<u>\$ 5,984</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330	\$ 14,416
退職後福利	368	418
股份基礎給付	1,014	14,246
總計	<u>\$ 22,712</u>	<u>\$ 29,0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500	\$ 500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97,243	98,766	100,289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98,916</u>	<u>\$ 100,439</u>	<u>\$ 101,962</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550	\$ 140,700	\$ 178,8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7,130	\$ 60,486	\$ 95,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0,139	\$ 866,918	\$ 711,7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80	-
應收票據	544	-	452
應收帳款	780,043	551,270	427,895
其他應收款	14,277	7,670	18,325
存出保證金	4,834	4,915	9,170
	<u>\$ 1,819,837</u>	<u>\$ 1,460,753</u>	<u>\$ 1,167,61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3,755	\$ 283,800	\$ 275,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50,000
應付票據	-	29	51
應付帳款	570,810	478,429	354,845
其他應付款	282,584	174,298	201,9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4,442	57,849	63,867
存入保證金	167	387	181
	<u>\$ 1,171,758</u>	<u>\$ 994,792</u>	<u>\$ 945,901</u>
租賃負債	<u>\$ 63,404</u>	<u>\$ 70,363</u>	<u>\$ 74,856</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

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542	29.63	\$ 1,408,676
美金：人民幣	12,235	7.08	362,5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217	29.63	510,152
美金：人民幣	2,161	7.08	64,026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722	29.98	\$ 980,994
美金：人民幣	9,129	6.98	273,6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59	29.98	379,509
美金：人民幣	1,918	6.98	57,511

108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223	31.06	\$ 783,441
美金：人民幣	9,090	6.87	282,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743	31.06	364,724
美金：人民幣	970	6.87	30,119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

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802)、\$12,105、(\$9,467)及\$6,24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A)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985及\$4,187。

(B)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985及\$2,522。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06及\$1,78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71及\$95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

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皆為\$0。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u>109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658,413	\$ 118,699	\$ 2,907	\$ 24	\$ 780,04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501,487	\$ 48,283	\$ 1,500	\$ -	\$ 551,27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360,283	\$ 65,976	\$ 978	\$ 658	\$ 427,8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10,698
6月30日	\$ 10,698

本集團經評估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後，針對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款項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 年 6 月 30 日：無。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合計分別為\$654,915、\$291,922 及\$315,92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09,311、\$435,956 及\$386,438。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6月30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4,080	\$ 60,23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
應付帳款	570,810	-	-	-	-
其他應付款	282,584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908	5,662	7,429	21,439	23,124
租賃負債	3,419	10,258	10,752	16,422	30,049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0,317	\$ 74,317	\$ -	\$ -	\$ -
應付票據	29	-	-	-	-
應付帳款	478,429	-	-	-	-
其他應付款	174,298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929	5,740	7,524	21,720	26,693
租賃負債	3,489	10,467	12,658	20,570	30,616

108年6月30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5,276	\$ 30,16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應付票據	51	-	-	-	-
應付帳款	354,844	-	-	-	-
其他應付款	201,957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2,039	6,055	7,942	22,936	31,606
租賃負債	3,798	11,395	12,180	25,698	31,18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0,550	\$ -	\$ -	\$ 110,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562	-	39,568	67,130
合計	<u>\$ 138,112</u>	<u>\$ -</u>	<u>\$ 39,568</u>	<u>\$ 177,680</u>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0,700	\$ -	\$ -	\$ 140,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489	-	43,997	60,486
合計	<u>\$ 157,189</u>	<u>\$ -</u>	<u>\$ 43,997</u>	<u>\$ 201,186</u>
108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8,086	\$ -	\$ 756	\$ 178,8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010	-	83,629	95,639
合計	<u>\$ 190,096</u>	<u>\$ -</u>	<u>\$ 84,385</u>	<u>\$ 274,481</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無變動。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9,568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3,997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8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4,385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6月30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396	(\$ 396)		

			108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440	(\$ 440)		

			108年6月30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8	(\$ 8)	\$ 836	(\$ 8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註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055,248	77%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23,264	23%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62,114	7%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878	32%

(5)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58,827	61%

(6)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2,671	100%

(7)暫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716	62%

(8)其他收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2	3%

(9)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1,279。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9年6月30日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655	\$ 458

(10)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11)資金融通情形：無。

(12)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相關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 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應收帳 款	是	\$ 30,020	\$ 29,630	\$ -	0.00%	2	\$ -	供短期營運 週轉金之公 司	\$ -	無	\$ -	\$ 165,973	\$ 331,94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一年度獲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支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331,946	\$ 134,590	\$ 134,590	\$ 103,900	\$ -	8%	\$ 829,86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20%為限。
2. 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000	\$ 110,550	4.44	\$ 110,55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I, 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13	0.67	16,913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3,600	22,655	4.80	22,655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99	27,562	0.54	27,562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餘額	率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731,984	53%	月結30天	註1	註1	(\$ 396,582)	(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396,582	4.11	\$ -	-	\$ 436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731,9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1.3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96,58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42%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42,6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44%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暫付款	1,7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822,673	(\$ 17,570)	(\$ 17,57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15,680	115,680	8,000	100	70,728	(2,874)	(2,874)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之銷售	30,000	30,000	6,000,000	14.63	22,111	(16,576)	(2,841)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16,221)	100	(\$ 16,221)	\$ 783,94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795,439	\$ 995,8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附件六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2
	應收帳款	明細表 3
	存貨	明細表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 5
	應付帳款	明細表 6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7
	營業收入	明細表 8
	營業成本	明細表 9
	推銷費用	明細表 10
	管理費用	明細表 11
	研發費用	明細表 12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18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

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波若威公司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計算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公司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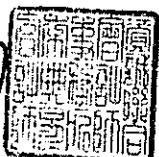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波若威
個體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383	11	\$	366,56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0,382	5		125,24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68,245	19		409,276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1	-		1,547	-
130X	存貨	六(五)		79,859	3		74,647	3
1410	預付款項			192,931	8		235,990	9
				20,743	1		18,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4,984	47		1,231,840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0,156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5,22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27,961	37		845,094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7,625	12		255,283	11
1780	無形資產			4,334	-		6,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3	-		1,8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330	-		33,7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4,509	53		1,227,684	50
1XXX	資產總計		\$	2,489,493	100	\$	2,459,524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0,000	12	\$	105,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59	-		-	-
2150	應付票據			92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222,039	9		280,20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2,684	16		350,29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2,242	3		64,8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378	-		7,3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99,447	4		155,87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1,441	44		963,632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0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44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9	-		-	-
2XXX	負債總計			1,083,390	44		963,632	3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2,869	30		743,765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4,409	12		273,59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8,000	5		118,0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428	3		76,4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707	17		347,28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3,620)	(1)	(	63,15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49,690)	(10)		-	-
3XXX	權益總計			1,406,103	56		1,495,892	6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489,493	100	\$	2,459,5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禎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
個體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382,347 100	\$ 2,180,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172,271) (91)	(1,928,380)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076 9	251,982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4,776) (2)	(58,739) (3)
6200 管理費用		(64,801) (3)	(67,0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844) (5)	(142,13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421) (10)	(267,887) (12)
6900 營業損失		(30,345) (1)	(15,9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8,252 1	32,1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8,410 -	36,97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263) -	(1,7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395 3	9,4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794 4	2,85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0,449 3	13,04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240) -	(10,31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2,209 3	\$ 23,36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2,726 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4,786) -	(15,03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 -	12,0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26 1	\$ 3,0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35 4	\$ 26,384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五)	\$ 1.01	\$ 0.3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五)	\$ 1.00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单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造所進相續增進財源報稅者每一分毫，請併同參閱。

董子長：易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frac{1}{2}$$

會計主筆：黃淑君

波若威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0,449	(\$ 13,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1,092	35,4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697	4,60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445)	(3,41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15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63	1,708
投資減損	六(二十) -	1,9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 (70)	(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 8,062	(10,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395)	(9,4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17,363	21,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797	-
應收帳款	(58,969)	189,667
其他應收款	57	5,8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12)	(11,760)
存貨	43,059	38,865
預付款項	(2,171)	(856)
其他流動資產	-	309
預付退休金	-	4,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32)	-
應付票據	(23)	(106)
應付帳款	(58,170)	29,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86	(113,884)
其他應付款	(6,209)	(10,237)
其他流動負債	(20,992)	(1,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7	159,873
收取之利息	6,445	3,412
支付之利息	(1,884)	(817)
支付之所得稅	(8,847)	(306)
收取之股利	7,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51	162,162

(續次頁)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383	\$	366,563

-1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3,591。

B. 有關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2,445及\$32,44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

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及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3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案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之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僅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468,24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2,9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	\$ 129
支票存款	489	555
活期存款	77,086	97,146
定期存款	143,040	59,520
附買回債券	70,645	209,213
合計	<u>\$ 291,383</u>	<u>\$ 366,5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1,673，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199</u>
	143,159
評價調整	(<u>22,777</u>)
	<u>\$ 120,38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8,062)</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8,216
評價調整	<u>51,940</u>
合計	<u>\$ 90,156</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0,15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 \$29,313 之權益工具，累積處分利益為 \$1,40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32,72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401</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41
於本期內除列者	<u>90</u>
	<u>\$ 531</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0,156。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68,245	\$ 409,276
減：備抵損失	—	—
	<u>\$ 468,245</u>	<u>\$ 409,27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32,518	\$ 384,262
30天內	30,477	21,841
31-90天	5,009	2,115
91-180天	241	1,058
	<u>\$ 468,245</u>	<u>\$ 409,2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8,245 及\$409,276。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71,434	\$ 94,897
在製品	50,647	43,475
製成品	70,850	97,618
合計	<u>\$ 192,931</u>	<u>\$ 235,990</u>

本公司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76,011	\$ 1,898,36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提列數	(3,740)	30,014
其他	(3,569)	(1,073)
	<u>\$ 2,168,702</u>	<u>\$ 1,927,307</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業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 872,331	\$ 817,713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81	25,941
波若威株式會社	(1,446)	1,440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49	-
	926,515	845,094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446	-
	<u>\$ 927,961</u>	<u>\$ 845,09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7年12月31日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7.14%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1,430
非流動資產		2,719
流動負債	(	973)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u>\$</u>	<u>73,17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542
商譽		17,10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u>	<u>29,649</u>

綜合損益表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8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11,82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u>	<u>-</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	\$ 237,051	\$ 235,633	\$ 6,872	\$ 17,231	\$ 15,291	\$ -	\$ 512,078
增添	9,243	21,848	1,818	79	-	42,604	75,592
處分	(808)	(2,312)	-	(29)	(1,138)	-	(4,287)
107年12月31日	<u>\$ 245,486</u>	<u>\$ 255,169</u>	<u>\$ 8,690</u>	<u>\$ 17,281</u>	<u>\$ 14,153</u>	<u>\$ 42,604</u>	<u>\$ 583,3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	\$ 121,981	\$ 108,965	\$ 5,898	\$ 14,858	\$ 5,093	\$ -	\$ 256,795
折舊費用	7,645	29,188	849	1,311	2,099	-	41,092
處分	(808)	(154)	-	(29)	(1,138)	-	(2,129)
107年12月31日	<u>\$ 128,818</u>	<u>\$ 137,999</u>	<u>\$ 6,747</u>	<u>\$ 16,140</u>	<u>\$ 6,054</u>	<u>\$ -</u>	<u>\$ 295,758</u>
<u>帳面價值</u>							
107年1月1日	<u>\$ 115,070</u>	<u>\$ 126,668</u>	<u>\$ 974</u>	<u>\$ 2,373</u>	<u>\$ 10,198</u>	<u>\$ -</u>	<u>\$ 255,283</u>
107年12月31日	<u>\$ 116,668</u>	<u>\$ 117,170</u>	<u>\$ 1,943</u>	<u>\$ 1,141</u>	<u>\$ 8,099</u>	<u>\$ 42,604</u>	<u>\$ 287,62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	\$ 235,098	\$ 215,444	\$ 6,247	\$ 15,186	\$ 15,540	\$ 487,515	
增添	1,953	20,450	884	2,285	-	25,572	
處分	-	(261)	(375)	(240)	-	(876)	
調整	-	-	116	-	(249)	(133)	
106年12月31日	<u>\$ 237,051</u>	<u>\$ 235,633</u>	<u>\$ 6,872</u>	<u>\$ 17,231</u>	<u>\$ 15,291</u>	<u>\$ 512,0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	\$ 113,584	\$ 86,444	\$ 5,388	\$ 13,580	\$ 2,804	\$ 221,800	
折舊費用	8,397	22,551	885	1,318	2,289	35,440	
處分	-	(30)	(375)	(40)	-	(445)	
106年12月31日	<u>\$ 121,981</u>	<u>\$ 108,965</u>	<u>\$ 5,898</u>	<u>\$ 14,858</u>	<u>\$ 5,093</u>	<u>\$ 256,795</u>	
<u>帳面價值</u>							
106年1月1日	<u>\$ 121,514</u>	<u>\$ 129,000</u>	<u>\$ 859</u>	<u>\$ 1,606</u>	<u>\$ 12,736</u>	<u>\$ 265,715</u>	
106年12月31日	<u>\$ 115,070</u>	<u>\$ 126,668</u>	<u>\$ 974</u>	<u>\$ 2,373</u>	<u>\$ 10,198</u>	<u>\$ 255,28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123	\$ 3,123
預付設備款	1,207	30,580
	<u>\$ 4,330</u>	<u>\$ 33,703</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0,000	1.00%~1.10%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5,000	0.95%~1.04%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37,687	\$ 43,428
應付勞務費	2,667	2,861
應付設備款	4,879	1,264
其他	17,009	17,284
	<u>\$ 62,242</u>	<u>\$ 64,837</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200,000)	(16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56)
	—	31,84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1,844)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9.49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104年7月8日(發行滿2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102.1%贖回本債券
 - (11)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00,000已轉換為普通股5,327仟股。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33.86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27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84%。

(十二)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已於民國106年12月5日取得新竹縣政府核准函在案，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於民國106年12月1日領回結清員工年資後溢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結清退休金利益\$5,190。
- (3)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及\$1,76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11 及\$6,536。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1,500	3年	任職屆滿1年既得40%； 任職屆滿2年既得30%； 任職屆滿3年既得3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450	1,500
本期收回	(43)	(50)
期末流通在外	1,407	1,450

3.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 52.90	\$ 10	\$ 42.9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7,363	\$ 21,933

(十四)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52,86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74,376	\$ 74,42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收回	(43)	(50)
公司債轉換	954	-
庫藏股買回	(6,782)	-
12月31日	<u>\$ 68,505</u>	<u>\$ 74,376</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及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782	\$ 249,69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206,607	\$ 1,344	\$3,436	\$62,205	\$273,592
限制員工新股既得	42,900	-	-	(42,9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1,866)	(1,866)
公司債轉換	26,119	-	(3,436)	-	22,683
12月31日	<u>\$275,626</u>	<u>\$ 1,344</u>	<u>\$ -</u>	<u>\$17,439</u>	<u>\$294,409</u>
106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206,607	\$ 1,344	\$3,436	\$64,350	\$275,7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2,145)	(2,145)
12月31日	<u>\$206,607</u>	<u>\$ 1,344</u>	<u>\$3,436</u>	<u>\$62,205</u>	<u>\$273,592</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45,818。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018	-
現金股利	41,103	0.6	-	-
	<u>\$ 48,324</u>		<u>\$ 3,018</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勞	外幣換算	損益按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 29,547)	(\$ 45,624)	\$ -	\$ 12,01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15,797	(12,013)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餘額	(29,547)	(45,624)	15,797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786)	-	-	
集團評價調整	-	-	32,712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63	-	-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	(1,401)	-	
107年12月31日	<u>(\$ 10,318)</u>	<u>(\$ 60,410)</u>	<u>\$ 47,108</u>	<u>\$ -</u>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 53,625)	(\$ 30,592)	\$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032)	-
集團評價調整	-	-	12,013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5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33	-	-
106年12月31日	<u>(\$ 29,547)</u>	<u>(\$ 45,624)</u>	<u>\$ 12,013</u>

(十八)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382,34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度</u>	<u>光通訊光件模組</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382,347</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商品合約	<u>\$ 559</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u>\$ 3,554</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九)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什項收入	\$ 24,634	\$ 26,720
股利收入	7,150	2,011
租金收入	23	-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6,445	3,412
合計	<u>\$ 38,252</u>	<u>\$ 32,14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62)	\$ 10,845
(損失)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	-	(1,999)
淨兌換利益(損失)	16,636	(44,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	59
什項支出	(234)	(1,365)
合計	<u>\$ 8,410</u>	<u>(\$ 36,97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84	\$ 817
可轉換公司債	379	891
財務成本	<u>\$ 2,263</u>	<u>\$ 1,708</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7,170	\$ 187,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1,092	35,4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97	4,603
	<u>\$ 232,959</u>	<u>\$ 227,82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55,847	\$ 153,100
保險費用	11,896	12,065
退休金費用	6,411	8,298
其他用人費用	13,016	14,320
	<u>\$ 187,170</u>	<u>\$ 187,78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5,604	\$ 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7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5,974	7,606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329)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95	2,7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66	2,713
所得稅費用	\$ 8,240	\$ 10,31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090	(\$ 81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49	91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30)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8,6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70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29)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13
所得稅費用	\$ 8,240	\$ 10,31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468	(\$ 468)	\$ -	\$ -
其他	303	(200)	-	1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5	(1,095)	-	-
小計	\$ 1,866	(\$ 1,763)	\$ -	\$ 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03)	\$ -	(\$ 503)
小計	\$ -	(\$ 503)	\$ -	(\$ 503)
合計	\$ 1,866	(\$ 2,266)	\$ -	(\$ 400)

106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4,426	(\$ 3,958)	\$ -	\$ 468
其他	904	(601)	-	3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5	-	1,095
小計	\$ 5,330	(\$ 3,464)	\$ -	\$ 1,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	(\$ 751)	\$ 751	\$ -	\$ -
小計	(\$ 751)	\$ 751	\$ -	\$ -
合計	\$ 4,579	(\$ 2,713)	\$ -	\$ 1,86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5,378	\$ 2,755	\$ -	1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2,111	\$ 58,701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

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94,571 及\$139,95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員工酬勞	—	1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209	72,027	\$ 1.00

因可轉換公司債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以計入。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23,365)	72,926	(\$ 0.32)

因可轉換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92	\$ 25,5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64	3,5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879)	(1,26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207	30,58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0,580)	(1,230)
本期支付現金	\$ 42,604	\$ 57,198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05,000	\$ 31,844	\$ 136,84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5,000	-	185,000
應付公司債轉換	-	(31,844)	(31,844)
107年12月31日	<u>\$ 290,000</u>	<u>\$ -</u>	<u>\$ 29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rowave Holding Inc.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66%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註)
波若威株式會社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喪失對其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u>\$ 1,282,151</u>	<u>\$ 1,098,159</u>

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2.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u>\$ 1,638</u>	<u>\$ -</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	\$ 247
資金貸與關係人：		
波若威株式會社	<u>79,859</u>	<u>74,400</u>
	<u>\$ 79,859</u>	<u>\$ 74,647</u>

4.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u>\$ 402,684</u>	<u>\$ 350,298</u>

係本公司應付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費。

5. 預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99,447	\$ 120,438

6. 各項收入及費用

交易對象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 23	\$ -

7.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7年12月31日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2,401	\$ 24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為\$761 及\$587。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波若威株式會社	\$ 165,500	\$ 181,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53	\$ 23,729
退職後福利	847	691
股份基礎給付	6,308	14,243
總計	\$ 33,208	\$ 38,6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3	\$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500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 關進口貨物先放後 稅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1,813	104,860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103,486	\$ 106,533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0 年至 113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522	\$ 4,6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7	2,245
總計	<u>\$ 4,749</u>	<u>\$ 6,8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0,382</u>	<u>\$ 125,2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0,156</u>	<u>\$ -</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85,2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1,383	\$ 366,563
應收帳款	468,245	409,27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1,300	76,194
存出保證金	<u>3,123</u>	<u>3,123</u>
	<u>\$ 844,051</u>	<u>\$ 855,156</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000	\$ 105,000
應付票據	92	1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4,723	630,507
其他應付帳款	62,242	64,83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1,844
	<u>\$ 977,057</u>	<u>\$ 832,30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44	30.72	\$ 916,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90	30.72	432,77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395	29.76	\$ 934,3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64	29.76	421,510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或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636 及 (\$44,516)。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39 及 \$5,128。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04 及 \$1,25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02 及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432,518	\$ 30,477	\$ 5,009	\$ 241	\$ -	\$ 468,2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合計分別為\$213,685 及\$268,73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20,645 及\$473,448。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90,266	\$ -
應付票據	9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4,723	-
其他應付款	62,242	-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5,122	\$ -
應付票據	11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0,507	-
其他應付款	64,837	-
應付公司債	-	32,3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1,844	\$ -	\$ 32,087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7,183	\$ -	\$ 3,199	\$ 120,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0,156	90,156
合計	\$ 117,183	\$ -	\$ 93,355	\$ 210,538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5,222	\$ -	\$ -	\$ 125,222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3	-	23
合計	\$ 125,222	\$ 23	\$ -	\$ 125,245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資產無變動。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93,355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32	(\$ 32)	\$ 902	(\$ 902)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

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D)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1)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27 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43，並調增其他權益 \$3,784，調增保留盈餘 \$16,832。

(2)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6。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23
評價調整	(14,738)
合計	\$ 125,245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10,84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JAFCO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 19,772
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55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5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小計	\$ 87,222
累計減損	(1,999)
合計	\$ 85,223

A. 本公司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21,841
31-60天	1,889
60-90天	226
91-180天	1,058
181天以上	-
	<u>\$ 25,014</u>

(4)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0。

(5)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通訊零組件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u>\$ 2,180,362</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一)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107年度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877,600	67%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107年度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95,449	25%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2,658	35%

(4)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64,837	54%

(5)預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99,447	100%

(6)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761。

107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2,401	\$ 243

(7)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8)資金融通情形：無。

(9)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應收帳款	是	\$ 80,483	\$ 79,859	\$ 79,859	0.28%-0.33%	2	\$ -	供短期營運 週轉金之運 用	\$ -	無	-	\$ 140,610	\$ 281,221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281,221	\$ 165,500	\$ 165,000	\$ 165,000	\$ -	12%	\$ 703,05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20%為限。
2. 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000	\$ 117,183	5.19	\$ 117,183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I, 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551	0.67	65,551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達駿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00	24,605	4.80	24,605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0	3,199	19.99	3,199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33	12,176	0.56	12,176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股票：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6.00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282,151	45.60%	月結30天	註1	註1	(\$ 402,684)	(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402,684	3.41	\$ -	-	\$ 142,375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82,1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2.69%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2,6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7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99,44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79,85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872,331	\$ 69,690	\$ 69,69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25,981	40	4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30,600	30,600	2,000	100	(1,446)	(2,984)	(2,984)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之銷售	30,000	-	6,000,000	17.14	29,649	(11,824)	(351)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106	3,106	-	100	11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 光纖耦合器、微 光學產品及光纖 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93,916	100	\$ 93,916	\$ 814,907	\$ -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843,6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附件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3
	應收帳款	明細表 4
	存貨	明細表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 6
	應付帳款	明細表 7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8
	營業收入	明細表 9
	營業成本	明細表 10
	推銷費用	明細表 11
	管理費用	明細表 12
	研發費用	明細表 1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08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

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公司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計算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公司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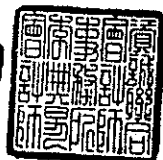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461	13	\$	291,38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0,700	6		120,38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9,98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43,324	21		468,24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24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95	-		1,4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960	1		79,859	3
130X	存貨	六(六)		128,941	5		192,931	8
1410	預付款項			20,907	1		20,7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0,709	48		1,174,984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97	2		90,15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48,495	38		927,961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6,328	10		287,62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5,710	2		-	-
1780	無形資產			5,495	-		4,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311	-		1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569	-		4,3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6,905	52		1,314,509	53
1XXX	資產總計		\$	2,517,614	100	\$	2,489,493	100

(續次頁)

波若威利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70,000	11	\$	29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953	-		559	-
2150	應付票據			29	-		92	-
2170	應付帳款			158,993	6		222,03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995	12		402,68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1,151	3		62,2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5,139	1		4,3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77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4,681	2		99,44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1,719	35		1,081,441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992	1		5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3,092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	-		1,4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084	2		1,949	-
2XXX	負債總計			936,803	37		1,083,390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2,869	30		752,86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2,381	13		294,40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5,221	5		118,0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79,4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760	22		434,70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82,657)	(3)	(	23,62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43,581)	(6)	(	249,690)	(10)
3XXX	權益總計			1,580,811	63		1,406,103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517,614	100	\$	2,489,49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381,190 100	\$ 2,382,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2,074,722) (87)	(2,172,271) (91)
5900 營業毛利		306,468 13	210,076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6,335 13	210,07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3,714) (2)	(54,776) (2)
6200 管理費用		(74,340) (3)	(64,8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88) (5)	(120,84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042) (10)	(240,421)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6,293 3	(30,3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98,663 4	38,2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712 -	8,4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869) -	(2,2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65) -	66,39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041 4	110,794 4
7900 稅前淨利		171,334 7	80,44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0,567) (1)	(8,240) -
8200 本期淨利		\$ 140,767 6	\$ 72,209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7,876) (1)	\$ 32,72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48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628) (1)	32,71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5,727) (2)	(14,7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355) (3)	\$ 17,9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12 3	\$ 90,135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 2.06	\$ 1.0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損)		\$ 2.05	\$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单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董事長：黃裕文

檢附加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裕文

$$\frac{1}{2}$$

會計主管：黃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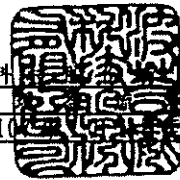
波 若 威 利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334	\$ 80,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46,238	41,0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620	4,6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869	2,2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539)	(6,4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2,278)	(7,15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1,074)	8,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390	(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65	(66,3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38,608	17,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6	5,797
應收帳款	(75,079)	(58,9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1)	-
其他應收款	(1,035)	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777	(5,212)
存貨	63,990	43,059
預付款項	(164)	(2,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94)	(3,032)
應付票據	(63)	23
應付帳款	(63,046)	(58,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689)	52,386
其他應付款	13,948	(6,209)
其他流動負債	(51,865)	(20,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661	20,387
收取之利息	6,539	6,445
收取之股利	42,278	7,150
支付之利息	(3,869)	(1,884)
支付之所得稅	(2,244)	(8,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365	23,251

(續次頁)

波若威利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552)	(\$ 1,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9,9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9,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9,835	11,5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8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8,642)	(42,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81	2,402

取得無形資產	(3,781)	(2,5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093)	(33,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18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8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1,10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435)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249,69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	105,7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806	(65,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078	(75,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383	366,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461	\$ 291,3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2,445。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3,356。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017%。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749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融資租賃下之應付租賃款		-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331)
加/減：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35,81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38,235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01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2,44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及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3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之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僅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544,56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8,9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	\$ 123
支票存款	401	489
活期存款	59,700	77,086
定期存款	176,283	143,040
附買回債券	89,940	70,645
合計	<u>\$ 326,461</u>	<u>\$ 291,38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 \$1,673，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 139,96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u>3,199</u>
	139,960	143,159
評價調整	<u>740</u>	<u>(22,777)</u>
	<u>\$ 140,700</u>	<u>\$ 120,38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21,074</u>	<u>(\$ 8,062)</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9,933	\$ 38,216
評價調整	<u>14,064</u>	<u>51,940</u>
合計	<u>\$ 43,997</u>	<u>\$ 90,156</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3,997 及\$90,15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29,313 之權益工具，累積處分利益為\$1,40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37,876)	\$ 32,72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1,401</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6,248	\$ 441
於本期內除列者	<u>-</u>	<u>90</u>
	<u>\$ 36,248</u>	<u>\$ 531</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3,997 及\$90,156。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9,980</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980 及\$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3,324	\$ 468,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1	-
減：備抵損失	-	-
	<u>\$ 544,565</u>	<u>\$ 468,24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99,582	\$ 432,518
30天內	43,660	30,477
31-90天	1,323	5,009
91-180天	-	241
	<u>\$ 544,565</u>	<u>\$ 468,2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09,276。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4,565 及\$468,245。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料	\$ 43,141	\$ 71,434
在製品	35,024	50,647
製成品	50,776	70,850
合計	<u>\$ 128,941</u>	<u>\$ 192,931</u>

本公司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18,458	\$ 2,176,01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	(43,736)	(3,740)
	<u>\$ 2,074,722</u>	<u>\$ 2,172,271</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業已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 849,800	\$ 872,331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5,981
波若威株式會社	73,822	(1,446)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73	29,649
	948,495	926,51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1,446
	<u>\$ 948,495</u>	<u>\$ 927,96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波克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7.14%	17.14%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綜合損益表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611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4,103)	(\$ 11,8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03)	(\$ 11,82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8年1月1日	\$ 245,486	\$ 255,169	\$ 8,690	\$ 17,281	\$ 14,153	\$ 42,604	\$ 583,383
增添	2,443	22,917	199	63	-	252	25,874
處分	(577)	(48,454)	-	(176)	(6,305)	-	(55,512)
重分類調整	298	1,594	-	-	-	(2,841)	(949)
108年12月31日	<u>\$ 247,650</u>	<u>\$ 231,226</u>	<u>\$ 8,889</u>	<u>\$ 17,168</u>	<u>\$ 7,848</u>	<u>\$ 40,015</u>	<u>\$ 552,7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	\$ 128,818	\$ 137,999	\$ 6,747	\$ 16,140	\$ 6,054	\$ -	\$ 295,758
折舊費用	7,089	33,754	1,308	880	1,165	-	44,196
處分	(565)	(39,804)	-	(176)	(2,941)	-	(43,486)
108年12月31日	<u>\$ 135,342</u>	<u>\$ 131,949</u>	<u>\$ 8,055</u>	<u>\$ 16,844</u>	<u>\$ 4,278</u>	<u>\$ -</u>	<u>\$ 296,468</u>
<u>帳面價值</u>							
108年1月1日	<u>\$ 116,668</u>	<u>\$ 117,170</u>	<u>\$ 1,943</u>	<u>\$ 1,141</u>	<u>\$ 8,099</u>	<u>\$ 42,604</u>	<u>\$ 287,625</u>
108年12月31日	<u>\$ 112,308</u>	<u>\$ 99,277</u>	<u>\$ 834</u>	<u>\$ 324</u>	<u>\$ 3,570</u>	<u>\$ 40,015</u>	<u>\$ 256,32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	\$ 237,051	\$ 235,633	\$ 6,872	\$ 17,231	\$ 15,291	\$ -	\$ 512,078
增添	9,243	21,848	1,818	79	-	42,604	75,592
處分	(808)	(2,312)	-	(29)	(1,138)	-	(4,287)
107年12月31日	<u>\$ 245,486</u>	<u>\$ 255,169</u>	<u>\$ 8,690</u>	<u>\$ 17,281</u>	<u>\$ 14,153</u>	<u>\$ 42,604</u>	<u>\$ 583,3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	\$ 121,981	\$ 108,965	\$ 5,898	\$ 14,858	\$ 5,093	\$ -	\$ 256,795
折舊費用	7,645	29,188	849	1,311	2,099	-	41,092
處分	(808)	(154)	-	(29)	(1,138)	-	(2,129)
107年12月31日	<u>\$ 128,818</u>	<u>\$ 137,999</u>	<u>\$ 6,747</u>	<u>\$ 16,140</u>	<u>\$ 6,054</u>	<u>\$ -</u>	<u>\$ 295,758</u>
<u>帳面價值</u>							
107年1月1日	<u>\$ 115,070</u>	<u>\$ 126,668</u>	<u>\$ 974</u>	<u>\$ 2,373</u>	<u>\$ 10,198</u>	<u>\$ -</u>	<u>\$ 255,283</u>
107年12月31日	<u>\$ 116,668</u>	<u>\$ 117,170</u>	<u>\$ 1,943</u>	<u>\$ 1,141</u>	<u>\$ 8,099</u>	<u>\$ 42,604</u>	<u>\$ 287,62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30,691	\$ 959
房屋及建築	596	199
運輸設備	4,423	884
	<u>\$ 35,710</u>	<u>\$ 2,04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5,30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5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596。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97	\$ 3,123
預付設備款	1,772	1,207
	<u>\$ 3,569</u>	<u>\$ 4,330</u>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70,000</u>	0.99%~1.00%	無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90,000</u>	1.00%~1.10%	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51,788	\$ 37,687
應付勞務費	2,509	2,667
應付設備款	2,676	4,879
其他	14,178	17,009
	<u>\$ 71,151</u>	<u>\$ 62,242</u>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08 及\$6,411。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1,500(仟股)	3年	任職屆滿1年既得40%； 任職屆滿2年既得30%； 任職屆滿3年既得3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8.3.25	3,000(仟股)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407	870
本期收回	- (	43)
本期既得	(407)	(420)
期末流通在外	<u>-</u>	<u>407</u>

3.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5.8.22	\$ 52.90	\$ 10	\$ 42.9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8.3.25	\$ 44.80	\$ 44.80	\$ 9.43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38,608	\$ 17,363

(十五)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52,86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68,505	\$ 74,37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收回	- (	43)
公司債轉換	-	954
庫藏股買回	- (	6,782)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3,000	-
12月31日	\$ 71,505	\$ 68,505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及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782	\$ 143,58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782	\$ 249,69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 認股權	庫藏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75,626	\$ 1,344	\$ -	\$ 17,439	\$ 294,409
限制員工新股既得	17,439	-	-	(17,43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7,972	-	27,972
12月31日	<u>\$ 293,065</u>	<u>\$ 1,344</u>	<u>\$ 27,972</u>	<u>\$ -</u>	<u>\$ 322,381</u>

107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月1日	\$ 206,607	\$ 1,344	\$ 3,436	\$ 62,205
限制員工新股既得	42,900	-	-	(42,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1,866)
公司債轉換	26,119	-	(3,436)	-
12月31日	<u>\$ 275,626</u>	<u>\$ 1,344</u>	<u>\$ -</u>	<u>\$ 17,439</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45,818。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08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077	-	\$ 7,221	-
特別盈餘公積	36,839	-	(33,610)	-
現金股利	85,806	1.2	41,103	0.6
	<u>\$ 136,722</u>		<u>\$ 14,714</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108年1月1日	(\$ 10,318)	(\$ 60,410)	\$ 47,108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35,727)	-
集團評價調整	-	-	(33,6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18	-	-
108年12月31日	<u>\$ -</u>	<u>(\$ 96,137)</u>	<u>\$ 13,480</u>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107年1月1日	(\$ 29,547)	(\$ 45,624)	\$ -	\$ 12,013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影響數	-	-	15,797	(12,013)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餘額	(29,547)	(45,624)	15,797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786)	-	-
集團評價調整	-	-	32,712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17,363	-	-	-
	-	-	(1,401)	-
107年12月31日	(\$ 10,318)	(\$ 60,410)	\$ 47,108	\$ -

(十九)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381,190	\$ 2,382,34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81,190
107年度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82,347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合約	\$ 2,953	\$ 559	\$ -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 559	\$ 3,554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539	\$ 6,445
股利收入	42,278	7,150
租金收入	70	23
什項收入	49,776	24,634
合計	<u>\$ 98,663</u>	<u>\$ 38,25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390)	\$ 70
淨兌換(損失)利益	(1,045)	16,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21,074	(8,062)
什項支出	(2,927)	(234)
合計	<u>\$ 15,712</u>	<u>\$ 8,41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60	\$ 1,884
可轉換公司債	-	379
票券利息	351	-
租賃負債	358	-
財務成本	<u>\$ 3,869</u>	<u>\$ 2,263</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2,384	\$ 187,170
折舊費用	46,238	41,09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20	4,697
	<u>\$ 271,242</u>	<u>\$ 232,95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52,647	\$ 138,484
股份基礎給付	38,608	17,363
保險費用	12,341	11,896
退休金費用	6,308	6,411
其他用人費用	12,480	13,016
	<u>\$ 222,384</u>	<u>\$ 187,17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0 及 \$7,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60 及\$7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22,130	\$ 5,6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630)	3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8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286	5,974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329)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281	2,5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8,281	2,266
所得稅費用	\$ 30,567	\$ 8,24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267	\$ 16,09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14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155)	(1,43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299	(8,6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8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630)	37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9)
所得稅費用	\$ 30,567	\$ 8,24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918	\$ -	\$ 1,918
其他	103	1,290	-	1,393
小計	\$ 103	\$ 3,208	\$ -	\$ 3,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	(\$ 11,992)	\$ -	(\$ 11,9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3)	503	-	-
小計	(\$ 503)	(\$ 11,489)	\$ -	(\$ 11,992)
合計	(\$ 400)	(\$ 8,281)	\$ -	(\$ 8,681)

107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468	(\$ 468)	\$ -	\$ -
其他	303	(200)	-	1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5	(1,095)	-	-
小計	\$ 1,866	(\$ 1,763)	\$ -	\$ 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03)	\$ -	(\$ 503)
小計	\$ -	(\$ 503)	\$ -	(\$ 503)
合計	\$ 1,866	(\$ 2,266)	\$ -	(\$ 40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6,341	\$ 82,111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60,048 及\$194,57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40,767	68,292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40,767	68,292	
員工酬勞	-	3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0,767	68,613	\$ 2.05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員工酬勞	-	1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209	72,027	\$ 1.00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74	\$ 75,5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79	1,2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76)	(4,87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772	1,20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207)	(30,580)
本期支付現金	\$ 28,642	\$ 42,604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90,000	\$ 32,445	\$ 322,445
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2,240)	(22,240)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5,665	5,665
12月31日	\$ 270,000	\$ 35,870	\$ 305,870
	107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5,000	\$ 31,844	\$ 136,844
現金流量之變動	185,000	-	185,000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31,844)	(31,844)
12月31日	\$ 290,000	\$ -	\$ 29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Browave Holding Inc.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註1)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註2)
波若威株式會社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 1：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解散完成。

註 2：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解散完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u>1,518,029</u>	\$ <u>1,282,151</u>

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2. 銷貨

商品銷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 <u>7,831</u>	\$ <u>1,63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1,241</u>	\$ <u>-</u>

4.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5,878	\$ -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82	
資金貸與關係人：		
波若威株式會社	-	79,859
	<u>\$ 25,960</u>	<u>\$ 79,859</u>

5.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u>\$ 315,995</u>	<u>\$ 402,684</u>

係本公司應付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費。

6. 預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2,704	\$ 99,447
預收貨款：		
關聯企業	887	-
	<u>\$ 43,591</u>	<u>\$ 99,447</u>

7. 各項收入及費用

交易對象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 354	\$ -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70	23
		<u>\$ 424</u>	<u>\$ 23</u>

8.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 735</u>	<u>\$ 277</u>
		107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 2,401</u>	<u>\$ 243</u>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為\$909 及\$761。

9.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波若威株式會社	\$ 103,900	\$ 165,500
(三) <u>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773	\$ 26,053
退職後福利	752	847
股份基礎給付	14,782	6,308
總計	\$ 45,307	\$ 33,2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3	\$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500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 關進口貨物先放後 稅擔保
房屋及建築	98,766	101,813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100,439	\$ 103,486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0 年至 113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5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7
總計	\$ 4,7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700	\$ 120,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3,997	\$ 90,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461	\$ 291,3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4,565	468,2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155	81,300
存出保證金	1,797	3,123
	<u>\$ 901,978</u>	<u>\$ 844,05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0,000	\$ 290,000
應付票據	29	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4,988	624,723
其他應付帳款	71,151	62,242
	<u>\$ 816,168</u>	<u>\$ 977,057</u>
租賃負債	<u>\$ 35,870</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

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722	29.98	\$ 980,9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59	29.98	379,50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44	30.72	\$ 916,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90	30.72	432,773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或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45)及\$16,636。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15 及\$4,839。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07 及 \$1,20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40 及 \$90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499,582	\$ 43,660	\$ 1,323	\$ -	\$ 544,56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432,518	\$ 30,477	\$ 5,009	\$ 241	\$ 468,2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合計分別為\$266,223 及\$213,68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435,956 及\$320,645。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0,317	\$ 60,291	\$ -	\$ -	\$ -
應付票據	2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4,988	-	-	-	-
其他應付款	71,151	-	-	-	-
租賃負債	786	2,357	3,143	3,606	30,616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90,266	\$ -
應付票據	9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4,723	-
其他應付款	62,242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工具的帳面金額係以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0,700	\$ -	\$ -	\$ 140,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3,997	43,997
合計	\$ 140,700	\$ -	\$ 43,997	\$ 184,697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7,183	\$ -	\$ 3,199	\$ 120,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0,156	90,156
合計	<u>\$ 117,183</u>	<u>\$ -</u>	<u>\$ 93,355</u>	<u>\$ 210,538</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資產無變動。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3,997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93,355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440	(\$ 440)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32	(\$ 32)	\$ 902	(\$ 9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108年度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041,827	81%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108年度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23,798	22%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7,367	66%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82	-%

(5)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71,202	63%

(6)預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2,704	100%

(7)其他收入：

108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百 分 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54	-%

(8)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909。

108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735	\$ 277

(9)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10)資金融通情形：無。

(11)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應收帳款	是	\$ 80,132	\$ -	\$ -	0.00%	2	\$ -	供短期營運 週轉金之運 用	\$ -	無	-	\$ 158,081	\$ 316,16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316,162	\$ 165,500	\$ 103,900	\$ 103,900	\$ -	7%	\$ 790,40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20%為限。
2. 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000	\$ 140,700	4.44	\$ 140,70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L 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17	0.67	18,617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00	25,380	4.80	25,380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99	16,489	0.54	16,48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518,029	59.79%	月結30天	註1	註1	(\$ 315,995)	(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315,995	4.22	\$ -	-	\$ 104,396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518,0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2.61%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5,9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74%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42,70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849,800	\$ 6,733	\$ 6,733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29,000	-	-	-	130	130		註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15,680	30,600	8,000	100	73,822	(7,750)	(7,75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之銷售	30,000	30,000	6,000,000	17.14	24,873	(24,103)	(4,578)		

註：創通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解散完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38,952	100	\$ 38,952	\$ 820,429	\$ -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795,439
		\$ 948,48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附件八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萬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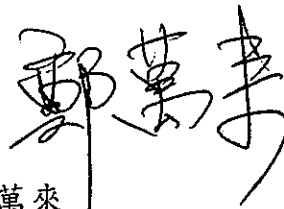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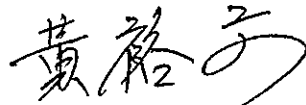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萬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黃裕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8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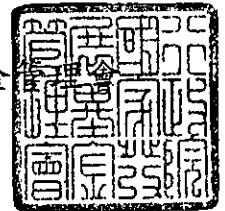
日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係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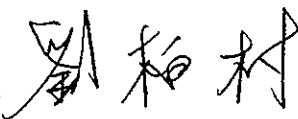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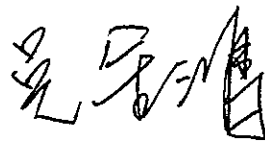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柏村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副總經理：吳金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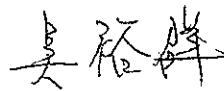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吳裕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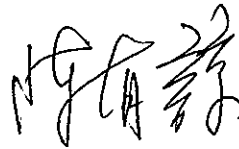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有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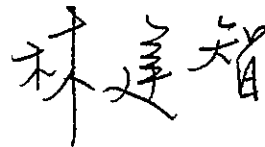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建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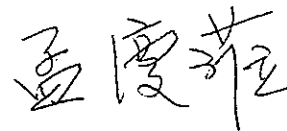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8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孟慶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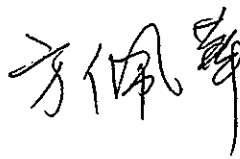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方佩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8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黃淑君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黃淑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波若威）委託，擔任波若威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波若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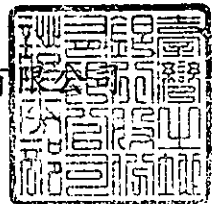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波若威）委託，擔任波若威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波若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代理經理 吳豪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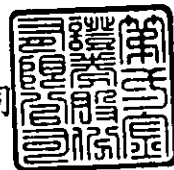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波若威）委託，擔任波若威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波若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九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
違約金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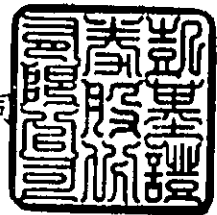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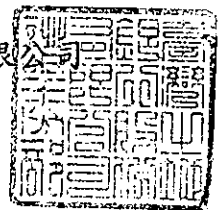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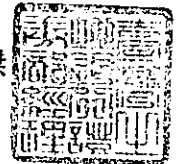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代理經理 吳豪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
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
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萬來

